#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irport Industrial Co., Ltd.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内）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 |
|---|
|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本次拟发行股数** | 不超过 6,000 万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24,000 万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承诺如下：“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br>本公司承诺，在空港实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拟长期持有空港实业股份。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减持空港实业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

| | |
|---|---|
| | 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br><br>公司股东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和先导产业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br><br>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空港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6 年 9 月 21 日 |

# 发行人声明与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回购。

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盈利摊薄情况

2015 年度空港实业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36%。预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即使在净利润维持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请投资者关注新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影响。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的承诺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空港实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拟长期持有空港实业股份。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减持空港实业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先导产业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的承诺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

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空港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回购。

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对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回购。

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次发行的审计、验资机构天健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启动条件触发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股本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措施及安排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公司全体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公司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情况除外。

（3）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

①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回

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时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启动增持，在 3 个月内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并实施完毕。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3、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实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空港实业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时，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规定的各项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规定的各项义务。如本人为董事，本人将在空港实业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

进行职务变更；

（4）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的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人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无条件接受或配合空港实业董事会、监事会的督促、质询；

（3）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审议；

（4）可以职务变动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动或非因本人原因离职后

仍受本函相关条款的约束；

（5）本人违反本人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空港实业，因此给空港实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空港实业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不得转让所持空港实业股份，因保护投资者利益或其他法定原因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空港实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违反本公司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空港实业，因此给空港实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空港实业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三、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2015年12月，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若本次发行在2017年12月31日（含）之前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若本次发行在2017年12月31日之后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 （一）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在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规划，上市后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0%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本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具体分红预案制定的背景和原因。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欢迎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9、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经济增速等因素制约，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增长将有效地刺激社会消费潜力、提振经贸往来，盘活社会整体物流周转效率,有利于提高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公司的航空地面服务业务取决于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航空货运业务取决于该五个机场的货邮吞

吐量，该五个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对公司的广告、机场商业零售及餐饮、贵宾服务、机场宾馆等业务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旅客消费能力，提升其在机场区域内的消费支出水平。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该五个机场的航班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将受到不利影响，旅客在机场内的平均消费水平亦会下滑，公司面临因宏观经济变化导致的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宏观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的风险

宏观环境其他方面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如近年来国内勤俭节约意识加强，部分行业开始关闭机场专用冠名厅，对公司的商旅贵宾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宏观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的风险。

3、区域经济发展风险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机场所在区域经济越发达，对外联系越频繁，则航空运输需求也越大，进而推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机场相关业务的发展继而为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以2015年中国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地区分布为例，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占比均超过50%。机场与其所处经济区域间的这种相互作用关系，对以机场为中心的非航空性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主营业务均位于中部地区湖南省，若湖南省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1、其他运输业分流旅客的风险

随着国内高速铁路的开通，民航短途运输受到了较大冲击，京广高铁的开通导致长沙与广州、深圳之间的航班量减少，长沙与武汉之间的航班取消；沪昆高铁上海至贵阳段的开通，已经对长沙与杭州、贵阳之间的航班数量造成了不利影响,沪昆高铁贵阳至昆明段的开通可能对长沙与昆明之间的航班数量造成不利影响。随着高速公路的建设和汽车大量进入家庭，国内自驾出行大幅增长，高铁与高速公路的发展分流了大量民航旅客，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其他机场竞争的风险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在湖南省北部地区、湖北省南部的旅客客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在江西省西部地区（如萍乡市和宜春市）的旅客客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广州白云机场在湖南省南部的旅客客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

永州机场离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较近，怀化机场、张家界机场离贵州铜仁凤凰机场较近，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贵州铜仁凤凰机场对公司在该三个机场的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随着衡阳南岳机场的建成通航，衡阳南岳机场将对长沙机场、永州机场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其他经营主体竞争的风险

公司为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湖南省内长沙、常德、张家界、怀化、永州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独家投资商与运营商，在上述五个机场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业务单元较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其他经营主体的竞争，且这种业务竞争存在加剧的趋势。如公司的机场巴士业务直接受出租车、自驾车、无证经营车辆等的竞争；长沙机场至长沙火车南站的磁悬浮将对公司的机场巴士业务构成冲击；公司的宾馆、商业、餐饮等需直接与机场周边商户进行竞争；公司的机场商业、广告等业务受到电子商务的竞争；南方航空、海南航空、奥凯航空、厦门航空等在长沙机场设有分公司，可以自行提供部分配载、通信、集装设备管理及旅客与行李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和飞机勤务，商务贵宾服务，航空配餐和航空货运服务等。

**（三）支线机场运营亏损和对长沙机场经营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湖南省内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经营业务，除长沙机场以外，其他 4 个支线机场的运输航班及旅客吞吐量较低，2015 年，张家界机场的吞吐量为 140.55 万人次，常德机场的吞吐量为 37.64 万人次，怀化机场的吞吐量为 18.43 万人次，永州机场的吞吐量为 6.40 万人次。因旅客吞吐量较低，各支线机场的营业收入较低，而相关投入却较大，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形。近年来，公司投资参与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扩建，相关扩建工程已投产，航班量及旅客吞吐量未来可能出现增长，但短期内面临亏损扩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在长沙机场经营

取得的收入分别占公司收入的 94.10%、94.26%、93.81%、93.48%，净利润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 106.78%、108.28%、104.96%、71.4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在长沙机场的经营所得，故存在对长沙机场经营重大依赖的风险。

**（四）部分业务收费标准存在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若行政主管部门下调非航空性业务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不包括国际及港澳航班的地面服务收费）、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停车场业务、航空货运、贵宾服务的收费需要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司难以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价格。若公司服务价格下调或无法有效地控制自身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若投资利润率低于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水平，将导致公司上市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的水平。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大部分用于投资固定资产，本次募投项目前三年（含建设期）新增折旧摊销额分别为0万元、1,794.25万元、2,933.79万元。如果公司利润增长不能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受旅客、货邮吞吐量和经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旅客、货邮吞吐量随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原材料、能源动力、人工等经营成本也随市场供求波动。虽然公司在大量调研基础上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上述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因素在中长期具有较高不确定性。项目建成运营后，如果运输航班量、旅客和货邮吞吐量达不到预期水平，经营成本上升，项目的经济效益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空港实业2015年度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36%。预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00万股增加至24,000万股。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能和总股本、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27
**第二节　概览** ..... 33
一、公司简介 ..... 3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38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1
一、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 44
二、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 41
三、市场竞争风险 ..... 42
四、支线机场运营风险 ..... 43
五、部分业务收费标准存在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 4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3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44
八、安全生产风险 ..... 45
九、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 45
十、控股股东免费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到期收回或到期后收取大额商标使用费的风险 ..... 45
十一、划拨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风险 ..... 45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 47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7
二、公司设立、改制及重组情况 ..... 47
三、公司股本形成和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9
四、历次验资情况 ..... 59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 60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8
七、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 72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 73
九、工会委托持股、自然人委托持股情况 ..... 73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3
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76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8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4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8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0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13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17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134
六、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57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158
一、独立性 ..... 158
二、同业竞争 ..... 15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62
四、关联交易 ..... 163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83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188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 189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的收入情况 ..... 189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19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9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 ..... 192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93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 1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96
一、公司三会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96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207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及防止资金占用的措施 ..... 20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20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09

一、财务报表 ..... 209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 217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 21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218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18
六、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情况 ..... 234
七、政府补助 ..... 23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40
九、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240
十、主要债项 ..... 24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44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到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245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246
十四、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 24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247
十六、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 25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51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51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0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30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30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09
七、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09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31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320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 320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32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21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321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 322
六、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2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2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2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3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335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335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35
四、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 33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3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339
二、重大合同 ..... 339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4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346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4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34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4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34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49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50
五、验资机构声明 ..... 35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5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353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53
二、信息披露网址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 353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空港实业 | 指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空港有限 | 指 | 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
| 机场集团 | 指 |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机场集团工会 | 指 |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
| 财信创投 | 指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月更名，公司股东 |
| 湘投高科 | 指 |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先导产业 | 指 |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先导投资 | 指 | 原名“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名“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
| 民航旅行社 | 指 | 湖南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机场股份 | 指 |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机场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临空经济 | 指 | 湖南临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机场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临空产业 | 指 | 湖南省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空经济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金鹿公司 | 指 | 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原为临空经济参股公司，2015年11月公司收购了临空经济持有的金鹿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金鹿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
| 民航置业 | 指 | 湖南民航置业有限公司，临空经济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民航物业 | 指 | 长沙民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民航置业原控股子公司，公司过往关联方，2014年11月注销完毕 |

| | | |
|---|---|---|
| 民航建设 | 指 | 湖南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机场集团原控股子公司，公司过往关联方，2015年已注销完毕 |
| 名都置业 | 指 | 湖南港湾名都置业有限公司，临空产业过往控股子公司，公司过往关联方 |
| 吉祥人寿 | 指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盈科、公司律师 | 指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自2016年3月起接替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 湖南英特 | 指 | 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北京湘资 | 指 |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 湖南大华 | 指 | 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湖南安信 | 指 | 湖南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指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司实际控制人 |
| 湖南省国资委 | 指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湖南省工商局 | 指 |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湖南省国土厅 | 指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 |
| 湖南省环保厅 | 指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民航局、民航总局 | 指 |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 民航中南局 | 指 |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面值1.00元的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 | | |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指 |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
| 报告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
| 民航158号文 | 指 |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8号）及其附件《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 |
| 民航159号文 | 指 |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及其附件《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 |
| 基地航空公司 | 指 | 以该机场作为一个航线运作中心，具有后勤和行政管理职能部门驻在地的航空公司 |
| 航空性业务收费 | 指 | 是指机场为航空器安全营运提供各类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器所有者或使用者收取的费用 |
| 起降费 | 指 | 机场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停场费 | 指 | 机场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客桥费 | 指 | 机场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旅客服务费 | 指 | 机场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

| | | |
|---|---|---|
| 安检费 | 指 | 机场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 指 | 除航空性业务收费以外，由机场或服务提供方直接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
|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 | 指 |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以外的非航空性业务收费 |
| 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 | 指 |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头等舱、公务舱，用于向头等舱、公务舱乘客或常旅客提供候机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办公室出租 | 指 |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办公室，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使用所收取的费用 |
| 售补票柜台出租 | 指 |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机票业务经营商出租售补票柜台，用于办理售票、补票、改签等票务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
| 值机柜台出租 | 指 |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值机柜台，用于办理旅客交运行李、换取登机牌等登机手续所收取的费用 |
| 地面服务收费 | 指 | 机场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向航空公司提供包括一般代理服务、平衡配载、通信联络、集装设备管理、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和邮件服务、机坪服务（客梯、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飞机服务、飞机勤务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平衡配载服务 | 指 | 包括：（1）在飞机和相应的机场设施之间传递并提交与航班有关的文件；（2）当平衡配载工作由服务方提供、由承运方提供、由第三方提供时候，准备、签署、分发、清除、存档业务文件，包括但并不仅限于装机单、载重表、平衡图、机长装机单和舱单等有关业务文件；（3）编集、分析、发送、保存数据和报告等与平衡飞机载重相关的服务 |

| | | |
|---|---|---|
| 通信联络服务 | 指 | 使用相应承运方的代号或双签字程序，提供或操作在承运方飞机与地面航站之间的通信手段等通信联络相关的服务 |
| 集装设备管理 | 指 | 包括：（1）提供或安排适当的集装器存放地点；做好承运方集装设备的盘存记录，编制并发送集装器控制电报；（2）为所有转港的集装设备准备接收凭单；（3）防止承运方集装设备在监管过程中的被盗、非法使用或损坏；（4）处理集装设备的丢失、找回及损坏等不正常情况并及时向承运方报告等在内的集装设备相关的管理 |
| 旅客与行李服务 | 指 | 包括：（1）为经停、转港旅客及行李做出安排等一般性服务；（2）值机、收运行李、确认旅行证件、升舱和降舱、处理候补旅客、确认手提行李、控制登机过程、根据随机业务文件清点旅客人数等离港服务；（3）开关飞机舱门、引导下机、中转柜台/联程服务、行李再托运等进港服务在内的与旅客与行李相关的服务。 |
| 旅客及行李服务 | 指 | 空港实业的一个业务和收入单元，包括平衡配载服务、通信联络服务、集装设备管理、旅客与行李服务、贵宾服务。 |
| 旅客吞吐量 | 指 | 报告期内进港和出港的旅客人数 |
| 货邮吞吐量 | 指 | 报告期内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数量 |
| 东部地区 | 指 | 北京、上海、山东、江苏、天津、浙江、海南、河北、福建和广东10省市 |
| 东北地区 | 指 | 黑龙江、辽宁和吉林3省 |
| 中部地区 | 指 | 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安徽和山西6省 |
| 西部地区 | 指 | 宁夏、陕西、云南、内蒙古、广西、甘肃、贵州、西藏、新疆、重庆、青海和四川12省（区、市） |

| | | |
|---|---|---|
| 起降架次 | 指 | 报告期内在机场进出港飞机的全部起飞和降落次数，起飞、降落各算一架次；包括以运输旅客和货物为目的的运输起降架次和以飞行训练、空管指挥等为目的的非运输起降架次 |
| 长沙机场、长沙黄花机场 | 指 |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
| 常德机场 | 指 | 常德桃花源机场 |
| 张家界机场 | 指 | 张家界荷花机场 |
| 永州机场 | 指 | 永州零陵机场 |
| 怀化机场 | 指 | 怀化芷江机场 |
| 衡阳南岳机场 | 指 | 衡阳南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 空管局 | 指 |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
| 中航油 | 指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
| 中航信 | 指 |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其下属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 首都机场 | 指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00694.HK） |
| 上海机场 | 指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9.SH） |
| 白云机场 | 指 | 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 |
| 深圳机场 | 指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000089.SZ） |
| 厦门空港 | 指 |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600897.SH） |
| 航基股份 | 指 | 原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00357.HK） |
| 南方航空 | 指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SH）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仁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5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8亿元

注册地址：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内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邮政编码：410137

电　　话：0731-89981528

传　　真：0731-89981527

电子邮箱：kgsydb@126.com

经营范围：投资机场非航空性业务项目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商业及办公用场地、设施租赁，机场内酒店、商场经营管理（含商品零售）、汽车维修、餐饮、航空客货销售代理、公路旅客运输、仓储、货物装卸及其他服务性管理服务（以上项目本公司不直接经营，由分支机构经营的，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需凭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公司控股股东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16 日 |
| 住所 |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湖南机场应急管理中心 |
| 法定代表人 | 刘志仁 |
| 企业类型 |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8 亿元整 |

| | |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8 亿元整 |
| 经营范围 | 本省民用机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
| 股权结构 | 湖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

机场集团是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中型企业，主要通过下属公司从事民用机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1,577,210,353.64 | 1,491,566,435.90 | 1,277,962,547.75 | 1,197,441,765.65 |
| 负债合计 | 437,280,172.66 | 465,272,979.72 | 416,534,743.02 | 480,514,804.19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39,930,180.98 | 1,026,293,456.18 | 861,427,804.73 | 716,926,961.4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 1,139,930,180.98 | 1,026,293,456.18 | 861,427,804.73 | 716,926,961.4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46,182,235.76 | 651,879,159.24 | 635,763,378.59 | 591,768,349.23 |
| 营业利润 | 111,453,015.30 | 195,001,145.95 | 177,477,063.51 | 149,382,597.27 |
| 利润总额 | 151,583,926.00 | 218,855,865.16 | 192,169,313.34 | 152,941,375.86 |
| 净利润 | 113,242,510.70 | 163,842,474.24 | 143,718,108.14 | 113,912,579.28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3,242,510.70 | 163,842,474.24 | 143,718,108.14 | 113,912,579.2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06,195.51 | 192,374,007.17 | 207,610,482.11 | 159,789,517.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80,204.23 | -72,946,643.06 | -72,054,645.61 | -65,710,144.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94,112.71 | -100,172,949.65 | -162,898,180.48 | -37,805,772.20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568,121.43 | 19,254,414.46 | -27,342,343.98 | 56,273,601.10 |

4、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08 | 1.01 | 1.00 | 2.28 |
| 速动比率 | 1.08 | 1.00 | 0.99 | 2.2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73% | 31.20% | 32.60% | 40.1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33 | 5.70 | 4.79 | 3.98 |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62 | 6.33 | 5.85 | 5.90 |
| 存货周转率（次） | 81.63 | 153.00 | 132.02 | 98.5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8,221.44 | 27,710.01 | 25,525.09 | 22,073.3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7.41 | 41.57 | 14.67 | 8.1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0 | 0.11 | -0.15 | 0.31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35 | 1.07 | 1.15 | 0.89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24,000 万股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6.33 元（按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建设期 | 立项备案情况 |
|---|---|---|---|---|
| 1 | 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18,438.37 | 1.5 年 | 湘发改备案[2016]151 号 |
| 2 | 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 16,114.28 | 1.5 年 | 湘发改备案[2014]147 号 |
| 3 | 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 31,205.12 | 1.5 年 | 湘发改备案[2014]149 号 |
| 合计 | | 65,757.77 | |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 元 |
| 定价方式： | 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后每股盈利： | [●]元（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6.33元（按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 |

行手续费[●]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公司：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仁

住　所：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内

电　话：0731-89981528

传　真：0731-89981527

联系人：张建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10-83321261

传　真：010-83321251

保荐代表人：曾文林、刘少国

项目协办人：黄亚颖

项目组成员：曾文林、刘少国、黄亚颖、赵菁菁、饶顺达、刘灿辉

**（三）副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分销商：**

1、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3、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五）公司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26 层 2619 单元

电　话：　　010-59611999

传　真：　　010-85351169

经办律师：　　曾达前、罗孝智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曹国强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黄源源

**（七）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更名）**

负责人：　　何振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电　话：　0731-85178038

传　真：　0731-851780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段龙、黄新、饶燕、唐靓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十）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事　　项 | 日　　期 |
| --- | --- |
|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 】年【 】月【 】日 |
| 询价推介日期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 】年【 】月【 】日 |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经济增速等因素制约，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增长将有效地刺激社会消费潜力、提振经贸往来，盘活社会整体物流周转效率,有利于提高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公司的航空地面服务业务取决于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航空货运业务取决于该五个机场的货邮吞吐量，该五个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对公司的广告、机场商业零售及餐饮、贵宾服务、机场宾馆等业务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旅客消费能力，提升其在机场区域内的消费支出水平。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该五个机场的航班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将受到不利影响，旅客在机场内的平均消费水平亦会下滑，公司面临因宏观经济变化导致的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宏观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的风险

宏观环境其他方面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如近年来国内勤俭节约意识加强，部分行业开始关闭机场专用冠名厅，对公司的商旅贵宾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宏观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的风险。

（三）区域经济发展风险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机场所在区域经济越发达，对外联系越频繁，则航空运输需求也越大，进而推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机场相关业务的发展继而为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以2015年中国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地区分布为例，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占比均超过 50%。机场与其所处经济区域间的这种相互作用关系，对以机场为中心的非航空性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主营业务均位于中部

地区湖南省，若湖南省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一）其他运输业分流旅客的风险

随着国内高速铁路的开通，民航短途运输受到了较大冲击，京广高铁的开通导致长沙与广州、深圳之间的航班量减少，长沙与武汉之间的航班取消；沪昆高铁上海至贵阳段的开通，已经对长沙与杭州、贵阳之间的航班数量造成了不利影响,沪昆高铁贵阳至昆明段的开通可能对长沙与昆明之间的航班数量造成不利影响。随着高速公路的建设和汽车大量进入家庭，国内自驾出行大幅增长，高铁与高速公路的发展分流了大量民航旅客，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其他机场竞争的风险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在湖南省北部地区、湖北省南部的旅客客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在江西省西部地区（如萍乡市和宜春市）的旅客客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广州白云机场在湖南省南部的旅客客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

永州机场离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较近，怀化机场、张家界机场离贵州铜仁凤凰机场较近，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贵州铜仁凤凰机场对公司在该三个机场的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随着衡阳南岳机场的建成通航，衡阳南岳机场将对长沙机场、永州机场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经营主体竞争的风险

公司为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湖南省内长沙、常德、张家界、怀化、永州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独家投资商与运营商，在上述五个机场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业务单元较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其他经营主体的竞争，且这种业务竞争存在加剧的趋势。如公司的机场巴士业务直接受出租车、自驾车、无证经营车辆等的竞争；长沙机场至长沙火车南站的磁悬浮将对公司的机场巴士业务构成冲击；公司的宾馆、商业、餐饮等需直接与机场周边商户

进行竞争；公司的机场商业、广告等业务受到电子商务的竞争；南方航空、海南航空、奥凯航空、厦门航空等在长沙机场设有分公司，可以自行提供部分配载、通信、集装设备管理及旅客与行李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和飞机勤务，商务贵宾服务，航空配餐和航空货运服务等。

## 三、支线机场运营亏损和对长沙机场经营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湖南省内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经营业务，除长沙机场以外，其他 4 个支线机场的运输航班及旅客吞吐量较低，2015 年，张家界机场的吞吐量为 140.55 万人次，常德机场的吞吐量为 37.64 万人次，怀化机场的吞吐量为 18.43 万人次，永州机场的吞吐量为 6.40 万人次。因旅客吞吐量较低，各支线机场的营业收入较低，而相关投入却较大，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形。近年来，公司投资参与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扩建，相关扩建工程已投产，航班量及旅客吞吐量未来可能出现增长，但短期内面临亏损扩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在长沙机场经营取得的收入分别占公司收入的 94.10%、94.26%、93.81%、93.48%，净利润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 106.78%、108.28%、104.96%、71.4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在长沙机场的经营所得，故存在对长沙机场经营重大依赖的风险。

## 四、部分业务收费标准存在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若行政主管部门下调非航空性业务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不包括国际及港澳航班的地面服务收费）、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停车场业务、航空货运、贵宾服务的收费需要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司难以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价格，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受制于由政府制定的指导价格。若公司服务价格下调或无法有效地控制自身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若投资利润率低于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水平，将导致公司上市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的水平。

（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大部分用于投资固定资产，本次募投项目前三年（含建设期）新增折旧摊销额分别为0万元、1,794.25万元、2,933.79万元。如果公司利润增长不能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受旅客、货邮吞吐量和经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旅客、货邮吞吐量随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原材料、能源动力、人工等经营成本也随市场供求波动。虽然公司在大量调研基础上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上述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因素在中长期具有较高不确定性。项目建成运营后，如果运输航班量、旅客和货邮吞吐量达不到预期水平，经营成本上升，项目的经济效益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空港实业2015年度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36%。预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00万股增加至24,000万股。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能和总股本、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七、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 年 1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10】4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空港有限为湖南省内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等五个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独家投资主体和独家运营主体，同意机场集团和机场股份将现

有的非航空性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剥离，重组进入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存在业务定位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改变的风险。

##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的机务服务存在因飞机失事、刮擦导致的人员伤亡或特种车辆毁损的风险，公司经营的机场巴士业务亦存在交通事故方面的风险。报告期前，公司的机场巴士曾发生过乘客意外坠落、人为纵火等事故。

如前所述，公司存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九、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018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50.10%，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机场集团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的情形，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控股股东免费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到期收回或到期后收取大额商标使用费的风险

2013年7月，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机场集团免费许可公司使用注册号为7045023的注册商标 ，许可期限至2020年11月20日。该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存在机场集团收回免费许可商标使用权或收取大额商标许可使用费的风险。

## 十一、划拨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有13宗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25.49万平方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此外，公司尚未取得与机场股份共建的张家界荷花机场T2航站楼、常德桃花源机场T2航站楼的非航空性资产所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按正常程序，公司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没有法律障碍，但如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公司无法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营业外收入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936,727.45元、15,553,741.23元、24,773,382.86元、40,173,862.10元。2013、2014、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859,405.20元、15,357,905.20元、16,936,888.51元；2016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因张家界澧水大桥重建项目征用公司房产土地取得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2,977,495.67元。未来经营期间政府补助受国家政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仁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5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8亿元

注册地址：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内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邮政编码：410137

电　　话：0731-89981528

传　　真：0731-89981527

电子邮箱：kgsydb@126.com

经营范围：投资机场非航空性业务项目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商业及办公用场地、设施租赁，机场内酒店、商场经营管理（含商品零售）、汽车维修、餐饮、航空客货销售代理、公路旅客运输、仓储、货物装卸及其他服务性管理服务（以上项目本公司不直接经营，由分支机构经营的，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需凭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

## 二、公司设立、改制及重组情况

###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1年9月，空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月，机场集团、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及先导投资签署《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天健出具的“天健湘审【2011】49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46,546.51万元，扣除专项储备390.84万元后，折合为股本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

28,155.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湘国资发展函【2011】215号），对公司的设立及国有股权设置进行了批准。

2011年8月，民航局出具《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民航函【2011】929号），对空港有限以非航空性业务专业化公司模式实施改制上市的总体思路不持异议。

天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0月出具了天健验【2011】2-2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同月，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性质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机场集团（SS） | 国有法人股 | 90,180,000 | 50.100 |
| 2 | 财信创投（SS） | 国有法人股 | 33,683,173 | 18.713 |
| 3 | 湘投高科（SS） | 国有法人股 | 33,681,378 | 18.712 |
| 4 | 先导投资（SS） | 国有法人股 | 22,455,449 | 12.475 |
| 合计 | | | **180,000,000** | **100.00** |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二）公司设立时改制重组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机场集团，设立前后机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改制设立前，机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机场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通过下属公司从事机场业务的经营、管理；本省民用机场的综合配套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施工；物业管理、机场后勤保障等业务。

机场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空港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资

产为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股权投资、存货、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一直从事机场非航空性业务。

3、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有关公司的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4、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关联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发生了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还与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出售、购买方面发生了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和交易金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四、关联交易”。

5、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后空港有限原有的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在实质上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 三、公司股本形成和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和演变

1、空港有限设立

（1）改制方案

2004年10月，机场集团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报送了《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实施方案》。2005年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方案的批复》（湘政办函[2005]8号），同意机场集团主辅分离实施方案，经批准的主辅分离基本步骤如下：

“第一步，实施部分辅业分离工作，由集团公司与集团公司工会共同设立实业公司。集团公司以经评估后的辅业净资产额减去职工安置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对实业公司的投资，占实业公司95%的股份。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出资入股，占实业公司5%的股份。

第二步，实业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实业公司44%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给集团公司工会，转让价格为实业公司注册时的净资产价格。股

权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仍持有实业公司51%的股份，居绝对控股地位；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实业公司49%的股份，居参股地位。

集团公司工会购买实业公司44%的股权及现金入股5%所需资金全部由集团公司全体职工筹集，具体筹资方案由集团公司工会另行制定。

第三步，集团公司将出售实业公司44%股权所得收入全部用于机场主业发展。”

（2）资产评估

2005年1月，湖南英特对机场集团上述用于出资的10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基准日均为2004年12月31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 评估报告名称 | 评估报告号 | 评估价值（万元） |
|---|---|---|---|
| 2005年1月11日 | 《关于对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02号 | 74.11 |
| 2005年1月11日 | 《关于对中国民航常德航空站民航宾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03号 | 206.15 |
| 2005年1月13日 | 《关于对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04号 | 27.65 |
| 2005年1月13日 | 《关于对中国民用航空张家界航站航空服务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05号 | 1,158.95 |
| 2005年1月13日 | 《关于对永州市永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06号 | 43.63 |
| 2005年1月14日 | 《关于对永州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07号 | 599.09 |
| 2005年1月16日 | 《关于对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08号 | 2,536.92 |
| 2005年1月16日 | 《关于对湖南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09号 | 30.99 |
| 2005年1月16日 | 《关于对湖南民航南方广告装潢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10号 | 174.43 |
| 2005年1月16日 | 《关于对湖南省民航旅客服务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11号 | 5,957.96 |
| **合计** | | | **10,809.87** |

2012年12月，北京湘资对湖南英特出具的“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02号”《关于对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10个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湘资国际评复字[2012]第1202号”《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根据该评估复核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原评估价值为10,809.87万元，本次复核价值为10,838.12万元，净资产复

核价值较原报告增加28.25万元，差异率为0.26%。

（3）空港有限注册成立

2005年1月，机场集团1,339名职工集资593.50万元，并与机场集团工会分别签署《股权委托协议书》，委托机场集团工会管理其在空港有限持有的股份。

2005年1月，湖南英特出具“湘英特（2005）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根据该验资报告，机场集团本次认缴净资产10,686.50万元，实缴净资产10,809.88万元，实缴超过认缴部分123.38万元作为机场集团独享资本公积。机场集团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59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6%，该出资系由机场集团1,339名职工缴纳并委托机场集团工会持股。2005年1月25日，空港有限在湖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空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机场集团 | 106,865,000.00 | 94.74 |
| 2 | 机场集团工会 | 5,935,000.00 | 5.26 |
| 合计 | | 112,800,000.00 | 100.00 |

2014年10月，天健对空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天健验（2014）2-32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空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到位。

2005年9月，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对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及产权结构有关问题的复函》（湘财企函【2005】20号），对空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

（4）相关资产期间损益处理

上述机场集团用于出资的10家下属企业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空港有限的注册登记日为2005年1月25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评估基准日至注册登记日期间10家企业实现的损益应由机场集团享有或承担。空港有限注册时未将该部分损益上交机场集团。

空港有限股东会于2005年12月通过决议，将空港有限2005年1-2月期间实现的净利润159.96万元全部予以分配，2006年3月，空港有限实施了利润分配，机场集团实际分配比例为94.74%，职工股东实际分配比例为5.26%。根据该次分配情况，10家企业于评估基准日至注册登记日实现的净利润中的94.74%已经通过利润分配方式返还机场集团，另外5.26%的期间损益被误分配给职工股东。

2014年12月，针对前述误分配给职工股东的5.26%的期间损益，职工股东代表与机场集团签署了《期间损益返还协议》，由于评估基准日至空港实业注册登记日期间实现的利润无法核算，职工股东代表同意按空港有限2005年1月实现的净利润106.16万元为基数，向机场集团返还误分配的利润，实际需返还的利润为5.58万元；职工股东代表还同意按当时5年期贷款利率向机场集团支付相关利息费用，2014年12月，职工股东代表已经将前述款项支付给机场集团。

职工股东代表承担误分配给职工股东的利润返还给机场集团的事项，属于职工股东代表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交易及款项支付事项，不会导致空港有限的财务报表出现变动。

（5）其他事项

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空港有限设立前的股权结构为机场集团持股80%，中国民航长沙空中交通管理中心持股20%。2012年9月3日，中国民航长沙空中交通管理中心的直属主管单位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时出资情况无纠纷的说明》：“（1）在机场集团以航服公司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资时，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民航湖南空中交通管理分局认可机场集团拥有航服公司100%的资产，且机场集团有权以航服公司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资；（2）在机场集团以航服公司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资时，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民航湖南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已与机场集团就对航服公司拥有的出资及股权事宜办理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其后也未参与相关权益分配，并承诺就此事与机场集团不存在任何纠纷；（3）在机场集团以航服公司的净资产履行对空港有限的出资义务后，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民航湖南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对有关航服公司的注销以及之后成为空港有限的分公司事宜予以认可，并承诺就此事与机场集团不存在任何纠纷。”

民航旅行社在空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湖南省民航旅客服务总公司持股66.7%、湖南民航大酒店持股33.3%。2012年9月3日，湖南民航大酒店的直属主管单位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湖南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时出资情况无纠纷的说明》：“（1）在机场集团以民航旅行社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

资时，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湖南民航大酒店认可机场集团通过旅服总公司拥有民航旅行社100%的资产，且机场集团有权以民航旅行社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资；（2）在机场集团以民航旅行社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资时，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湖南民航大酒店已与机场集团、旅服总公司就对民航旅行社拥有的出资及股权事宜办理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其后也未参与相关权益分配，并承诺就此事与机场集团不存在任何纠纷；（3）在机场集团以民航旅行社的净资产履行对空港有限的出资义务后，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湖南民航大酒店对有关民航旅行社之后变更为空港有限的子公司事宜予以认可，并承诺就此事与机场集团不存在任何纠纷。”

2、2005年11月，空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经空港有限股东会同意，空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231.33万元，由机场集团全额缴纳。本次增资方式为：机场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23.38万元以及在长沙机场内的五宗土地评估价值扣除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后的1,107.95万元增资。

2005年4月，湖南大华对本次增资所涉及的五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新会土估字（2005）第006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1,477.27万元；上述五宗土地均属行政划拨土地，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湘国土资函【2005】231号《关于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在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以出让方式配置给空港有限，土地出让金按评估价的25%核定，即369.32万元。土地价款扣除补缴出让金的差额1,107.95万元作为机场集团对空港有限的出资。

2005年11月，湖南安信出具“湘安信【2005】验字第11-1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空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280万元增至12,511.33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机场集团 | 119,178,258.09 | 95.26 |
| 2 | 机场集团工会 | 5,935,000.00 | 4.74 |
| **合计** | | **125,113,258.09** | **100.00** |

2014年12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到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4】208号），确认本次增资事宜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3、2005年12月，空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方案的批复》（湘政办函[2005]8 号），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采用了协议转让的方式。

2005 年 3 月，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空港有限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05 年 7 月，湖南安信对空港有限截止 2005 年 2 月 28 日的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安信评报字（2005）第 35 号”《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526.2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包含机场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注入空港有限的五宗土地，扣除该五宗土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1,048.96 万元。

2005 年 12 月，经空港有限股东会同意，机场集团、机场集团工会将其所持空港有限 42.65%、4.74%的股权以 5,335 万元、593.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机场集团的 15 名职工，机场集团工会召开了会议，做出了同意解除《股权委托协议书》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05]412 号文《关于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的批复》，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了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空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机场集团 | 65,828,258.09 | 52.61 |
| 2 | 喻辉 | 7,920,000.00 | 6.33 |
| 3 | 王喜初 | 5,396,000.00 | 4.31 |
| 4 | 卢志军 | 5,210,000.00 | 4.16 |
| 5 | 张斌 | 5,174,000.00 | 4.14 |
| 6 | 李能建 | 4,657,000.00 | 3.72 |
| 7 | 张立中 | 4,596,000.00 | 3.67 |
| 8 | 陈惠怡 | 4,520,000.00 | 3.61 |
| 9 | 曾洁玲 | 4,370,000.00 | 3.49 |
| 10 | 常希娟 | 4,150,000.00 | 3.32 |
| 11 | 彭桦 | 3,918,000.00 | 3.13 |
| 12 | 何学君 | 2,810,000.00 | 2.25 |

| | | | |
|---|---|---|---|
| 13 | 焦祖文 | 2,580,000.00 | 2.06 |
| 14 | 徐益清 | 1,554,000.00 | 1.24 |
| 15 | 张俊泉 | 1,360,000.00 | 1.09 |
| 16 | 朱永红 | 1,070,000.00 | 0.87 |
| 合计 | | 125,113,258.09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上述15名职工股东代表个人实际持股比例为0.96%，实际代 1,324 名职工持股比例为 46.43%。该 15 名职工股东代表与机场集团1,324名职工股东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2006年5月，机场集团1,339名职工（即上述15名职工股东代表和1,324名职工）分别与机场集团工会签署的《委托关系解除协议书》，解除了双方原于2005年1月签署《股权委托协议书》。同月，机场集团1,324职工又与上述15名职工股东代表签署了《股权委托协议书》，协议约定该15名职工股东代表分别代1,324名职工管理其所持有的空港有限股权。上述15名职工股东代表与1,324名职工的实际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空港有限 | | | | | 接受委托持股人数 |
|---|---|---|---|---|---|---|---|
| | |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元） | 个人实际持有的出资额（元） | 个人实际持股比例（%） | 接受委托持有的出资额（元） | 接受委托持股比例（%） | |
| 1 | 喻辉 | 7,920,000 | 100,000 | 0.08 | 7,820,000 | 6.25 | 182 |
| 2 | 王喜初 | 5,396,000 | 80,000 | 0.06 | 5,316,000 | 4.25 | 167 |
| 3 | 卢志军 | 5,210,000 | 70,000 | 0.06 | 5,140,000 | 4.11 | 117 |
| 4 | 张斌 | 5,174,000 | 70,000 | 0.06 | 5,104,000 | 4.08 | 115 |
| 5 | 李能建 | 4,657,000 | 70,000 | 0.06 | 4,587,000 | 3.67 | 118 |
| 6 | 张立中 | 4,596,000 | 70,000 | 0.06 | 4,526,000 | 3.62 | 106 |
| 7 | 陈惠怡 | 4,520,000 | 100,000 | 0.08 | 4,420,000 | 3.53 | 75 |
| 8 | 曾洁玲 | 4,370,000 | 90,000 | 0.07 | 4,280,000 | 3.42 | 55 |
| 9 | 常希娟 | 4,150,000 | 60,000 | 0.05 | 4,090,000 | 3.27 | 90 |
| 10 | 彭桦 | 3,918,000 | 60,000 | 0.05 | 3,858,000 | 3.08 | 97 |
| 11 | 何学君 | 2,810,000 | 100,000 | 0.08 | 2,710,000 | 2.17 | 61 |
| 12 | 焦祖文 | 2,580,000 | 100,000 | 0.08 | 2,480,000 | 1.98 | 65 |
| 13 | 徐益清 | 1,554,000 | 80,000 | 0.06 | 1,474,000 | 1.18 | 32 |
| 14 | 张俊泉 | 1,360,000 | 80,000 | 0.06 | 1,280,000 | 1.02 | 25 |
| 15 | 朱永红 | 1,070,000 | 70,000 | 0.06 | 1,000,000 | 0.80 | 19 |
| 合计 | | 59,285,000 | 1,200,000 | 0.96 | 58,085,000 | 46.43 | 1,324 |

4、2011年1月，空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10】4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空港有限为湖南省内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等五个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独家投资主体和独家运营主体，同意机场集团和机场股份将现有的非航空性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剥离，重组进入空港有限；同意空港有限与机场股份共同投资参与长沙机场T3航站楼（后更名为T2航站楼）及配套场地建设项目，同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优先受让空港有限职工股，受让条件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2010年3月，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资源评字【2010】第012号”《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6,122.34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评估值5.28元。2010年11月，湖南省国资委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0年9月，机场集团1,324名职工与15名职工代表分别签署《股权委托转让协议书》，同意15名职工对外转让其根据《股权委托协议书》规定而持有空港有限的全部股权。

2011年1月，空港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的15名职工代表股东以6.25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47.3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机场集团、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及先导投资。15名职工股东代表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持股比例（%） | 受让方 | 股权转让价款（元） |
|---|---|---|---|---|
| 1 | 喻辉 | 6.33 | 湘投高科 | 49,500,000.00 |
| 2 | 王喜初 | 4.31 | 机场集团 | 33,725,000.00 |
| 3 | 卢志军 | 4.16 | 机场集团 | 32,562,500.00 |
| 4 | 张斌 | 4.14 | 机场集团 | 32,337,500.00 |
| 5 | 李能建 | 3.72 | 湘投高科 | 29,106,250.00 |
| 6 | 张立中 | 3.67 | 先导投资 | 28,725,000.00 |
| 7 | 陈惠怡 | 3.61 | 财信创投 | 28,250,000.00 |
| 8 | 曾洁玲 | 3.49 | 财信创投 | 27,312,500.00 |
| 9 | 常希娟 | 3.32 | 财信创投 | 25,937,500.00 |
| 10 | 彭桦 | 3.13 | 先导投资 | 24,487,500.00 |
| 11 | 何学君 | 2.25 | 湘投高科 | 17,562,500.00 |
| 12 | 焦祖文 | 2.06 | 财信创投 | 16,125,000.00 |
| 13 | 徐益清 | 1.24 | 先导投资 | 9,712,500.00 |
| 14 | 张俊泉 | 0.0377 | 机场集团 | 271,775.00 |
| | | 0.2215 | 财信创投 | 1,732,100.00 |
| | | 0.4071 | 湘投高科 | 3,183,056.25 |

| | | | | |
|---|---|---|---|---|
| | | 0.4237 | 先导投资 | 3,313,068.75 |
| 15 | 朱永红 | 0.87 | 机场集团 | 6,687,500.00 |
| **合计** | | **47.39** | | **370,531,25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空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机场集团 | 82,721,742.09 | 66.12 |
| 2 | 财信创投 | 15,897,136.00 | 12.71 |
| 3 | 湘投高科 | 15,896,289.00 | 12.71 |
| 4 | 先导投资 | 10,598,091.00 | 8.47 |
| **合计** | | **125,113,258.09** | **100.00** |

2011年2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1】55号文《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职工股股权收购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次转让的价格、股份数量作出了批准。

5、2011年4月，空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空港有限股东会同意由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先导投资以货币资金10,400万元对空港有限增资4,000万元；其中，财信创投以货币资金3,900.078万元对空港有限增资1,500.03万元、湘投高科以货币资金3,899.87万元对空港有限增资1,499.95万元、先导投资以货币资金2,600.052万元对空港有限增资1,000.02万元，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增加额的6,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实缴2.6元。

本次增资系机场集团为支持空港有限上市，引入新股东补充注册资本、优化股权结构，以更好的促进空港有限未来发展。本次增资价格系经各股东协商确定，且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先导投资均为国有股东，因此以上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分别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1】30号《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1】56号《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次增资行为作出了批准。

2011年4月，天健出具了“天健湘验【2011】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后，空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机场集团 | 82,721,742.09 | 50.10 |

| | | | |
|---|---|---|---|
| 2 | 财信创投 | 30,897,436.00 | 18.71 |
| 3 | 湘投高科 | 30,895,789.00 | 18.71 |
| 4 | 先导投资 | 20,598,291.00 | 12.48 |
| **合计** | | **165,113,258.09** | **100.00** |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节“二、（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7、空港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资产划转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15]166号），先导投资根据与其全资子公司先导产业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空港实业全部股权（12.48%）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先导产业。

8、行业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5年1月，民航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民航函[2015]18号），许可空港实业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4月，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事项的意见》（民航中南局[2015] 41号），确认空港实业自2005年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均符合《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民航总局令第148号）和《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49号）的相关政策规定。

2016年1月，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出具《民航中南局关于同意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民航中南局政法[2016]3号），同意空港实业按所报方案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6月，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出具《民航中南局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事项的意见》（民航中南局政法[2016]7号），确认空港实业股东变更事项符合《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民航总局令第148号）和《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49号）的相关政策规定。

## （二）公司主要资产形成情况

公司负责经营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空港有限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空港有限设立时的资产情况

2005年1月，机场集团以下属十家企业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出资，将机场商业、道路旅客运输、住宿餐饮、航空货运、航空客票销售、食品加工等业务资产注入了空港有限，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业务 | 主要固定资产 |
|---|---|---|---|
| 1 | 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 航空客票销售 | 售票厅 |
| 2 | 中国民航常德航空站民航宾馆 | 百货、住宿、餐饮业务 | 宾馆、餐厅 |
| 3 | 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航空客票销售、航空货运 | 仓库 |
| 4 | 中国民用航空张家界航站航空服务公司 | 住宿、房屋租赁、航空客货业务 | 机场酒店、候机楼商场、餐厅等 |
| 5 | 永州市永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食品加工、销售 | 车间，加工设备 |
| 6 | 永州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业务 | 民航酒店 |
| 7 | 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航空配餐、航空快递代理业务 | 货运仓库、货运楼、配餐楼、办公楼等，货物装卸、运输车辆 |
| 8 | 湖南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游业务 | |
| 9 | 湖南民航南方广告装潢公司 | 灯箱、广告业务 | 电子设备 |
| 10 | 湖南省民航旅客服务总公司 | 提供住宿、餐饮、航空供应配餐、汽车运输、汽车美容服务、经销食品饮料 | 候机楼餐厅、商场、宾馆、汽修厂、机场巴士车辆等 |

2、收购非航空性业务资产，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共建航站楼

空港实业设立后，相继收购了机场集团、机场股份其他未注入的非航空性业务资产，对所受让的21宗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与机场股份共建了长沙机场T2航站楼、张家界机场T2航站楼、常德机场T2航站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三）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同投资运营长沙等五个机场的具体模式”。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的全部非航空性业务资产。

## 四、历次验资情况

1、空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5年1月，湖南英特对空港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英特（2005）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空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12,800,000.00元，其中机场集团以其下属湖南民航旅客服务总公司等十家公司的净资产106,865,000.00元出资；机场集团职工以货币出资5,935,000.00元，委托机场集团工会代持该股权。

2、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湖南安信对空港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安信[2005]验字第11-18号”《验资报告》，确认空港有限已收到机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313,258.0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5,113,258.09元。

3、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天健对空港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湘验【2011】6号”《验资报告》，验证空港有限已收到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先导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104,000,000元,空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5,113,258.09元。

4、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天健为空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2-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5、验资复核

2014年10月，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2-32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空港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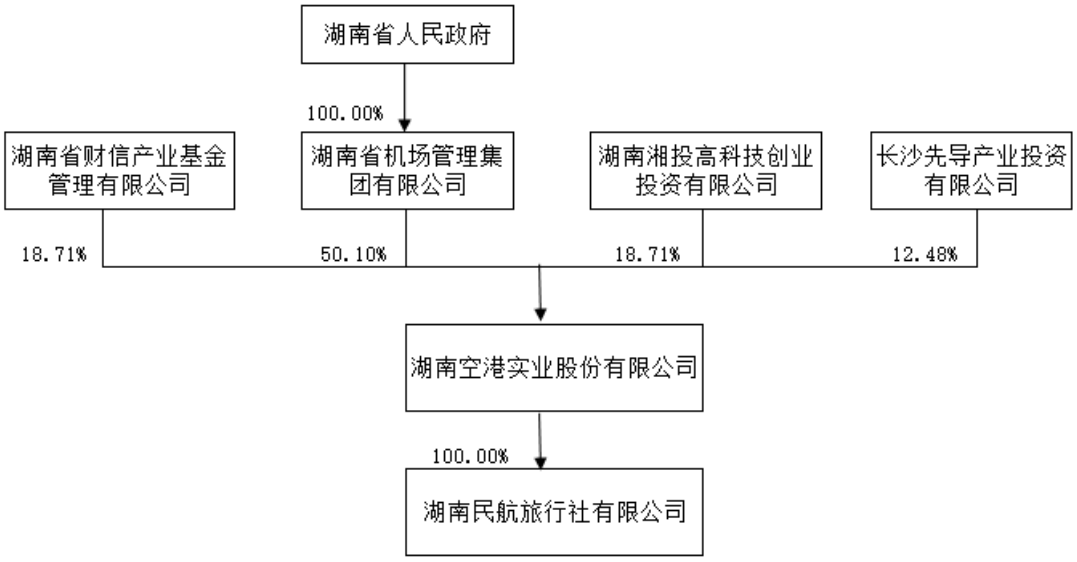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管理机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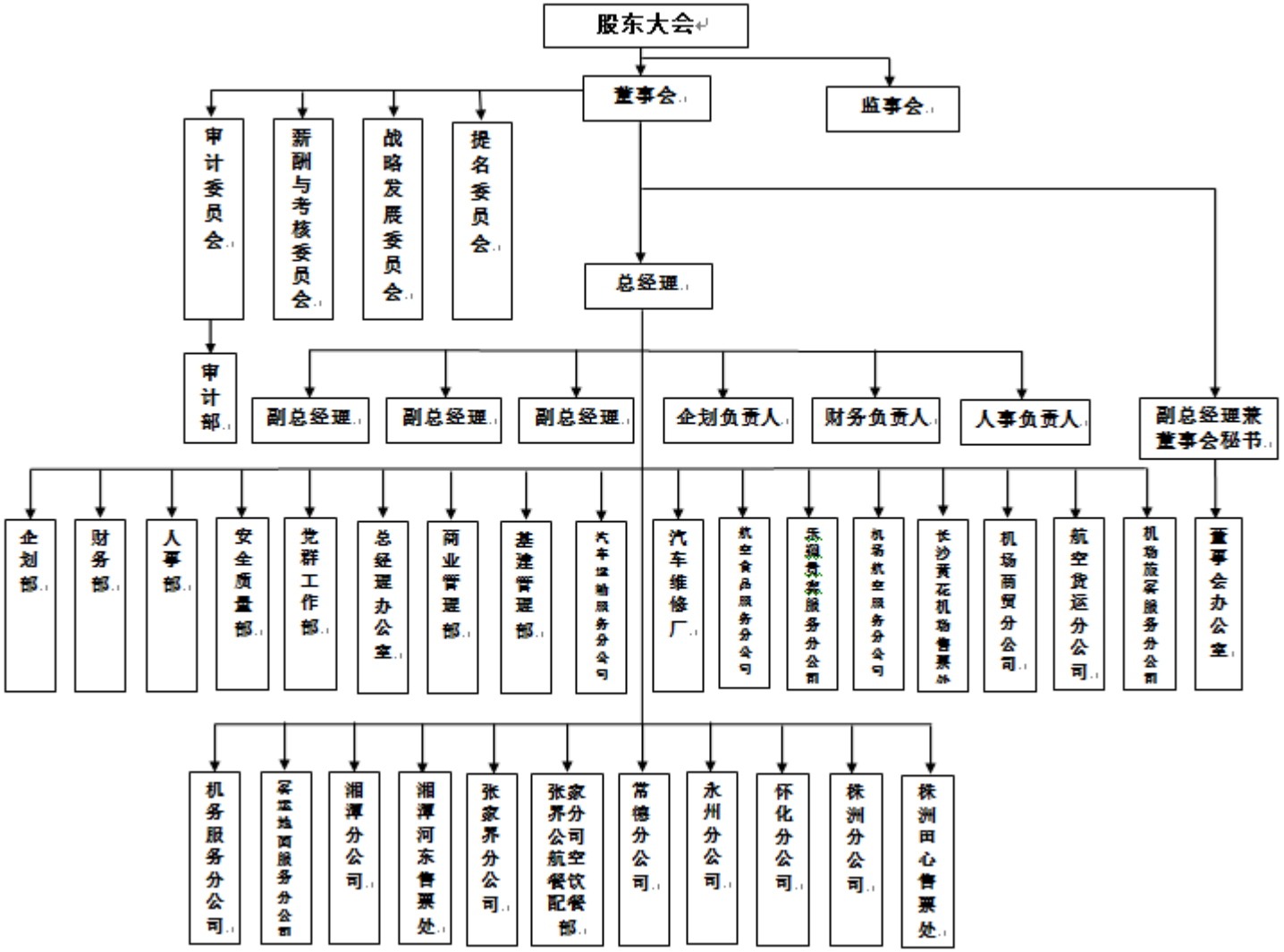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总经理
审计部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企划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事负责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企划部
财务部
人事部
安全质量部
党群工作部
总经理办公室
商业管理部
基建管理部
汽车维修服务分公司
汽车维修厂
航空食品服务分公司
乐捷航空服务分公司
机场航空服务分公司
长沙黄花机场售票处
机场商贸分公司
航空货运分公司
机场旅客服务分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机务服务分公司
客运站面服务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湘潭河东售票处
张家界分公司
张家界分公司空饮餐配部
常德分公司
永州分公司
怀化分公司
株洲分公司
株洲田心售票处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和日常运行，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会议组织、接待工作。

2、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综合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检查督促公司各项决定及其贯彻执行情况。

3、企划部

企划部主要负责制订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公司年度市场营销方案，负责生产经营类项目的招投标，经营信息的分析，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处理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及文件管理，并负责公司形象宣传、企业文化经营和信息化建设。

4、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体系，组织开展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业务，管理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制订和执行情况，对子公司财务体系和财务人员进行管理等。

5、人事部

人事部主要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管理制度，负责人事、薪酬、招聘管理，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科教培训管理，负责对子公司人力资源进行管理。

6、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预算的实施情况、各项费用开支的控制审核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各项收支的严格审核。

7、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主要负责对公司贯彻落实有关保证安全、提高质量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采取持续、专项和重点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协助或参与对安全事故、服务质量等事件的调查处理。

8、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及教育管理工作；

主管公司员工的理论学习、思想教育及企业文化建设、宣传报道工作；抓好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履行企业纪委教育、保护、监督等职能；落实工会、女工、计划生育工作，履行企业工会的维护、参与、建设、教育等职能，负责公司团委工作。

9、基建管理部

基建管理部主要负责对公司总体规划、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物资设备等工作和相关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10、商业管理部

商业管理部主要负责航站楼商业、餐饮及广告等经营单位准入管理、服务质量标准管理，运行协调及日常工作联络督导；负责航站楼内商业、餐饮及广告资源开发、流程管理和优化等。

**（三）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二十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营业场所 | 主营业务 |
|---|---|---|---|---|
| 1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服务分公司 | 2005年12月28日 |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 长沙机场至长沙火车南站、民航大酒店及湘潭、株洲等地的旅客运输，航空货物道路运输等业务 |
| 2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厂 | 2005年12月28日 |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机场内 | 机动车修理、销售汽车配件等业务 |
| 3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航空食品服务分公司 | 2005年12月27日 |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 航空配餐等业务 |
| 4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乐翔贵宾服务分公司 | 2008年8月22日 |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 长沙机场商务贵宾服务等业务 |
| 5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航空服务分公司 | 2005年12月29日 |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东49号 |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等业务 |
| 6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机场售票处 | 2005年12月27日 |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等业务 |
| 7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商贸分公司 | 2008年8月20日 |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 长沙机场内商品零售业务 |
| 8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 | 2008年8 |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 | 航空货运代理及相关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营业场所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 司航空货运分公司 | 月20日 | 国际机场内 | 货物搬运、行李打包等业务 |
| 9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场旅客服务分公司 | 2005年12月28日 |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 向机场旅客提供餐饮等业务 |
| 10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务服务分公司 | 2011年5月30日 |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机场0501002栋2楼 | 长沙机场的机务服务业务 |
| 11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客运地面服务分公司 | 2011年5月30日 |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机场0501002栋4楼 | 长沙机场候机楼内场地及设施租赁业务 |
| 12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 2005年12月27日 | 湘潭市雨湖区中山街道大湖北路117号 |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业务 |
| 13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东售票处（注1） | 2006年5月31日 |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街道金太阳装饰材料精品广场A座1单元-5号门面 |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业务 |
| 14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05年10月8日 | 张家界市大桥路1号 | 张家界机场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场地租赁、航空配餐等非航空性业务 |
| 15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航空餐饮配餐部 | 2013年9月4日 | 张家界市永定区三眼桥居委会荷花机场配餐楼栋101、201室 | 航空配餐等餐饮服务业务 |
| 16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 2005年10月17日 |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武陵大道北段80号 | 常德机场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场地租赁、航空配餐等非航空性业务 |
| 17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 2011年12月7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 | 永州机场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场地租赁、航空配餐等非航空性业务 |
| 18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 2009年8月3日 |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西路302号 | 怀化机场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场地租赁、航空配餐等非航空性业务 |
| 19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 2005年12月28日 |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298号 |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业务 |
| 20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 | 2006年4 |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 |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业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营业场所 | 主营业务 |
|---|---|---|---|---|
| | 司株洲田心售票处（注1） | 月6日 | 区田心迎宾路138号5号门面 | |

注 1：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东售票处、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售票处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民航旅行社，主要经营旅行社业务。民航旅行社拥有一家分公司湖南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机场门市部。

民航旅行社成立于1999年4月28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喻辉，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民航旅行社总资产为54.68万元，净资产为-189.65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5.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3、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两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079160663K |
| 法定代表人 | 吴翔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9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黄花机场内（机场宾馆 306 室） |
| 经营范围 | 公务机地面保障、代理、航线维护；备件、机库清洁服务；公务机旅客的地面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金鹿公司系由临空经济、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临空经济应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20%，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应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80%，实际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

2015年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临空经济签订《关于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临空经济所持金鹿公司20%股权。

2015年4月，受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金鹿公司2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40731010号”《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根据该评估报告，金鹿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82.22万元，临空经济持有的金鹿公司20%股权评估价值为316.4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20%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5】47号）批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金鹿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价款，金鹿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金鹿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应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
| 1 |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80 | 1,600 |
| 2 | 空港实业 | 1,000 | 20 | 1,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60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鹿公司总资产2,746.18万元，净资产2,193.29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86.9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湖南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MA4L4QC619 |
| 法定代表人 | 戴为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6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一亿元整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 0501002 栋一楼 |
| 经营范围 | 航空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国际道路运输；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物流园运营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湖南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公司与湖南正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空港实业应出资3,000万元，持股30%，实际出资600万元；湖南正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出资7,000万元，持股70%，实际出资1,400万元。

##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机场集团

机场集团持有公司50.10%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持有机场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机场集团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16 日 |
| 住所 |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湖南机场应急管理中心 |
| 法定代表人 | 刘志仁 |
| 企业类型 |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8 亿元整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8 亿元整 |
| 经营范围 | 本省民用机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
| 股权结构 | 湖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

机场集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经营管理湖南省范围内的机场国有资产，统筹规划湖南省范围内机场的发展和建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机场集团资产总额为 1,346,197.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45,528.57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149.8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财信创投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 月 17 日 |
| 住所 |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701 房 |
| 法定代表人 | 胡小龙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
| 股权结构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

截至2016年6月30日，财信创投资产总额为55,615.1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912.05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85.6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湘投高科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2 月 23 日 |
| 住所 |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4 组团 C-610 房 |
| 法定代表人 | 程鑫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 亿元整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0 亿元整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湖南省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湘投高科资产总额为197,360.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5,929.17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29,638.1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先导产业

| | |
|---|---|
| 企业名称 |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5 月 15 日 |
| 住所 |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8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黄满池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 亿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5 亿元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先导投资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先导产业资产总额为590,261.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88,696.71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338.5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 （三）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度 | 审计机构（2015 年度） |
|---|---|---|---|---|---|---|---|---|---|---|---|---|---|---|
| |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1 | 机场股份 | 2008 年2 月28 日 | 500,000 |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湖南机场应急管理中心 | 刘志仁 | 机场集团50%、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8.75%、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75%、先导投资12.5% | 民用机场航空性业务，机场综合保障业务 | 1,058,699.75 | 573,681.19 | -3,516.58 | 1,028,920.30 | 559,282.23 | -1,036.58 | 天健 |
| 2 | 临空经济 | 2011 年12 月7 日 | 14,000 |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机场内 | 谭克涛 | 机场集团100% | 民用机场的综合配套项目的投资、管理 | 110,979.86 | 10,963.45 | -710.77 | 108,399.55 | 11,681.88 | -511.71 | 天健 |
| 3 | 民航置业 | 2008 年9 月28 日 | 800 |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永安镇机场后勤基地 | 王丹惠 | 机场集团10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 | 13,130.33 | -708.91 | -45.47 | 14,072.83 | -663.44 | -699.58 | 天健 |
| 4 | 临空产业 | 2010 年 7 月 7 日 | 10,000 | 长沙县黄花镇木马村0502009 栋(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内） | 谭克涛 | 临空经济65%、长沙县空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5% |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 | 106,534.54 | 3,007.30 | -710.45 | 103,954.79 | 3,725.40 | -2,571.68 | 天健 |

注1：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机场股份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30,000万元的议案，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除以上企业外，根据机场集团与衡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衡阳南岳机场托管协议》，机场集团托管经营衡阳南岳机场；根据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业务托管协议》，机场集团将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业务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

衡阳南岳机场成立于2014年3月，主营业务为机场建设投资及开发经营。

### （四）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 七、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8,000万股，假设本次发行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机场集团 | 90,180,000.00 | 50.10 | 87,174,000.00 | 36.323 |
| 2 | 财信创投 | 33,683,173.00 | 18.713 | 32,560,401.00 | 13.567 |
| 3 | 湘投高科 | 33,681,378.00 | 18.712 | 32,558,665.00 | 13.566 |
| 4 | 先导产业 | 22,455,449.00 | 12.475 | 21,706,934.00 | 9.044 |
| 5 | 社保基金 | - | - | 6,000,000.00 | 2.50 |
| 6 | 社会公众股 | - | - | 60,000,000.00 | 25.00 |
| 合计 | | 180,000,000.00 | 100.00 | 240,000,000.00 | 100.00 |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公司所有发起人应于本次发行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014年12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4]200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空港实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6,000万股并上市时，将机场集团持有的空港实业3,006,000股国有股；财信创投持有的空港实业1,122,772股国有股；湘投高科持有的空港实业1,122,713股国有股；先导投资持有的空港实业748,515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空港实业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6,000万股，上述国有股东应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

2016 年 8 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6]204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空港实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6,000 万股并上市时，财信创投将所持有的空港实业 1,122,772 股国有股及先导投资将所持有的空港实业 748,515 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空港实业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 6,000 万股，上述国有股东应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数量按照实

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上市后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节“十一、（三）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详见本节“三、（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和演变”。

## 九、工会委托持股、自然人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曾存在工会委托持股及自然人委托持股的情况，目前已经清理规范。

工会委托持股、自然人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三、（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和演变”。

盈科对公司委托持股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了内部职工股东的集资凭证、退股凭证及其相关资料，并就内部职工股问题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资情况、持股期间的分红情况、代持事宜、退股时是否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等，访谈人数超过 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机场集团职工入股、委托代持、解除代持、退股的行为均属自愿行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空港有限内部职工股的产生、转让、清理情况均属实，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机场集团职工以自筹资金入股空港有限，仅处于参股地位。内部职工股的股权转让全部所得作为内部职工股的退股款，已按出资的比例支付给全体内部职工股东，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职工股已全部清理完毕，而且被访谈的原内部职工股东出具了《声明》，声明与空港实业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产生、转让、清理均是真实的，对本次发行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 十、公司员工及其薪酬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165人、2,184人、2,248人、2,349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 2016年6月30日 | |
|---|---|---|---|
| | | 人数 | 比例（%） |
| 学历结构 | 研究生及以上 | 17 | 0.72 |
| | 本科 | 596 | 25.37 |
| | 本科以下 | 1736 | 73.90 |
| 合　　计 | | 2,349 | 100.00 |
| 年龄分布 | 30 岁以下 | 1139 | 48.49 |
| | 31－40 岁 | 756 | 32.18 |
| | 41－50 岁 | 382 | 16.26 |
| | 50 岁以上 | 72 | 3.07 |
| 合　　计 | | 2,349 | 100.00 |
| 专业构成 | 管理人员 | 191 | 8.13 |
| | 财务人员 | 44 | 1.87 |
| | 普通员工 | 2114 | 90.00 |
| 合　　计 | | 2,349 | 100.00 |

（二）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情况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人员聘免、劳动用工管理、员工培训管理、考核管理及员工薪酬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员工薪酬制度

（1）薪酬结构

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员工薪酬由岗位绩效工资、伙食补贴、技能补贴、半年奖/年终奖、司龄补贴、历史贡献工资、加班工资、过节费、其他补贴等组成，具体如下：

| 序号 | 薪酬单元 | 薪酬单元描述 |
|---|---|---|
| 1 | 岗位绩效工资 | 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岗位工资体现岗位的基本价值；绩效工资体现工作绩效，是按照公司绩效、部门绩效和个人绩效进行分配的工资构成部分 |
| 2 | 伙食补贴 | 公司对在编在岗员工发放的薪酬单元 |
| 3 | 技能补贴 | 为鼓励员工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对拥有职业技能等级、技术职称资格但未聘任在同等级岗位，同时在相关岗位工作的员工给予一定奖励的薪酬单元 |
| 4 | 半年奖/年终奖 | 按照公司效益，以半年及整年为时间单位进行分配的薪酬单元 |
| 5 | 司龄补贴 | 根据员工在公司工作的年限进行发放的薪酬单元 |
| 6 | 历史贡献工资 | 体现历史贡献的相对价值，提升员工积极性的薪酬单元 |
| 7 | 加班工资 | 为员工支付的超出标准工作时间的薪酬单元 |

| | | |
|---|---|---|
| 8 | 过节费 | 依据企业实际情况，为员工提供人文关怀的薪酬单元 |
| 9 | 其他补贴 | 为员工提供的其他薪酬单元 |

（2）薪酬水平调整机制

公司薪酬水平的调整分为以下情况：

①薪酬普调调整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对社会薪酬水平和内部薪酬效率的调查和评估，公司人事部门可适时提请对公司全部岗位的薪酬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②岗位评估调整

当岗位拆分、岗位合并、岗位职责出现较大变动或其他因素需要重新评估变动岗位价值时，由公司人事部门组织成立岗位评估小组，对变动岗位进行价值评估，拟定岗级，适时对发生变动岗位的员工薪酬重新计算。

③岗位变动调整

当员工从原岗位变动到新岗位时，自变动确认后的次月起执行新的薪酬标准。

④员工个人发展调整

当员工发生如下情形时，对其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司龄增长、绩效符合晋升要求、技能提升、在生产岗位上承担管理职责、职称提升。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未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人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依据 | 人员类别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1-6 月 |
|---|---|---|---|---|---|
| 按岗位分类 | 管理人员 | 13.77 | 15.49 | 15.19 | 7.78 |
| | 财务人员 | 8.18 | 9.49 | 9.67 | 4.98 |
| | 普通员工 | 5.14 | 6.37 | 6.41 | 3.25 |
| 按级别分类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领薪人员及独立董事） | 26.11 | 25.42 | 28.76 | 13.46 |
| | 中层管理人员 | 19.64 | 21.46 | 20.95 | 10.28 |
| | 其他人员 | 5.63 | 6.89 | 6.92 | 3.50 |
| 湖南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 4.39 | 4.85 | 5.39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保持稳步增长，各级别、各类岗

位员工收入水平均高于湖南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薪酬管理是当代企业对薪酬战略、薪酬体制、薪酬政策的确定、掌控与有效整合的过程，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绩效的实现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公司现有薪酬制度较为充分地考虑了不同职级、岗位、员工历史贡献等因素对员工收入的影响，公司将在未来通过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决策继续完善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形成对员工更为有效的激励。

### （三）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关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社保、公积金政策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部分员工办理了企业年金计划。

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分别于2014年10月、2015年5月、2015年11月、2016年3月、2016年7月出具证明：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欠缴、缓缴社保金及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4年10月、2015年5月、2015年11月、2016年3月、2016年7月出具证明：目前尚未发现公司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七节 五、（三）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空港实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拟长期持有空港实业股份。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减持空港实业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先导产业就所持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

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

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空港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回购。

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对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回购。

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盈科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次发行的审计、验资机构天健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稳定股价预案涉及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实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空港实业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时，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规定的各项义务。”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规定的各项义务。如本人为董事，本人将在空港实业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遵守和执行空港实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空港实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空港实业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2、全体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空港实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空港实业董事会审议空港实业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3、全体监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空港实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空港实业监事会审议空港实业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为填补本次发行造成的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首先有效、及时利用好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的建设，抓住关键客户及重点市场；

3、持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严格履行分红承诺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承诺，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探索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丰富股利分配方式，严格履行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公司关于履行承诺的函

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的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人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无条件接受或配合空港实业董事会、监事会的督促、质询；

（3）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审议；

（4）可以职务变动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动或非因本人原因离职后仍受本函相关条款的约束；

（5）本人违反本人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空港实业，因此给空港实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空港实业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不得转让所持空港实业股份，因保护投资者利益或其他法定原因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空港实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违反本公司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空港实业，因此给空港实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空港实业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九）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各承诺主体自作出相应的承诺之日起，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启动条件触发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股本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措施及安排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公司全体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公司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情况除外。

（3）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

①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时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启动增持，在 3 个月内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并实施完毕。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公司应将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3、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湖南省五个民用机场（长沙机场、常德机场、张家界机场、永州机场和怀化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10]47 号），公司为“湖南省内现有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独家投资主体和独家运营主体”。

### （一）机场业务简介

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同投资运营湖南省内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五个机场，其中公司经营非航空性业务，机场股份经营航空性业务。

1、航空性业务与非航空性业务的划分依据为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改制重组时严格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158号文《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159号文《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了业务划分，将长沙等五个机场的全部非航空性业务及相关资产、人员重组进入公司。

公司以非航空性业务改制上市方案已获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中南局等认可。2010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10】47号）；2015年，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民航函【2015】18号）；2016年，民航中南局出具了《民航中南局关于同意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民航中南局政法【2016】3号）。

综上，机场业务划分为航空性业务与非航空性业务有据可依，公司以非航空性业务改制上市已获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2、机场划分为航空性业务与非航空性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机场经济学手册》（DOC9562，2013年第三版），机场收入分为“航空性业务收入”（Revenues from air traffic operations）和“非航空性业务收入”（Revenues from non-aeronautical activities），其中“航空性业务收入”包括着陆费、旅客服务费、保安费等，“非航空性业

务收入”包括地面服务费收入，餐馆、酒吧、自助餐厅和配餐服务，免税商店，机动车辆停泊等。

根据民航发[2007]158号文《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文《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民用机场业务收费项目可分为航空性业务收费与非航空性业务收费。

从机场类上市公司来看，部分上市公司（如厦门空港、上海机场）明确将机场业务划分为航空性业务与非航空性业务。

可见，从国际民航组织、国内行业主管部门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来看，机场业务划分为航空性业务与非航空性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3、机场业务概览

机场具有地理区域概念，区域内还有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简称“空管局”）、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简称“中航油”）、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简称“中航信”）、其他机场保障企业、公安、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等其他驻场单位共同为航空运输活动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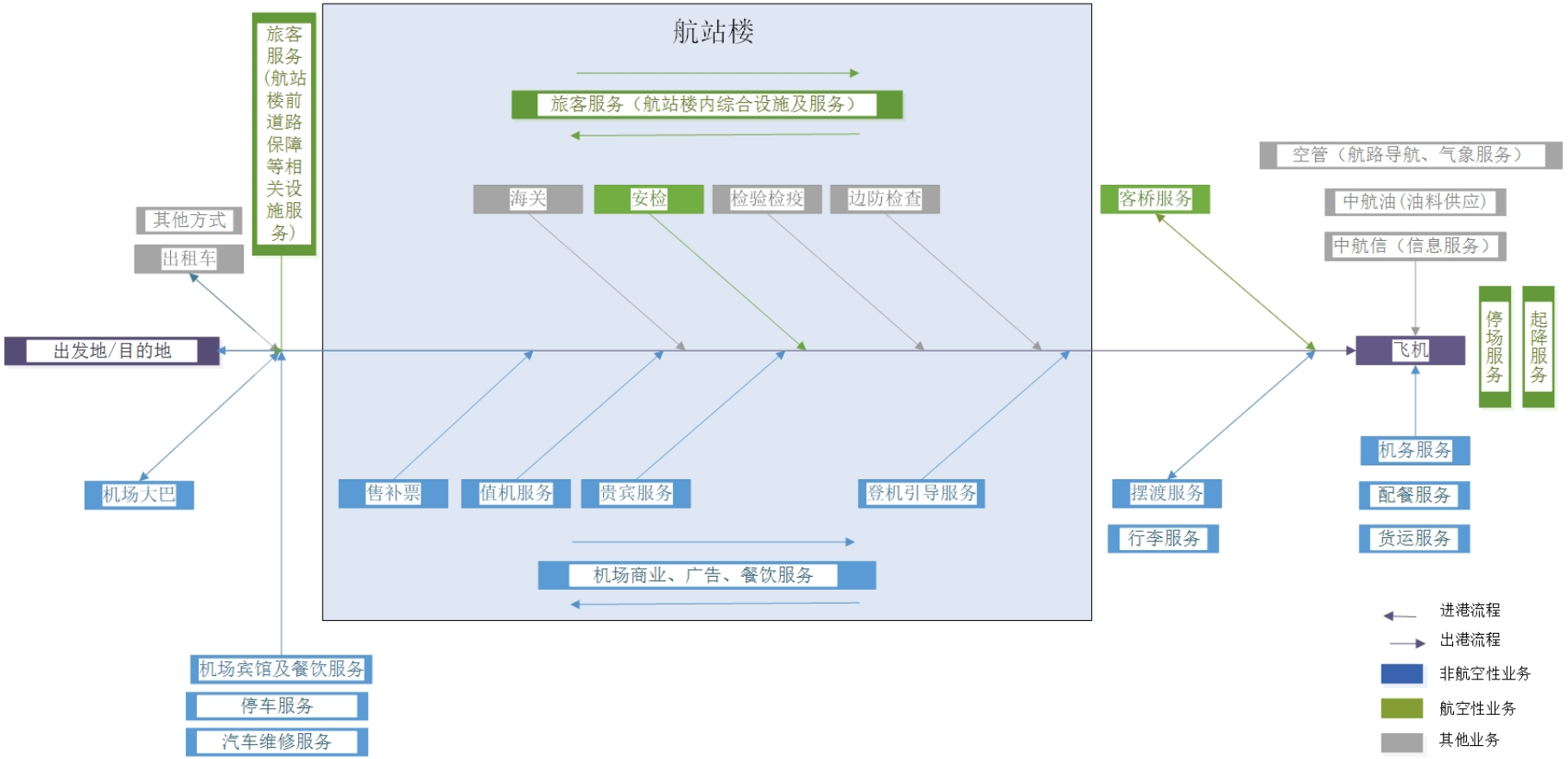


| 客户 | 航空公司 | | | | 货主 | | 旅客 | 商业单位 |
|---|---|---|---|---|---|---|---|---|
| 服务 | 油料供应 | 信息服务 | 导航、气象等 | 起降、停场、客桥、旅客服务、安检 | 值机、贵宾、摆渡、行李、机务、配餐、货运等 | 货运代理 | 大巴、宾馆、餐饮、停车、商业等 | 商业、广告等经营权、租赁 |
| 供应方 | 中航油 | 中航信 | 其他机场保障单位 | 机场股份 | 空港实业、基地航空公司 | | 空港实业 | |

4、机场航空性业务与非航空性业务简介

（1）机场航空性业务

| 项目 | 项目内涵 |
| --- | --- |
| 起降费 | 机场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停场费 | 机场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客桥费 | 机场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旅客服务费 | 机场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注）。 |
| 安检费 | 机场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2）机场非航空性业务

| 收费类型 | 相关业务收费定义 | 具体内容 |
| --- | --- | --- |
|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项目 | 除航空性业务收费以外，由机场或服务提供方直接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 头等舱和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台出租及地面服务（注） |
|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项目 |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以外的非航空性业务收费 | 贵宾服务、道路旅客运输（主要为机场巴士）、机场停车、机场商业广告、航空配餐、航空物流等 |

注：地面服务指机场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向航空公司提供包括一般代理服务、平衡配载、通信联络、集装设备管理、旅客与行李服务（值机、引导登机等）、货物和邮件服务、机坪服务（客梯、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飞机服务、飞机勤务等服务。

## （二）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机场地面服务、机场商业服务和航空物流服务等非航空性业务，具体如下：

| 板块 | 业务单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机场地面服务业务** | 旅客及行李服务 | 提供平衡配载服务、通信联络服务、集装设备管理、值机等旅客与行李服务，重要旅客、头等舱、公务舱以及常旅客贵宾服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贵宾服务 |

| | | |
|---|---|---|
| | 机务服务 | （1）机坪服务，即客梯、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包括客梯、旅客摆渡车、机组摆渡车、升降平台车、残疾人专用车等服务；（2）飞机服务，为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清洁、供水、排污等服务；（3）飞机勤务，包括飞机落地导引等一般勤务，例行检查，飞机放行及非例行检查和维修，引导车、汽源车、电源车、牵引车、空调车、除冰车等服务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 经营长沙机场至民航大酒店、长沙汽车南站、长沙汽车西站、衡阳、岳阳的客运班线，至常德、益阳及株洲、湘潭等方向的包车业务，旅游包车，试运营长沙机场至市区非定点接送旅客专项服务，并在长沙机场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
| | 机场停车场 | 为旅客提供停车及相关服务 |
| **机场商业服务业务** | 机场商业零售 | 机场商品零售 |
|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 许可商业经营合作伙伴经营航站楼内的商业零售、餐饮、娱乐休闲、广告等业务并收取费用 |
| | 机场宾馆及餐饮服务 | 为旅客、航空公司机组提供住宿及餐饮等相关服务。公司在航班延误时候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配餐、饮料、交通、住宿等服务 |
| | 航空配餐 | 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配餐服务 |
| **航空物流服务** | | 为航空公司提供货物和邮件服务，为客户提供进出库管理、仓储、包装、地面运输、分拨配送、货运代理等综合性服务 |
| **其他服务** | | 民航旅行社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公司下设航空售票处提供机票销售服务等 |

自 2005 年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同投资运营长沙等五个机场的具体模式**

1、在投资机场方面，公司与机场股份的合作方式，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05年1月成立，获得了机场集团拥有的大部分非航空性资产。机场股份于2008年2月成立，获得了机场集团拥有的航空性资产与部分非航空性资产。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10】47号文的批复，公司与机场股份进行了业务重组，收购了机场股份经营的旅客行李服务、机务服务等业务及相关资产，及其拥有的其他非航空性资产。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机场股份投资共建了长沙机场T2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张家界机场T2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常德机场T2航站楼及配套设施。除此之外，公司投资自建了长沙新配餐楼、航空货站等资产，机场股份投资自建了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等机场的飞行区扩建工程。截至目前，除怀化机场系军转民机场，无法办理权证，公司向机场股份租赁使用相关房产土地，公司拥有其他四个机场的主要非航空性资产。

在投资各机场的非航空性资产过程中，公司与机场股份签署的合作合同及主要内容如下：

（1）与机场股份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收购机场股份拥有的非航空性资产

2011年4月，空港有限与机场股份、机场集团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机场集团与机场股份将旅客行李服务、机场服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给空港有限，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永州机场内咖啡厅、贵宾厅；常德货站、值机室、贵宾厅、咖啡厅；张家界候机楼贵宾室、值机室、办公楼；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的值机设备、机务设备等。该部分资产已经北京湘资评估并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59号”《拟收购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经评估，机场股份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为5,654.34万元、机场集团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为203.43万元。2011年5月31日，机场股份与机场集团将该部分资产移交给了空港有限，因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已由机场股份、机场集团享有或承担，机场股份、机场集团拥有的资产分别发生了668.70万元、4.92万元折旧费，空港有限与交易对方于2011年4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实际交割价格按评估价扣减期间折旧费确定。2011年4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1】94号”《关于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航空性资产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了该非航空性资产转让。

因机场股份在上述评估基准日后购买了部分非航空性设备，2012年5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按照评估价值收购其拥有的剩余非航空性资产，该部分资产已经北京湘资评估并出具“湘资国际评字【2012】031号”《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经评估，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1,254.05万元。

（2）与机场集团签署《空港实业改制上市所涉土地补偿协议》

空港有限设立时机场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涉及的土地共计11宗，为国有划拨地，未纳入评估范围，其中5宗地于2005年11月第一次增资时注入；2011年空港有限收购非航空性资产时，相关资产涉及的土地共计15宗，除1宗为出让地，其余14宗土地为国有划拨地，未纳入评估范围；此外，公司自建配餐楼与员工宿舍涉及2宗国有划拨地。以上21宗国有划拨地的使用权人均为机场集团。

针对上述21宗土地，经股东会同意，空港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空港实业改制上市所涉土地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机场集团将其在长沙地区5宗、张家界地区6宗、常德地区7宗、永州地区3宗共计21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共计65,833.96平方米）配置给公司，公司负责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同时公司按照国土部门认定的土地评估总价款与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的差额向机场集团支付土地补偿金。

长沙永信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长永信［2010］（估）字第202－1号”、“长永信［2010］（估）字第203号”、“长永信［2010］（估）字第204号”、“长永信［2010］（估）字第205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该21宗土地的价值为3,522.38万元。公司向国土部门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1,218.86万元，土地评估总价款与土地出让金的差额2,303.52万元由公司补偿给机场集团。

2012年，该21宗土地已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

（3）与机场股份共建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2010 年 5 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关于长沙机场 T3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同投资建设长沙机场 T3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双方对项目建成后资产划分，主要依据民航 159 号文中关于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的划分方法确定资产权属。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27.3189 亿元左右（以工程决算的数据为准），经初步测算，公司需投入的建设资金规模约为 3.5 亿元，其中，公司先行投入 1 亿元，余下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期支付。该项目工程决算完成后，双方依据民航 159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划分并确认共建航站楼的航空性业务资产和非航空性业务资产，再根据两类资产所对应的实际建设投资金额，最终确定双方共建航站楼的应出资额。先期出资额与应出资额不一致的，双方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处理。经公司 2011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 年 5 月，双方签订《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将长沙机场 T3 航站楼更名为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2011 年 7 月 19 日，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竣工并交付使用。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2 月，双方签订《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二）》，对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资产进行了分割，分割至公司的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非航空性业务资产的建设资金为 47,732.00 万元，如最终

工程决算金额变化，则分割金额相应调整。根据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的最终决算结果，空港实业应承担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非航空性资产的建设资金为 52,018.00 万元。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6 月，双方签订《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三）》，对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的资产分割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对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部分资产进行了重新分割，其中，原分割至机场股份名下的 839.80 平方米房产重新分割至公司名下，原分割至公司名下的 62.73 平方米房产重新分割至机场股份名下。补充分割后，公司净增房产 777.07 平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净值为 728.71 万元，公司实际需向机场股份补充支付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建设资金 728.71 万元，并承担该部分资金的利息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应承担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的投资建设资金共计 52,746.7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结清上述款项。

（4）与机场股份共建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张家界荷花机场 T2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合作投资建设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双方对项目建成后资产划分，主要依据民航 159 号文中关于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的划分方法确定资产权属。机场股份负责其中航空性业务项目的建设并拥有相关资产产权，同时享有本项目建成后航空性业务的运营权。空港实业负责其中非航空性业务项目的建设并拥有相关资产产权，同时享有本项目建成后非航空性业务的运营权。该项目的建设总投资金额约为 19.6198 亿元，经初步测算，公司需投入的建设资金规模约为 1.28 亿元，其中，公司先行投入 4,000.00 万元，余下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到位。该项目工程决算完成后，双方依据民航 159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划分并确认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的航空性业务资产和非航空性业务资产，再根据两类资产所对应的实际建设投资金额，最终确定双方的应出资额。先期出资额与应出资额不一致的，双方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处理。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9 月，张家界荷花机场 T2 航站楼建设完成，由于尚未办理完毕竣工决算，公司暂按 10,496.53 万元暂估入账（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8,711.32 万元，暂

估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85.21 万元），相关款项尚未支付给机场股份。

（5）与机场股份共建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常德桃花源机场 T2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合作投资建设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双方对项目建成后资产划分，主要依据民航 159 号文中关于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的划分方法确定资产权属。机场股份负责其中航空性业务项目的建设并拥有相关资产产权，同时享有本项目建成后航空性业务的运营权。空港实业负责其中非航空性业务项目的建设并拥有相关资产产权，同时享有本项目建成后非航空性业务的运营权。该项目的建设总投资金额约为 63,948.11 万元，经初步测算，公司需投入的建设资金规模约为 6,950.80 万元，其中，公司先行投入 2,000.00 万元，余下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到位。该项目工程决算完成后，双方依据民航 159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划分并确认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的航空性业务资产和非航空性业务资产，再根据两类资产所对应的实际建设投资金额，最终确定双方的应出资额。先期出资额与应出资额不一致的，双方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处理。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除贵宾楼外，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暂按 3,661.16 万元暂估入账，其中固定资产暂估入账金额 3,561.16 万元，无形资产暂估入账金额 1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T2 航站楼贵宾室政要厅和商务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暂按 4,092.30 万元暂估入账，相关款项尚未支付给机场股份。

2、在运营各机场方面，公司与机场股份签署的合作合同及其主要内容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与机场股份各司其职，分别经营非航空性业务，航空性业务，共同满足长沙等五个城市的航空客运、航空物流需求。公司独立做出经营决策，独立雇佣员工，独立与客户签署合同并提供相关服务，独立采购业务活动所需的各项服务、物资，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另一方面，公司在后勤保障方面需向机场股份采购空调服务、信息系统、供水供电、综合管理服务、垃圾焚烧、职工培训等服务，同时为机场股份提供班车、餐饮、贵宾服务、租车、旅游服务等服务；此外，公司向机场股份租赁了部分房产、场地用于经营、员工住宿、停

车等用途。公司与机场股份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场地租赁协议》等，明确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3、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 项目 | 空港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 机场股份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
| --- | --- | --- |
| 长沙机场 | T1航站楼部分房产；T2航站楼部分房产；航空货站；配餐楼；机场宾馆；联检楼；办公楼；停车场；相关土地；航空大巴；货运车；机务特种车辆（客梯车、摆渡车、飞机除冰车、引导车、汽源车、电源车等）。<br>相关资产均属于空港实业，均已办理相关房产证与土地证；部分土地证为划拨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 飞行区资产；T1航站楼部分房产及站前道路；T2航站楼部分房产及站前道路；自有办公楼；自有员工宿舍；医院；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设施等；相关土地；航站楼内空调系统、信息系统等；飞行区特种车辆（道路清扫车、道路吹雪车、消防车等）。<br>公安、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空管等职能部门使用的部分房产、设备；航站楼外路网工程。<br>相关资产属于机场股份或机场集团。 |
| 张家界机场 | T1航站楼部分房产；T2航站楼部分房产；自有办公楼；配餐楼；货站及仓库；相关土地，机务特种车辆（客梯车、摆渡车、飞机除冰车、引导车、汽源车、电源车等）。<br>相关资产均属于空港实业，除T2航站楼内房产及相关停车场、新货站，土地因尚未完成决算，暂未办证，其他房产、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 飞行区资产；T1航站楼部分房产及站前道路；T2航站楼部分房产及站前道路；自有办公楼；员工宿舍；相关土地；飞行区特种车辆（道路清扫车、道路吹雪车、消防车等）等。<br>相关资产属于机场股份或机场集团。 |
| 常德机场 | T1航站楼部分房产；T2航站楼部分房产；停车场；航空货站；配餐楼；综合楼及民航宾馆；航线维修站；办公楼；停车场；货运车；相关土地；机务特种车辆（客梯车、摆渡车、飞机除冰车、引导车、汽源车、电源车等）。<br>相关资产均属于空港实业，除T2航站楼内房产及相关停车场、土地因尚未完成决算，暂未办证，其他房产、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 飞行区资产；T1航站楼部分房产及站前道路；T2航站楼部分房产及站前道路；自有办公楼；员工宿舍；相关土地；飞行区特种车辆（道路清扫车、道路吹雪车、消防车等）等。<br>相关资产属于机场股份或机场集团。 |
| 永州机场 | 航站楼部分房产；民航酒店；食品厂车间；值机设备、相关土地；机务特种车辆（客梯车、除冰车、引导车、汽源车、电源车等）；大巴车等。<br>相关资产均属于空港实业，均已办理相关房产证与土地证。 | 飞行区资产；航站楼部分房产及站前道路；自有办公楼；员工宿舍；相关土地；飞行区特种车辆（道路清扫车、道路吹雪车、消防车等）等。<br>相关资产属于机场股份或机场集团。 |
| 怀化机场 | 拥有值机设备、机务特种车辆（客梯车、飞机除冰车、汽源车、电源车等）。<br>相关资产均属于空港实业。 | 飞行区；航站楼；办公楼；员工宿舍；相关土地；飞行区特种车辆（道路清扫车、道路吹雪车、消防车等）等。<br>军转民机场，除土地以外的相关资产均属于机场股份或机场集团。 |

4、第三方在机场拥有资产情况

中航油拥有机场内加油设施、办公楼、加油站等；中航信拥有机场内部分信息系统等，南方航空、厦门航空在长沙机场旁拥有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南方航空在长沙机场拥有航空货站、配餐楼、部分值机设备、客梯车、飞机除冰车等特种车辆；空管、海关、边检、检验检疫、机场公安等在机场内执行公务，拥有部分车辆、设备。

5、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的业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公司享有相关资产收益而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相应资产折旧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机场股份严格按照各项资产主要用途，按照“谁使用、谁所有”的原则，对长沙等五家机场的资产进行了划分。非航空性资产所需使用的主要资产均已划分至公司名下，对于部分未划分至公司名下但公司需使用的资产，公司已与机场股份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场地租赁协议》，按公允价格向机场股份支付了租金和服务费用。

公司不存在享有相关资产收益而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相应资产折旧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四）公司非航空性业务及资产对航空性业务及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公司、机场商业授权客户、广告客户、贵宾冠名客户及旅客，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比很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13,795.38元、11,570,153.12元、12,670,437.89元、5,296,111.0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5%、1.82%、1.94%、1.53%，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独家授权，该项授权具备法定效力，机场股份的意志不影响公司在长沙等五家机场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权利或能力。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如发生变更，或机场股份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与机场股份脱离关联关系，因公司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独家授权，仍有权投资运营长沙等五家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且公司已独立拥有长沙等五家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相关房产、土地、设备，公司的经营能力不会因与机场股份脱离关联关系而受到重大影响。

（2）机场是一个地理区域，在机场内存在多个行业、多个公司共同为航空

公司、旅客或其他客户各自独立提供服务。如机场股份为航空公司、旅客提供航空性业务服务，公司为航空公司、旅客、其他客户提供非航空性业务服务，中航油为航空公司提供加油服务，中航信为航空公司、旅客提供信息服务，公安、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空管等为航空公司、旅客、其他客户提供公共管理服务等。

机场所在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区位特征决定了机场的航班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及其他商业需求，机场内各方各司其职，在自身的业务范围内根据需求或预计需求投资固定资产、招聘员工，为航空公司、旅客及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各方自身的投资规模、服务质量等对机场的整体客户需求虽存在影响，但起决定作用的是所在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区位特征。

综上所述，各方的主要服务对象均为航空公司、旅客或其他客户，各方的业务关系为平行关系，公司的业务对机场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公司与其他经营主体的竞争能力，公司对旅客价值的深度开发能力。公司的竞争能力、价值开发能力均不受机场股份的影响。公司与其他经营主体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周边酒店、停车场、商业餐饮对公司的宾馆业务、停车场业务、商业餐饮业务的影响；出租车、网约车、机场磁悬浮对公司的机场大巴业务的影响；基地航空公司对公司旅客行李服务、机务服务、配餐服务的影响。

3、公司资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系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出资投入，或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与机场股份、机场集团进行业务重组而得、或与机场股份共建完成，或自建而成。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省内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资产均需由公司投资建设，机场股份与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规划指导，共同投资建设湖南省内长沙、张家界、常德等机场的扩建工程（怀化机场扩建飞行区，未涉及非航空性资产，由机场股份独立投资建设），双方存在相互合作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对机场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一直独立对外开展业务

除向机场股份租赁少量房产、土地以外，公司拥有五家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主要房产、土地、车辆、设备等资产，为湖南省内现有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

独家投资主体和独家运营主体，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关联方。目前公司独立完成与航空公司、机场商业客户、广告商户、贵宾室商户等客户的销售管理工作，独立为旅客提供停车、大巴、售票等服务；公司的采购、服务过程、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综上，公司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可以独家投资运营长沙等五家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公司经营非航空性业务不受机场股份意志的影响，即使与机场股份脱离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公司、机场股份、其他驻场单位等各司其职，共同满足长沙等五个城市的航空客运、货运需求，各方的业务为平行的，公司对机场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非关联方，对机场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结合长沙机场T2航站楼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的资产、收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机场股份关于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的划分是否合理**

根据长沙机场扩建工程相关决算报告，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中，公司和机场股份相关资产原值分别为 49,511.08 万元、202,808.72 万元。公司和机场股份报告期内在 T2 航站楼取得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 | 公司 | 机场股份 |
|---|---|---|
| 在 T2 航站楼资产情况 | 49,511.08 | 202,808.72 |
| 从 T2 航站楼取得的收入类型 | 旅客及行李服务<br>经营权及场地租赁<br>停车场 | 旅客服务费<br>安检费<br>客桥费等 |
| 从 T2 航站楼取得的收入（2016 年 1-6 月） | 15,981.61 | 25,720.35 |
| 从 T2 航站楼取得的收入（2015 年） | 30,662.38 | 47,359.00 |
| 从 T2 航站楼取得的收入（2014 年） | 29,565.56 | 44,522.16 |
| 从 T2 航站楼取得的收入（2013 年） | 26,833.03 | 38,625.31 |

从上表来看，公司在长沙 T2 航站楼内的资产金额、收入金额均明显低于机场股份，从资产周转速度来看，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明显高于机场股份，主要原因在于：

一方面，航空性资产为公共基础性设施，在 T2 航站楼建设过程中，机场股份获得了金额较大的机场建设费返还和地方政府拨款，主管部门对航空性业务的收费全部采取政府指导价。民航发[2007]158 号文规定：“航空性业务收费的标准由民用航空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依据机场管理机构提供设施及服务的合理成本、用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基准价，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公布”。行业主管部门的定价标准主要考虑服务成本、客户承受能力，且已多年未调整，导致航空性资产的周转速度偏低。

另一方面，公司在长沙 T2 航站楼内的收入大部分为市场调节价，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进行价格调整。目前长沙机场已发展成为旅客吞吐量超过 2,000 万人的枢纽机场，公司积极进行客户需求深度挖掘，通过招投标及其他市场拓展方式，引进经营权客户与商务贵宾客户，最大化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实现了较高的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在 T2 航站楼内的资产周转率明显高于机场股份是合理的。公司与机场股份关于航空性业务与非航空性业务的划分是合理的。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民用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G56 航空运输业”。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主管部门为民航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民用航空事业的国家局，归交通运输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下属 7 个地区管理局（华北地区管理局、东北地区管理局、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南地区管理局、西南地区管理局、西北地区管理局、新疆管理局）和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民航事务实施监管。此外，国家及地方发改委对民用机场的投资项目等方面亦履行相应的管理和审批职能。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与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为中国民用机场行业、中国民航业的自律机构。

###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发部门 | 实施时间 |
|---|---|---|---|
| 1 |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 民航局 | 2004 年 7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 |
| 2 |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 民航局 | 1996 年 2 月 29 日修订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996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4 月修订 |
| 4 |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 | 民航局 | 1998 年 4 月 1 日 |
| 5 |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 民航局 | 2000 年 8 月 1 日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 |
| 7 |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 | 民航局 | 2004 年 4 月 3 日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2004 年 5 月 1 日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国务院 | 2012 年 11 月 9 日第一次修订 |
| 10 |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 2006 年 9 月 1 日 |
| 11 |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 | 民航局、国家发改委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 12 |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 | 民航局、国家发改委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 13 |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 民航局 | 2008 年 2 月 1 日 |
| 14 | 《旅行社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2009 年 5 月 1 日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09 年 6 月 1 日 |
| 16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2009 年 7 月 1 日 |
| 17 | 《湖南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 |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 2010 年 7 月 1 日 |
| 18 |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十二五”规划》 | 民航局 | 2011 年 4 月 1 日 |
| 19 |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 2012 年 7 月 12 日 |
| 20 | 《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 | 民航局、国家发改委 | 2013 年 2 月 7 日 |
| 21 |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 民航局 | 2014 年 3 月 1 日 |
| 22 | 《民航局关于印发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的通知》 | 民航局 | 2015 年 4 月 1 日 |
| 23 | 《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 | 民航局 | 2015 年 5 月 1 日 |

**（三）行业概况及变动趋势**

1、我国民用机场行业概况及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2013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民用机场行业业务量和营业收入近年来呈稳步增长的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旅客吞吐量及变动趋势

2013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7.5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0%。2014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8.3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2%。2015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9.1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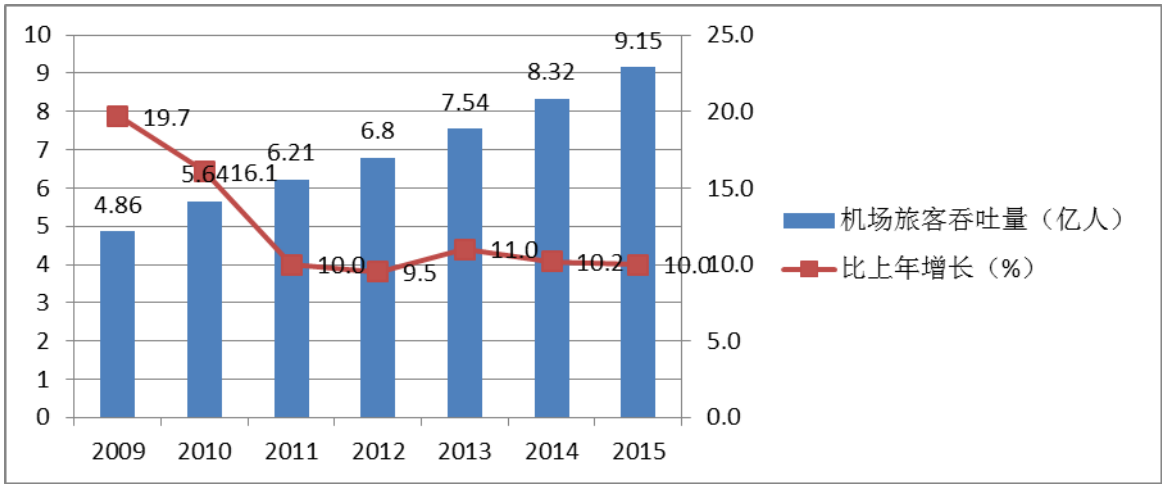


图：2009-2015 年民航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及增长情况

（2）货邮吞吐量及变动趋势

2013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258.5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9%。2014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356.1 万吨，比上年增长 7.8%。2015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409.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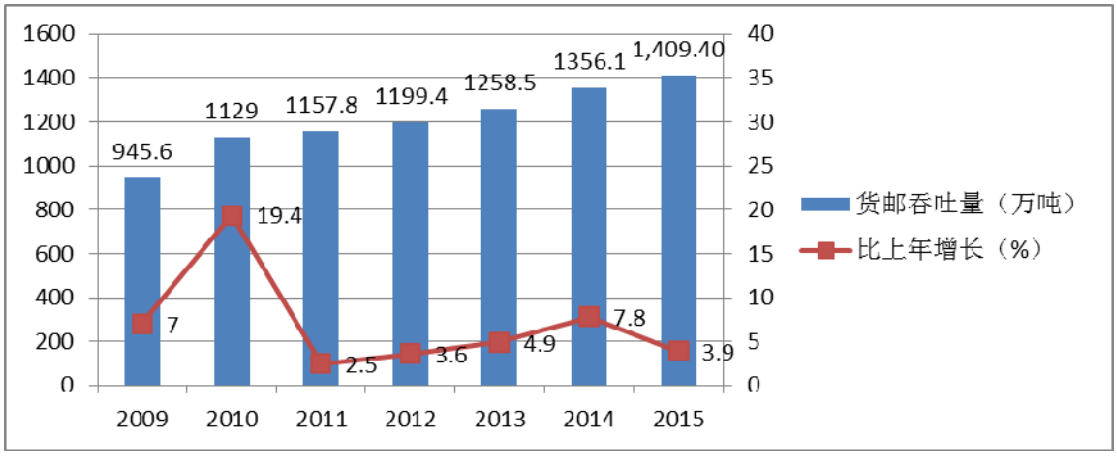


图：2009-2015 年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及增长情况

（3）起降架次及变动趋势

2013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起降架次 731.54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10.8%。2014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起降 793.3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8.4%。2015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起降 856.6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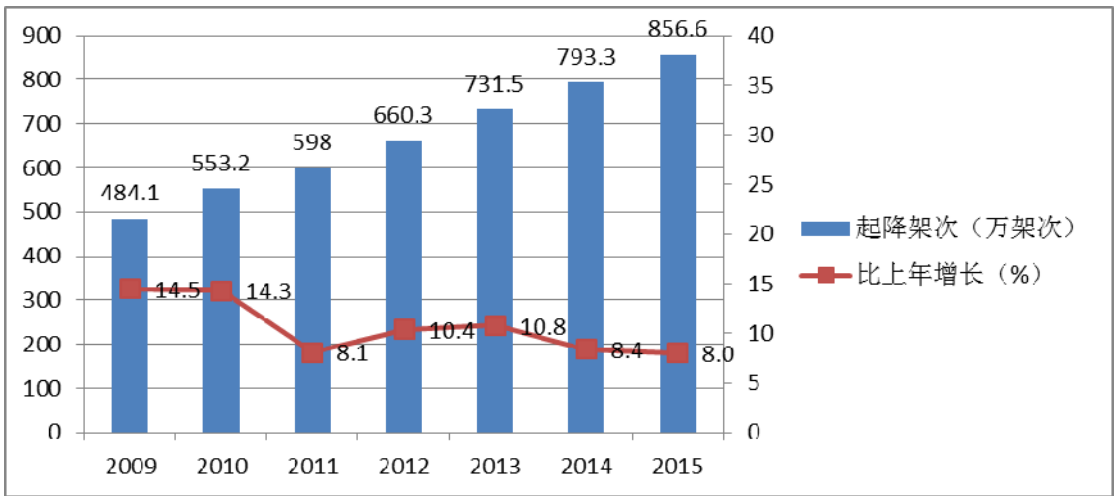


图：2009-2015 年民航运输机场起降架次及增长情况

（4）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2013 年度，全国民航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625.9 亿元，利润总额 41.7 亿元；2014 年度，全国民航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702.7 亿元，利润总额 73.4 亿元；2015 年度，全国民航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801.1 亿元，利润总额 106.8 亿元。

2013 年度，保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13.7 亿元，利润总额 44 亿元；2014 年度，保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71.3 亿元，利润总额 41 亿元；2015 年度，保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97.7 亿元，利润总额 61 亿元。

2、我国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概况及发展趋势

（1）我国机场类上市公司非航空性业务概况

随着全国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乘坐飞机出行的频率明显提高。自 2000 年以来，国内机场旅客吞吐量保持稳步增长。随着机场旅客吞吐量的增长，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亦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旅客行李服务，飞机勤务、航空配餐等业务规模与旅客吞吐量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尽管存在基地航空公司的竞争，但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仍保持增长；机场商业、餐饮、广告、商旅贵宾等业务直接受益于旅客吞吐量的增长，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此外，随着人们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在机场内的购物、就餐、贵宾服务等方面的消费行为也逐步增长，

非航空性业务在机场总体收入中所占比重逐渐提高。

目前国内已有六家机场类上市公司，该等企业虽没严格按照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划分航空性业务与非航空性业务并披露其收入构成，且相关机场业务收入未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主体，但从下表数据可以了解国内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发展的基本趋势。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首都机场 | 金额（万元） | 391,686.30 | 328,813 | 302,307 |
| | 增长率（%） | 19.12 | 8.77 | 4.91 |
| | 占收入比重（%） | 46.03 | 42.95 | 41.84 |
| 上海机场 | 金额（万元） | 309,002.66 | 289,972.11 | 238,159 |
| | 增长率（%） | 6.5629 | - | 2.37 |
| | 占收入比重（%） | 49.16 | 50.42 | 47.57 |
| 白云机场 | 金额（万元） | - | - | 235,043 |
| | 增长率（%） | - | - | 8.27 |
| | 占收入比重（%） | - | - | 45.72 |
| 深圳机场 | 金额（万元） | 74,835.20 | 98,225.26 | 102,498.88 |
| | 增长率（%） | -23.81 | -4.17 | -3.52 |
| | 占收入比重（%） | 25.35 | 39.94 | 41.68 |
| 厦门空港 | 金额（万元） | 52,128.39 | 50,799.35 | 47,123.08 |
| | 增长率（%） | 2.62 | 7.80 | 19.84 |
| | 占收入比重（%） | 36.60 | 37.56 | 37.14 |
| 航基股份 | 金额（万元） | 48,338 | 38,802 | 32,664 |
| | 增长率（%） | 24.58 | 18.79 | 12.55 |
| | 占收入比重（%） | 45.45 | 43.99 | 42.96 |

注：（1）资料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3-2015 年年度报告，表中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构成与公司的收入构成存在差异。

（2）首都机场的数据为年度报告内“非航业务收入”；

（3）上海机场的 2013 年度数据为年度报告内“营业收入”扣除“航空及相关收入”的金额；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为年度报告内“非航空性收入”。

（4）白云机场 2013 年数据为年度报告内“航空性延伸服务收入”；白云机场 2014 年-2015 年度相关收入披露口径发生变化，相较历史数据缺乏可比性，未做比较。

（5）深圳机场的数据为年度报告内“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航空主业”的余额；

（6）厦门空港的数据为年度报告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租赁及特许权收入”、“货站及货服业务”、“地勤业务”、“停车场业务”、“其他”。

（7）航基股份的数据为年度报告内“非航空性业务收入”。

从上表可知，除深圳机场 2014 年、2015 年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以外，近年来国内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均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另一方面，国内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经营呈现出专业化的发展趋势，部分机场成立了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如机场集团成立了空港实业，专业经营

非航空性业务；首都机场成立了广告公司，专业经营广告业务，且其业务范围已拓展到了其他机场。除自身设立的专业公司以外，机场还通过经营权转让等方式将部分非航空性业务外包给其他专业化公司，如公司将大部分机场广告业务外包给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将大部分机场商业、餐饮业、飞机勤务、部分停车场业务外包经营，其他机场亦存在金额较高的经营权转让收入。

（2）我国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潜力巨大

与发达国家民用机场相比，我国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潜力巨大。具体表现在：

①发达国家和地区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占比更大

发达国家和地区民用机场在立足航空性业务盈利的同时，也大力拓展了非航空性业务经营。如英国机场集团管理公司（BAA）2010-2012 年度，航空主业收入仅占其总收入的 29%左右，而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71%左右。亚洲地区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是香港国际机场，非航空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70%（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报告《航空机场业专题研究报告之二——从跑道走向“商业城”》）。

②我国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商业价值开发尚处于初级阶段

目前国内机场的商业形态主要集中在普通餐饮、精品购物等方面，在娱乐活动、个人体验等方面尚有欠缺，业态的单一、品类的单调是国内机场单人次商业收入偏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同时，即便停靠国际航班，国内机场免税店的档次、种类、数量也远逊于发达国家民用大型国际机场，使得国内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所占总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仍然偏低，人均消费额与发达国家民用大型国际机场相比也仍处于较低水平。此外，目前国内机场将非航空性业务整体独立经营情况较少，在人才专业化、经营管理经验、市场化服务意识等方面还相对薄弱，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四）行业竞争状况与市场化程度**

1、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

近年来，随着国内高速铁路的开通，民航短途运输受到了较大冲击；随着高速公路的建设和汽车大量进入家庭，国内自驾出行大幅增长。高铁与高速公路的发展分流了部分短途民航旅客，与航空运输业的竞争不可避免，民用机场面临的

市场竞争程度也逐年提高，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也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其他交通方式的发展提高了旅客进出机场的交通便利性，有效增加大型机场、枢纽机场的辐射范围，对民航长途运输存在一定的促进作用。综合来看，高铁、高速公路与机场的建设发展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有利于构建安全、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有利于增加人们出行的范围与频率，有利于提高交通运输行业整体收入。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增长，航空公司与高铁、高速公路竞争所导致的票价优惠，以及航空运输与其它运输方式在出入境竞争中占据的优势地位，目前机场旅客与货邮吞吐量仍然保持持续增长，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仍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2、机场间的竞争

民用机场本身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但是随着高铁、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不同机场的辐射范围出现重合，机场的自然垄断性被削弱，不同机场之间的竞争加强，大型机场、枢纽机场之间的辐射范围重合程度明显提高，其竞争存在加剧的趋势。

近年来国内新建机场较多，该等机场投入使用后会分流现有机场部分旅客。但新建机场大部分位于三线城市，尽管可以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因基础客源数量少，航空公司重视程度不够，航班架次较少，当地客源大多流向区域内枢纽机场、大型机场，对现有机场的影响较小。

目前国内支线机场与区域内枢纽机场、大型机场存在竞争，枢纽机场、大型机场具有客源基础好、航班架次多的优势，对航空公司与旅客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在竞争中有较强的优势。国内机场行业的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的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的市场份额在 2015 年分别达到 27.28%、50.89%和 20.40%。

3、其他经营主体的竞争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单元多，其中旅客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配餐、航空货运、商旅贵宾等业务有可能受到航空公司设立基地或分公司的竞争和影响。机场商业、广告、餐饮、宾馆等业务会受到机场周边同类经营主体的竞争，广义上与所有同类经营主体甚至电商经营主体存在竞争；机场大巴等业务会受到出租车、自驾车的竞争；机场停车业务会受到周边停车经营主体的竞争。

从目前情况来看，航空公司在枢纽机场、大型机场设立基地或分公司的情形会逐渐增加，机场方经营旅客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配餐、航空货运所占比重可能会逐渐下降；机场商业、餐饮、宾馆、停车场、广告等虽受到其他经营主体的竞争，但尚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仍然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

另一方面，其他经营主体虽对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构成一定的冲击，但也存在一定的促进作用。如基地航空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增加机场的起降架次与旅客吞吐量，提高机场在商业、餐饮、宾馆、停车场、广告等方面的收益，且基地航空公司需要从机场租赁售补票柜台、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办公室；其他运输方式的发展可以提高机场与城市中心的交通便利，促进人们选择乘机出行，可以提高机场在商业、餐饮、宾馆、停车场、广告等方面的收益。

4、非航空性业务的市场化程度

从广义上来看，机场受到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其他机场的充分竞争，其市场化程度较高。从特定机场来看，机场商业、餐饮、广告等经营权转让业务、机场办公室租赁、航空配餐、旅客行李服务、机务服务、机场停车场、航空货运等业务虽面临基地航空公司、周边商户的竞争，但尚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机场宾馆、餐饮、零售等业务会受到机场内或机场周边商户的竞争，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机场巴士业务虽主要由机场方经营，但已受到出租车、自驾车与其他车辆的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

**（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概况**

2015 年我国主要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起降架次排名如下：

| 机场 | 旅客吞吐量（人次） | | 货邮吞吐量（吨） | | 起降架次（次） | |
|---|---|---|---|---|---|---|
| | 排名 | 数量 | 排名 | 数量 | 排名 | 数量 |
| 北京/首都 | 1 | 89,939,049 | 2 | 1,889,439.5 | 1 | 590,199 |
| 上海/浦东 | 2 | 60,098,073 | 1 | 3,275,231.1 | 2 | 449,171 |
| 广州/白云 | 3 | 55,201,915 | 3 | 1,537,758.9 | 3 | 409,679 |
| 成都/双流 | 4 | 42,239,468 | 5 | 556,552.1 | 6 | 293,643 |
| 深圳/宝安 | 5 | 39,721,619 | 4 | 1,013,690.5 | 4 | 305,461 |
| 上海/虹桥 | 6 | 39,090,865 | 6 | 433,600.1 | 8 | 256,603 |
| 昆明/长水 | 7 | 37,523,098 | 9 | 355,422.8 | 5 | 300,406 |
| 西安/咸阳 | 8 | 32,970,215 | 14 | 211,591.5 | 7 | 267,102 |
| 重庆/江北 | 9 | 32,402,196 | 11 | 318,781.5 | 9 | 255,414 |
| 杭州/萧山 | 10 | 28,354,435 | 7 | 424,932.7 | 10 | 232,079 |
| 厦门/高崎 | 11 | 21,814,244 | 12 | 310,606.6 | 13 | 180,112 |

| | | | | | | |
|---|---|---|---|---|---|---|
| 南京/禄口 | 12 | 19,163,768 | 10 | 326,026.5 | 14 | 166,858 |
| 武汉/天河 | 13 | 18,942,038 | 17 | 154,656.2 | 15 | 164,524 |
| 长沙/黄花 | 14 | 18,715,278 | 21 | 122,022.1 | 18 | 153,367 |
| 乌鲁木齐/地窝堡 | 15 | 18,506,463 | 16 | 156,469.8 | 19 | 153,097 |
| 青岛/流亭 | 16 | 18,202,085 | 15 | 208,064.0 | 16 | 155,483 |
| 郑州/新郑 | 17 | 17,297,385 | 8 | 403,339.0 | 17 | 154,468 |
| 三亚/凤凰 | 18 | 16,191,930 | 28 | 85,369.3 | 24 | 108,532 |
| 海口/美兰 | 19 | 16,167,004 | 20 | 135,944.6 | 21 | 121,825 |
| 天津/滨海 | 20 | 14,314,322 | 13 | 217,279.2 | 20 | 125,693 |

数据来源：民航局《2015 年民航机场吞吐量排名》

目前，国内已有首都机场、上海机场、白云机场、深圳机场、厦门空港、航基股份等6家机场类上市公司，该6家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规模和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首都机场 | 3,269,122.60 | 1,826,899.00 | 459,309.90 | 164,191.50 | 164,191.50 |
| 上海机场 | 2,563,941.38 | 2,069,770.97 | 628,540.03 | 268,421.34 | 253,143.30 |
| 白云机场 | 1,232,475.43 | 977,263.41 | 561,973.54 | 129,456.61 | 125,309.11 |
| 深圳机场 | 1,195,501.97 | 1,025,493.81 | 295,255.10 | 53,293.83 | 52,178.42 |
| 厦门空港 | 393,356.99 | 320,579.82 | 142,437.60 | 38,578.27 | 36,952.32 |
| 航基股份 | 696,224.29 | 325,139.06 | 106,343.09 | 44,496.05 | 43,877.11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各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上述 6 家机场类上市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部分 （三）2、我国民用机场非航业务概况及发展趋势”。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投资者通过参与机场建设或共建方式进入机场非航空性业务面临较高的壁垒。具体如下：

1、市场壁垒

我国民用机场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完善的机场网络，枢纽机场、大型机场在区域内的竞争主导地位已基本确定，国内支线机场的建设规模较大，但不足以对枢纽机场、大型机场构成实质性的冲击。支线机场尽管能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航班架次有限，旅客吞吐量受到较大限制，相应的非航空性业务开展也受到较大的限制，大部分支线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都处于亏损状

态，经营价值不高。其他竞争者通过投资机场建设的方式进入非航空性业务的难度较大。

2、资金壁垒

民用机场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从事非航空性业务需要取得相关的土地、房产、特种车辆、普通车辆等，资金需求量大，投入成本较高，对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投资方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规划、审批壁垒

我国机场的建设一般需要政府的统一规划和部署，既要符合国家政策，又要符合地方及产业发展规划，还应满足机场规划、城市规划以及交通规划。尽管国家发改委已将部分机场建设的项目核准权力下放到地方，机场建设的项目论证、选址、审批工作时间长，存在较高的规划、审批壁垒。

4、政策资质壁垒

民用机场受国家法规政策严格监管。部分业务的开展须以政府部门同意为前提，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操作。部分机场非航空性业务需要严格遵守机场服务的相关质量标准，如《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民用运输机场服务质量》的规定，其中一些业务如飞机维修等还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颁发的专门的资质证书。

此外，其他经营主体开展与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的壁垒视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而定。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促使我国航空运输业快速发展，也为我国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2012 年 7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列为未来发展的主要任务，着力建设大型机场的区域性枢纽功能。随着国家对民航产业的日益重视和开放，今后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2）国民经济发展需求

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已经进入重要时期，居民收入稳步增加。中国共产党

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未来十年全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而航空运输正是与目前消费结构升级同步的出行方式。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将受益于机场吞吐量增长、旅客在机场的消费能力提高及消费意愿增加，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

（3）国内物流业的发展

国内物流业的迅猛发展直接促进了我国航空运输业及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尤其是快递业的蓬勃发展给陆空联运等联合运输业务带来了巨大的需求，机场货运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因此，国内物流业的迅猛发展构成非航空性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

（1）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仍较为复杂

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全球经济发展前景密切相关。我国经济虽仍保持较快增长，但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仍较为复杂，将对我国经济产生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也将影响机场的吞吐量和非航空性业务收入。

（2）高速铁路对航空业和机场的影响

随着我国高铁网络的完善，其所具备的时间、票价和准点优势，对航空运输和机场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进而也影响了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但从长远来看，高铁的发展，有利于综合交通网络的完善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能进一步刺激消费者的交通需求。

（3）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机场发展不均衡

我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条件各不相同，依托区域经济发展的各个机场面临的市场情况也各不相同。区域经济发展的快慢程度，将影响机场行业的发展速度。经济发展不平衡将导致机场发展不均衡，进而对非航空性业务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机场行业正处于经营模式的探索时期，目前对于非航空性业务的运营主要采取自营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其中，经营权有偿转让指机场将部分业务的经营权转让给其他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地点、期限、范围内经营，并收取一定的经营权费，以提高经营的多样化、服务的水平和资产收益的效率。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影响机场旅客及货物的总体吞吐量，进而影响公司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当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增长时，经贸往来频繁、物流周转迅速、消费能力旺盛，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也随之进入景气周期；而在经济增速放缓和出现衰退时，交通运输需求将下滑，同时消费者对于价格的敏感性也将提高，消费者选择成本较高的航空运输方式时将趋于谨慎，即使消费者选择航空运输方式，其在机场的消费也将减少，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区域性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所在区域经济越发达，对外联系越频繁，对航空运输的需求就越大，进而推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机场非航空性业务越全面、越多样，则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交通枢纽的效率，为所在区域经济的更好发展创造条件。以 2015 年中国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地区分布为例，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占比均超过 50%。

3、季节性

我国航空运输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是，从国内机场行业上市公司来看，机场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非航空性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也不明显。

**（十）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所受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航空运输业，公司主要经营非航空性业务，非航空性业务的上游主要包括：（1）机场巴士和机务服务所需的燃油供应商；（2）贵宾服务、航空配餐、宾馆和餐饮所需的食品原料、能源动力供应商；（3）机务服务、汽车维修所需的工具、配件供应商；（4）航空货运所需采购的航空货运服务供应商（主要为航空公司）；（5）为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提供服务或劳务的其他供应商等。目前，除向机场股份采购的空调使用、信息服务等业务外，公司非航空性业务的上游行业发展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供应渠道单一或形成垄断的情况。

非航空性业务的下游主要包括：（1）航空公司；（2）取得经营权的合作伙伴；（3）货主和货运代理公司；（4）商务贵宾厅冠名商与商务贵宾；（5）乘

坐机场大巴及在机场停车的乘客等。目前，国民经济带动了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成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收入规模受到飞机起降架次、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等的影响，此外还受到旅客消费能力的影响。

1、2015 年，公司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各机场的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在国内 208 个机场中的排名情况如下：

| 机场名称 | 旅客吞吐量排名 | 货邮吞吐量排名 | 飞机起降架次排名 |
|---|---|---|---|
| 长沙机场 | 14 | 21 | 18 |
| 张家界机场 | 58 | 115 | 78 |
| 常德机场 | 117 | 152 | 31 |
| 永州机场 | 182 | 169 | 179 |
| 怀化机场 | 148 | 181 | 139 |

注：上述排名中使用的起降架次包括运输起降架次和非运输起降架次，其中常德机场由于蔚蓝航校培训飞机起降架次较多，所以排名靠前。

数据来源：民航局《2015 年民航机场吞吐量排名》

2、公司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各机场近三年的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情况如下：

| 经营情况 | 2016 年 1-6 月 | | |
|---|---|---|---|
| | 运输起降架次（次） | 旅客吞吐量（人） | 货邮吞吐量（吨） |
| 长沙机场 | 81,623 | 10,181,317 | 63,161 |
| 张家界机场 | 7,711 | 730,653 | 487 |
| 常德机场 | 1,893 | 201,281 | 157 |
| 永州机场 | 802 | 53,049 | 32 |
| 怀化机场 | 786 | 55,262 | 7 |
| 合计 | 92,815 | 11,221,562 | 63,844 |
| 经营情况 | 2015 年度 | | |
| | 运输起降架次（次） | 旅客吞吐量（人） | 货邮吞吐量（吨） |
| 长沙机场 | 152,761 | 18,715,278 | 122,023 |
| 张家界机场 | 14,025 | 1,405,482 | 914 |
| 常德机场 | 3,664 | 376,384 | 190 |
| 永州机场 | 1,338 | 63,979 | 48 |
| 怀化机场 | 2,514 | 184,295 | 17 |
| 合计 | 174,302 | 20,745,418 | 123,192 |
| 经营情况 | 2014 年 | | |

| | 运输起降架次（次） | 旅客吞吐量（人） | 货邮吞吐量（吨） |
|---|---|---|---|
| 长沙机场 | 151,658 | 18,020,501 | 125,038 |
| 张家界机场 | 9,811 | 1,091,559 | 1,404 |
| 常德机场 | 3,550 | 350,301 | 180 |
| 永州机场 | 1,266 | 52,413 | 39 |
| 怀化机场 | 2,960 | 211,545 | 48 |
| 合计 | 169,245 | 19,726,319 | 126,709 |
| 经营情况 | 2013 年 | | |
| | 运输起降架次(次) | 旅客吞吐量（人） | 货邮吞吐量（吨） |
| 长沙机场 | 137,075 | 16,007,212 | 117,589 |
| 张家界机场 | 8,534 | 1,006,334 | 2,302 |
| 常德机场 | 2,759 | 282,885 | 185 |
| 永州机场 | 686 | 29,301 | 10 |
| 怀化机场 | 1,616 | 133,584 | 18 |
| 合计 | 150,670 | 17,459,316 | 120,103 |

注：上述为运输起降架次，不含非运输起降架次，如常德机场运输起降架次不含蔚蓝航校培训飞机起降架次。

数据来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数据来源于各年全国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16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机场集团。

3、公司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各机场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 2015 年合计旅客吞吐量 20,745,418 人次。其中长沙机场实现旅客吞吐量 18,715,278 人次，位居中部机场第二，全国第 14 位。长沙机场作为中部枢纽机场，近年来随着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吞吐量将稳定增长，而其他各机场也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提供的非航空性业务也将随之稳步增长。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营的高速铁路是公司在不同运输方式方面最主要的竞争对手。武广高铁开通后，长沙与广州、深圳等地之间高铁的运行时间在四小时以内，使得长沙与广州、深圳等地之间的航班数量明显减少，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相应航班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大幅减少。沪昆高铁上海至贵阳段的开通，已经对长沙与杭州、贵阳的航班数量造成了不利影响，沪昆高铁贵阳至昆明段的开通可能将对长沙与昆明之间的航班数量造成不利影响。

2、广州白云机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桂林两江国际

机场、贵州铜仁凤凰机场、衡阳南岳机场

公司提供服务的长沙机场与广州白云机场在湖南南部地区的旅客客源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与湖北机场集团公司经营的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在湖南省北部地区、湖北省南部地区的旅客客源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与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经营的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在江西省西部地区的旅客客源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地处国家旅游胜地桂林，与永州机场存在竞争，贵州铜仁凤凰机场毗邻凤凰古城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等旅游胜地，与怀化机场、张家界机场存在竞争。

随着衡阳南岳机场的建成通航，衡阳南岳机场与长沙机场、永州机场存在竞争。

上述机场 2015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 经营情况 | 排名 | 飞机起降架次（次） | 排名 | 旅客吞吐量（人） | 排名 | 货邮吞吐量（吨） |
|---|---|---|---|---|---|---|
| 广州白云机场 | 3 | 409,679 | 3 | 55,201,915 | 3 | 1,537,758.9 |
| 武汉天河机场 | 15 | 164,524 | 13 | 18,942,038 | 17 | 154,656.2 |
| 南昌昌北机场 | 38 | 67,304 | 31 | 7,487,930 | 33 | 51,080.5 |
| 桂林两江机场 | 44 | 54,089 | 36 | 6,361,045 | 43 | 29,519.5 |
| 铜仁凤凰机场 | 111 | 5,718 | 122 | 343,043 | 173 | 32.7 |
| 衡阳南岳机场 | 181 | 1,318 | 164 | 114,511 | 131 | 484.0 |

3、其他与机场服务相关的经营主体

南方航空等航空公司在公司提供服务的长沙机场内设有航空基地，可以为航班提供配载、通信、集装设备管理以及旅客与行李服务，机坪服务等与公司部分非航空性业务重叠的服务，在有效减少自身对公司提供的非航空性业务依赖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公司在机场范围内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垄断优势。其在长沙机场内的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详见“本节 四、（三）报告期内主要服务提供情况”。

此外，公司道路旅客运输受出租车、无证经营车辆以及即将建成的磁悬浮列车的影响，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电子商务的兴起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机场商业、广告业务的发展；同时，机场周边商户的迁入，加剧了机场内宾馆、商业、餐饮等业务的竞争程度。

**（三）公司竞争优势**

1、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五个机场的资源优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10]47 号），公司为“湖南省内现有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独家投资主体和独家运营主体”。公司为湖南省内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独家投资运营主体，掌握了该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核心资源。从目前来看，基地航空公司等虽分流了公司部分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但仍需从公司处租赁售补票柜台、办公室、贵宾室并支付相应的费用；除不需依托机场的业务（如出租车、餐饮及住宿或停车场等）以外，其他经营主体一般需通过受让经营权方式进入机场经营相关业务。

2、专业化经营优势

公司是经营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专业化公司，拥有非航空性业务专业化经营团队，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创新，不断改进服务，完善质量体系。公司在商务贵宾服务、航空客票销售、机场宾馆及餐饮服务、航空配餐等业务单元加强服务建设，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科学设计临时停车场和过夜停车场的位置、结构，实现经营效率的最大化；灵活运用经营权转让的形式促进机场商业零售和广告业务。

3、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通过为航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与国内各大航空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授予经营权的方式引入具有较强综合实力、良好市场美誉的大型广告公司、商贸公司及餐饮企业进行合作，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增长。

**（四）公司竞争劣势**

1、长沙机场非航空性业务设施有待进一步改善

长沙机场作为中部枢纽机场，近年来随着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旅客、货邮吞吐量稳步增长，目前在宾馆接待能力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民航旅客对机场大巴的需求较高，但由于机场内场地有限，公司机场巴士运输能力有限，班线不尽合理。受航空货站规模限制，长沙机场在货邮方面的排名远低于其在旅客吞吐量方面的排名。因此，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的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以进一步完善长沙机场非航空性业务设施。

2、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业务发展相对较慢

以旅客吞吐量计，2015 年度张家界机场 140.55 万人次、常德机场 37.64 万人次，怀化机场 18.43 万人次，永州机场 6.40 万人次；2016 年 1-6 月张家界机场 73.07 万人次、常德机场 20.13 万人次、怀化机场 5.53 万人次、永州机场 5.30 万人次。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在上述机场设立的分公司主营业务均处于亏损状态。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主要服务内容

公司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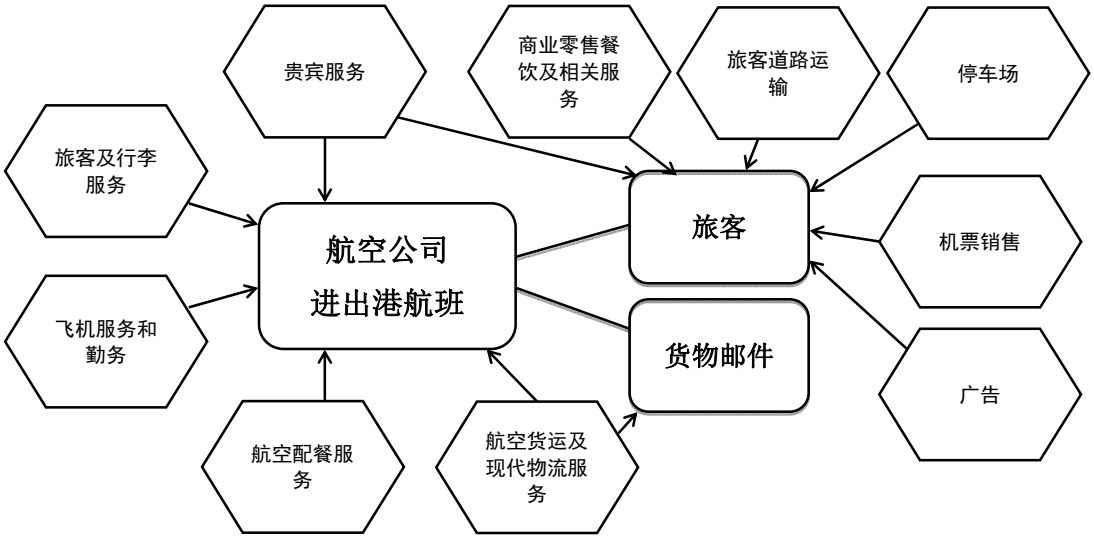


详见“本节 一、（二）公司业务简介”。

### （二）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运输车辆及特种车辆所需的燃油，机务服务、汽车维修业务所需的工具配件等， 航空配餐、宾馆和餐饮业务所需的食品原料等，及商业零售所需采购的消费品。此外，公司还向相关服务商购买空调服务、信息服务和综合管理服务、劳务服务等。

公司采用定点采购和市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方式。公司采购工作实行两级管理模式，在公司层面，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权限表》、《招标管理制度》、《招标管理权限表》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各单位采购工作进行

监督管理；在重要分公司层面，建立了专门采购制度，由各分公司按权限负责部分物资或服务的采购工作。

2、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营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相结合的运营与销售模式。

（1）自营

公司的机场地面服务、机场商业服务中除经营权转让以外的业务、航空物流服务等业务采用自营模式。

①出租服务

公司将机场内头等舱及公务舱休息室、办公室、售补票柜台、值机柜台等特殊场所按民航 159 号文规定的价格或协商价格出租给航空公司、地面服务提供商、机票业务经营商等。

②旅客及行李服务

A.出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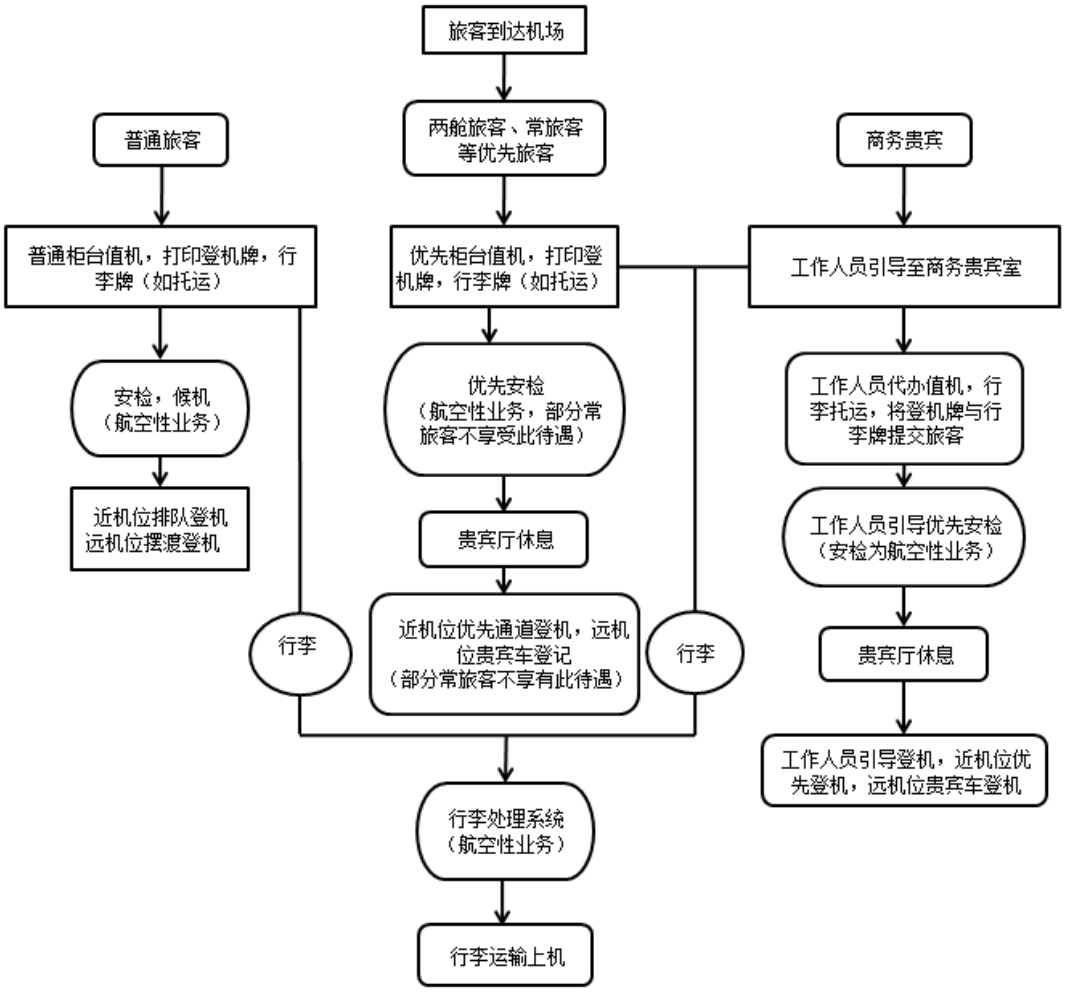

B. 进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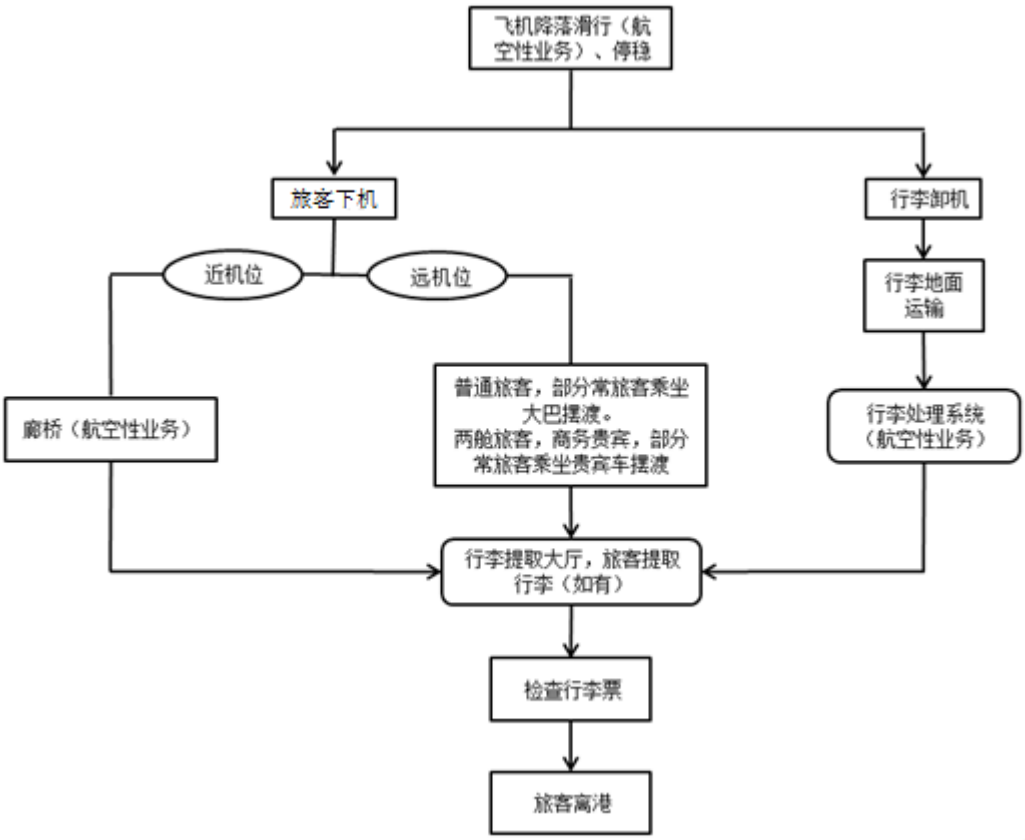


③机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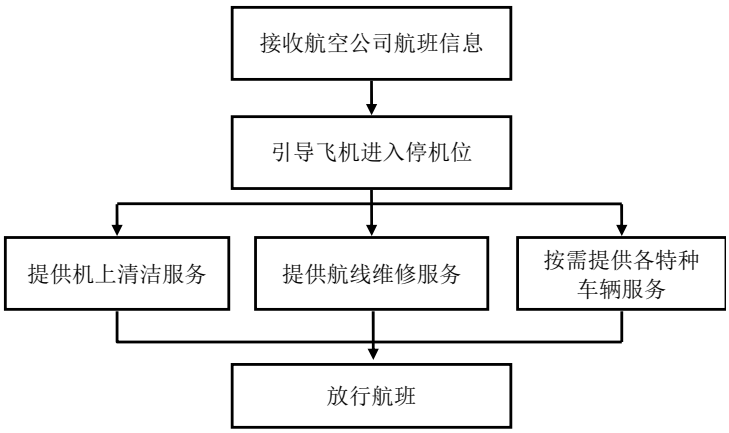


④道路旅客运输服务流程

⑤机场停车场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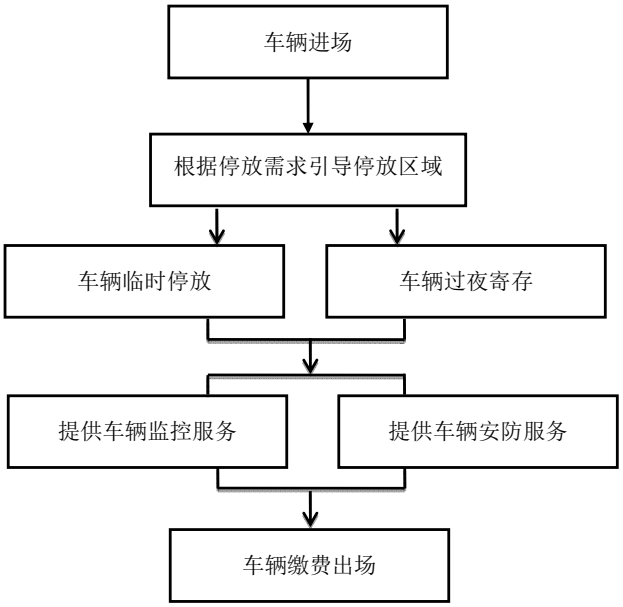


⑥航空配餐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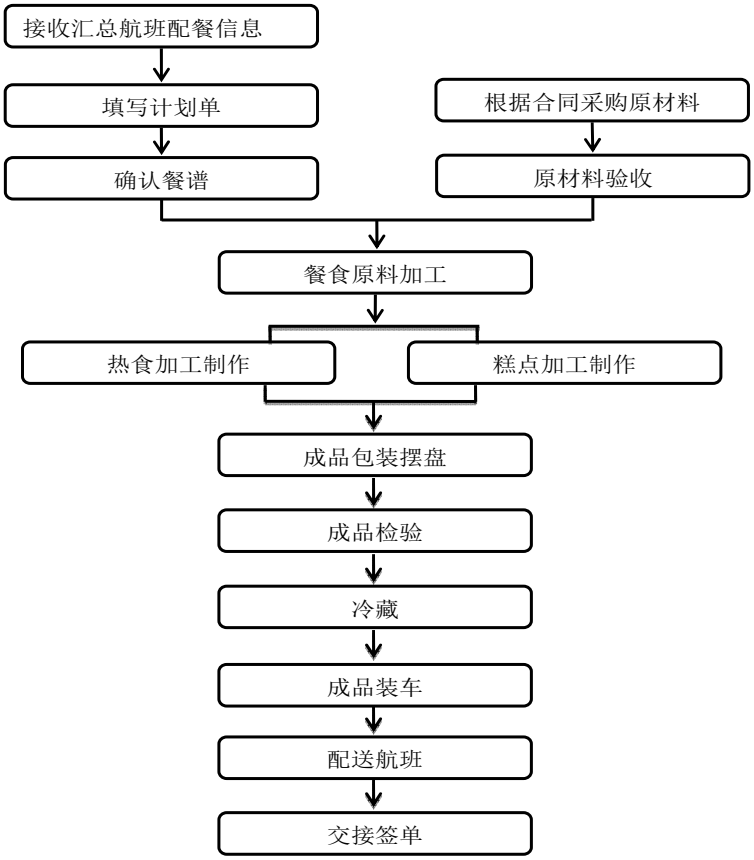


⑦航空货运服务流程

A.综合物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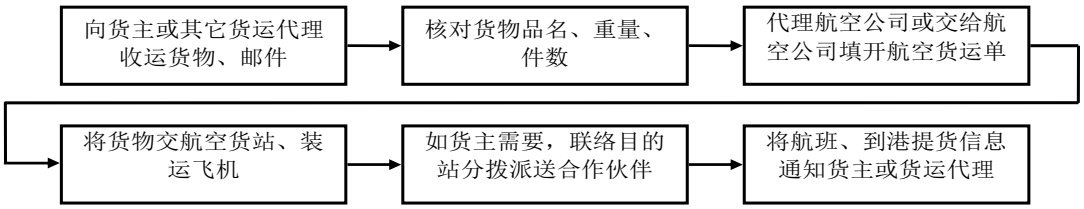


B.货邮行地面运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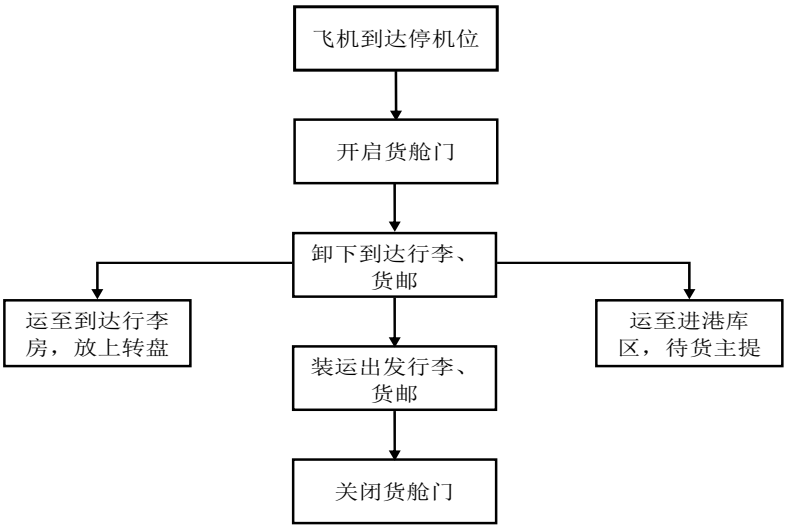


（2）经营权有偿转让模式

公司机场商业服务中的大部分业务及场地以经营权有偿转让的方式进行运营。在经营权有偿转让模式下，公司将航站楼内大部分商业零售、餐饮、娱乐休闲、广告等业务以经营权的方式有偿转让给外部公司经营，具体运营方式为：对于商业零售、餐饮、娱乐休闲等业务，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引进商业合作伙伴，并指定经营地段、经营范围、服务内容、营业时间、商业业态、服务规范、限定部分基本商品价格等；对于广告业务，公司事先规划机场内广告位，通过竞价方式引进广告合作商，由广告合作商具体负责机场内广告发布工作。

**（三）报告期内主要服务提供情况**

1、主要服务提供业务量情况

| 服务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飞机起降架次（百架次）** | 928 | 1,743 | 1,692 | 1,507 |
| 其中：南方航空在长沙机场起降架次 | 174 | 357 | 375 | 344 |

| | | | | |
|---|---|---|---|---|
| 公司服务的境内航班架次 | 695 | 1,288 | 1,248 | 1,104 |
| 公司服务的境外航班架次 | 59 | 98 | 73 | 60 |
| **飞机最大业载吨数（百吨）** | 17,379 | 31,879 | 30,715 | 27,446 |
| 其中：南方航空在长沙机场业载吨数 | 3,317 | 6,812 | 7,169 | 6,382 |
| 公司服务的境内航班业载吨数 | 12,548 | 22,651 | 21,778 | 19,421 |
| 公司服务的境外航班业载吨数 | 1,515 | 2,416 | 1,768 | 1,643 |
| **旅客吞吐量(万人)** | 1,122 | 2,075 | 1,973 | 1,746 |
| 其中：南方航空在长沙机场机场旅客吞吐量 | 204 | 418 | 420 | 386 |
| **货邮吞吐量(吨)** | 63,844 | 123,192 | 126,709 | 120,103 |
| 其中：南方航空在长沙机场货邮吞吐吨数 | 17,926 | 34,587 | 38,493 | 34,494 |
| 公司服务的境内航班货邮吞吐吨数 | 43,634 | 84,816 | 84,739 | 83,692 |
| 公司服务的境外航班货邮吞吐吨数 | 2,284 | 3,789 | 3,477 | 1,917 |
| **道路旅客运输人次（万人次）** | 164 | 328 | 325 | 286 |
| **航空配餐份数（万份）** | 246 | 472 | 469 | 425 |

注 1：因南方航空在公司提供服务的长沙机场内设有航空基地，可以为自身航班提供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货运、航空配餐等与公司部分非航空性业务重叠的服务，因此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业务量不包括南方航空在长沙地区的飞机起降架次、飞机最大业载吨数、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

注 2：上述飞机起降架次、飞机最大业载吨数等统计指标均包括飞机起飞和降落。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1）机场地面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①除国际及港澳台航线采用市场调节价以外，公司的普通旅客及行李服务价格一般执行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如下：

| 项目 | 服务价格 |
|---|---|
| 配载通信 | 飞机最大业载≤10 吨， 3 元/吨；飞机最大业载＞10 吨，3.3 元/吨 |
| 集装设备管理 | 飞机最大业载≤10 吨， 4.5 元/吨；飞机最大业载＞10 吨，4.95 元/吨 |
| 旅客与行李服务 | 飞机最大业载≤10 吨， 22.5 元/吨；飞机最大业载＞10 吨，24.95 元/吨 |

②除国际及港澳台航线采用市场调节价以外，公司机务服务一般执行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如下：

| 项目 | 服务价格 |
|---|---|
| 机坪服务 | 飞机最大业载≤10 吨，5 元/吨；飞机最大业载>10 吨，6 元/吨。额外收费包括，客梯 45 元/小时，旅客摆渡车 55 元/次，机组摆渡车 40 元/次，升降平台车 65 元/小时，残疾人专用车 30 元/次 |
| 飞机服务 | 过站服务标准：100（含）座以下 100 元/架次，100-200（含）座 120 元/架次，200-300（含）座 240 元/架次，300 座以上 480 元/架次。航前服务按过站服务费的 110%计收。航后服务按过站服务费的 120%计收（除驾 |

| | | |
|---|---|---|
| | | 驶舱或机组休息间） |
| 飞机勤务 | 一般勤务 | 飞机座位数 100（含）座以下 100 元/架次，100-200（含）座 150 元/架次，200-300（含）座 300 元/架次，300 座以上 600 元/架次 |
| | 例行检查 | 例行检查 160 元/人*工时，非例行检查为协议收费 |
| | 放行检查 | 按例行检查费的 50%计收 |
| | 额外收费 | 引导车：60 元/次；汽源车：普通飞机 120 元/小时，宽体飞机 240 元/小时；电源车：普通飞机 100 元/小时，宽体飞机 200 元/小时；牵引车：普通飞机 80 元/小时，宽体飞机 160 元/小时；空调车：普通飞机 150 元/小时，宽体飞机 300 元/小时；除冰车（不含除冰液）：400 元/小时；除冰液为协议收费 |

③2012 年 1 月，湖南省物价局出具《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黄花国际机场贵宾候机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湘价函【2011】183 号）；2015 年 5 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湘发改价调【2015】386 号），对公司的贵宾服务价格作出了批复。具体如下：

| 主要服务内容 | 2013 年 1 月至今 |
|---|---|
| 国内出港 | 200 元/人次 |
| 国际出港 | 300 元/人次 |
| 国内送行 | |
| 国际送行 | |
| 国内到港 | 200 元/人次 |
| 国际到港 | 300 元/人次 |
| 国内头等舱休息室 | 150 元/人次 |
| 国际头等舱休息室 | 200 元/人次 |
| 企业冠名，个人卡、企业卡 | |

④报告期内旅客运输价格变动情况

| 序号 | 班次 | 票价 | 价格核准文件 |
|---|---|---|---|
| 1 | 机场-民航酒店 | 15 元 | 【2000】湘价重字第 228 号 |
| 2 | 机场-汽车南站（途经火车南站） | 20 元 | 湘价函【2009】95 号 |
| 3 | 机场-汽车西站（途经星沙、广电） | 28 元（星沙、广电票价 13 元） | 湘价函【2011】68 号<br>湘发改价调【2015】443 号 |
| 4 | 机场-株洲 | 32 元 | 湘价函【2010】164 号 |
| 5 | 机场-湘潭 | 40 元 | 【1998】湘价重字第 235 号 |
| 6 | 机场-常德（途经益阳） | 80 元（益阳票价 45 元） | 【1998】湘价重字第 235 号 |
| 7 | 机场-岳阳 | 2013 年 1 月至今 100 元 | 【1998】湘价重字第 235 号 |

| | | | |
|---|---|---|---|
| | | | 湘价函【2012】24 号<br>湘发改价商【2014】1212 号 |
| 8 | 商务车 | 2014 年 7 月至今，河东 50 元，河西 60 元 | 湘价函【2014】82 号 |

2011 年 2 月，湖南省物价局出具《关于黄花机场旅客运输收取燃油附加费问题的复函》，明确黄花机场至岳阳、常德的燃油附加费为每人票 4 元，黄花机场至湘潭、株州、益阳的燃油附加费为每人票 2 元，黄花机场至长沙市区的燃油附加费为每人票 1.5 元。2012 年 9 月，湖南省物价局出具《关于黄花机场旅客运输收取燃油附加费问题的复函》（湘价函【2012】5 号），将黄花机场至长沙市区各班线燃油附加费调整为每人票 1.5 元。

根据国际国内燃油价格持续下调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自主将机场往返长沙市区各班线燃油附加费标准调整为每人票 1 元。

根据国际国内燃油价格持续下调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自主调整了黄花机场至市区及各班线的燃油附加费标准：机场至长沙市区各班线及民航酒店至机场班线调整为每人票 0.5 元;机场往返株洲、湘潭、益阳专线调整为每人票 1 元；机场往返常德、岳阳专线调整为每人票 3 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就本次燃油附加费调整情况向物价主管部门递交了《关于机场巴士下调燃油附加费的情况报告》（湘空港股份汽运【2015】2 号），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客运班线的燃油附加费收费标准按此执行。

⑤长沙黄花机场停车价格变动情形

A、T2 停车场

| 车型 | 收费标准 | 价格核准文件 |
|---|---|---|
| P1、P2 小型客、货车（蓝色牌照） | 1 小时内 8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2 元，每天 24 小时不限额 | 湘价函【2011】106 号 |
| P3 大型客、货车（黄色牌照） | 1 小时内 15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3 元，每天最高收费 50 元 | |
| P4 过夜停车场 | 1 天 24 小时内 50 元，超过 1 天后每半天加收 25 元（不足 12 小时按 12 小时计算） | |

B、T1 停车场

| 车型 | 收费标准 |
|---|---|
| P5 小型客、货车（蓝色牌照） | 1 小时内 6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2 元，每天 24 小时最高不超过 30 元 |
| P5 大型客、货车（黄色牌照） | 1 小时内 13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3 元，每天最高收费 50 元 |

| | |
|---|---|
| P6 过夜停车场 | 1 天 24 小时内 30 元，超过 1 天后每半天加收 15 元（不足 12 小时按 12 小时计算） |
| 价格核准文件 | 湘价函【2011】106 号 |

（2）经营权及租赁价格

①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长沙黄花机场内商业、餐饮、广告发布的经营权费用需根据长沙黄花机场的旅客吞吐量的增长率的 40%-60%的速度递增。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长沙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分别增长了 8.53%、12.58%、3.86%，主要商业、餐饮、广告发布的经营权费价格分别增长 3.41%-5.12%、5.03%-7.55%、1.54%-2.32%。

②根据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长沙机场属二类机场，常德机场、张家界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属于三类机场，公司向航空公司、地面服务商出租的价格执行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项目 | | 收费标准 | |
|---|---|---|---|
| | | 二类机场 | 三类机场 |
| 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 | 内地航班 | 500 元/平方米/月 | 400 元/平方米/月 |
| | 国际及港澳台航班 | 600 元/平方米/月 | 500 元/平方米/月 |
| 办公室出租 | 内地航班 | 200 元/平方米/月 | 100 元/平方米/月 |
| | 国际及港澳台航班 | 市场调节价 | 市场调节价 |
| 售补票柜台 | 内地航班 | 7,800 元/个/月 | 7,000 元/个/月 |
| | 国际及港澳台航班 | 8,600 元/个/月 | 8,000 元/个/月 |
| 值机柜台出租 | 内地航班 | 9,000 元/个/月 | 7,000 元/个/月 |
| | 国际及港澳台航班 | 9,900 元/个/月 | 8,000 元/个/月 |

（3）航空货运服务

根据民航 159 号文的要求，公司货邮行地面运输服务对航空公司的收费标准如下：

| 飞机最大业载（吨） | 收费标准（元/吨） |
|---|---|
| T≤10 | 25 |
| T＞10 | 28 |

2010 年 1 月，湖南省物价局出具《湖南省物价局关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运输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2015 年 5 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湘发改价调【2015】386 号），公司对货主收费标准如下：

| 项目 | 收费标准 |
|---|---|

| | |
|---|---|
| 货物逾期保管费 | 普通货物：0.1 元/公斤每日（免费保管 3 天，每票最低 5 元）；<br>贵重物品：5 元/公斤每日，到站次日起计费，每票收费最低 5 元；<br>危险物品：0.5 元/公斤每日，免费保管 1 天，每票最低 10 元；<br>冷藏、冻物品：0.5 元/公斤每日，免费保管 6 小时，每票最低 10 元 |
| 国际特种货物收运检查费 | 枪械：300 元/份；活体动物：100 元/份；危险品：200 元/份 |
| 地面运输 | 国内机场自提：0.4 元/公斤；国际货物自提：0.6 元/公斤；市内仓库自提：0.5 元/公斤 |
| 转运提货费 | 0.4 元/公斤 |
| 退运手续费 | 国内：30 元每份运单；国际：50 元每份运单 |
| 货物运输最低收费 | 国内普通：50 元每份运单；国内急件：80 元每份运单；国际货物：按 TACT 执行；国际货运单费：50 元每份运单 |
| 限时快递 | 36 小时：0.5 公斤最低收费 220 元，每增加 0.5 公斤增加 12 元；<br>24 小时：0.5 公斤最低收费 300 元，每增加 0.5 公斤增加 14 元；<br>12 小时：0.5 公斤最低收费 480 元，每增加 0.5 公斤增加 16 元 |
| 始发货物操作费 | 1 元/公斤 |
| 发更改电报 | 10 元/份 |
| 送货上门 | 市场调节定价 |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名客户情况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万元） | 占比（%） |
|---|---|---|---|---|
| 2016 年 1-6 月 | 1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78.48 | 6.87 |
| | 2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48.57 | 5.92 |
| | 3 |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928.00 | 5.57 |
| | 4 |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1,714.32 | 4.95 |
| | 5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 1,638.22 | 4.73 |
| | **合计** | | **9,707.59** | **28.04** |
| 2015 年度 | 1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604.89 | 7.06 |
| | 2 |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788.83 | 5.81 |
| | 3 |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3,305.08 | 5.07 |
| | 4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3,122.19 | 4.79 |
| | 5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2,739.60 | 4.20 |
| | **合计** | | **17,560.59** | **26.94** |
| 2014 年度 | 1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971.79 | 6.25 |
| | 2 |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469.74 | 5.46 |
| | 3 |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2,996.95 | 4.71 |
| | 4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931.52 | 4.61 |
| | 5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581.31 | 4.06 |
| | **合计** | | **15,951.31** | **25.09** |

| | | | | |
|---|---|---|---|---|
| 2013年度 | 1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195.11 | 7.09 |
| | 2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3,784.94 | 6.40 |
| | 3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3,439.67 | 5.81 |
| | 4 |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190.44 | 5.39 |
| | 5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968.99 | 5.02 |
| | 合计 | | 17,579.14 | 29.71 |

注：上述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含与其下属的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与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含与其同一控制的成都豪士特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2）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分为航空类客户和非航空类客户。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业务制定了差异化的结算政策，具体如下：

① 航空类客户

公司主要的航空类客户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奥凯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上述客户分别签订了地面服务协议、航线维修委托服务协议、配餐服务协议等框架协议，向其提供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配餐等服务。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公司在每月初将上月帐单寄至客户，客户在收到账单后的约定账期内支付款项，账期为 30 天至 90 天不等，客户对账单有异议的需在约定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收到账单的 30 天）提出并书面通知公司财务部门，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对账无差异或差异较小。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同业务的结算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账期天数如下：

单位：天

| 客户名称 | 旅客及行李服务 | 机务服务 | 餐饮及住宿 | 航空配餐 | 综合物流服务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
|---|---|---|---|---|---|---|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30 | 30 | 30 | 90 | 30 |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当月 |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 30 | 30 | 30 | 90 | 30 |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当月 |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60 | 60 | 60 | 90 | 60 |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当月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60 | 60 | 60 | - | - | 每一季度前，预付当季 |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 | 30 | 30 | 30 | 50 | 30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45 | 90 | 45 | 90 | 45 | 每半年预付一次 |
|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30 | 30 | 30 | 60 | 30 |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当月 |

② 非航空类客户

公司的非航空类客户主要为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协议，缴费方式为每月 5 日之前预付当月费用。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同业务的结算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③ 行业惯例

首都机场、上海机场、白云机场、深圳机场、厦门空港、航基股份等机场类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航空公司起降费及地面服务费等，未在报告期内披露其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上述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和主要非航空类客户的交易背景、合作模式、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最终客户情况

（1）发行人主要非航空类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非航空类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万元） | 占比（%） |
|---|---|---|---|---|
| 2016 年 1-6 月 | 1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78.48 | 6.87 |
| | 2 |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928.00 | 5.57 |
| | 3 |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广”） | 1,714.32 | 4.95 |
| | 4 | 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725.42 | 2.10 |
| | 5 | 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鑫文化”） | 505.14 | 1.46 |
| | 6 | 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 | 458.64 | 1.32 |
| | 7 | 机场股份 | 358.58 | 1.04 |
| | 8 | 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 303.28 | 0.88 |
| | 9 | 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 | 212.26 | 0.61 |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169.81 | 0.49 |
| | **合计** | | **8,753.93** | **25.29** |
| 2015 年度 | 1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604.89 | 7.06 |
| | 2 |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788.83 | 5.81 |
| | 3 | 北京首广 | 3,305.08 | 5.07 |

| | | | | |
|---|---|---|---|---|
| | 4 | 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1,418.56 | 2.18 |
| | 5 | 东鑫文化 | 947.88 | 1.45 |
| | 6 | 机场股份 | 980.51 | 1.50 |
| | 7 | 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 | 765.70 | 1.17 |
| | 8 | 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 533.72 | 0.82 |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460.55 | 0.71 |
| | 10 | 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 | 450.00 | 0.69 |
| | **合计** | | **17,255.72** | **26.47** |
| 2014 年度 | 1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971.79 | 6.25 |
| | 2 |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469.74 | 5.46 |
| | 3 | 北京首广 | 2,996.95 | 4.71 |
| | 4 | 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1,417.10 | 2.23 |
| | 5 | 机场股份 | 1,057.86 | 1.66 |
| | 6 | 东鑫文化 | 913.94 | 1.44 |
| | 7 | 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 | 758.24 | 1.19 |
| | 8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 707.22 | 1.11 |
| | 9 | 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 431.82 | 0.68 |
| | 10 | 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 | 348.60 | 0.55 |
| | **合计** | | **16,073.26** | **25.28** |
| 2013 年度 | 1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195.11 | 7.09 |
| | 2 |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190.44 | 5.39 |
| | 3 | 北京首广 | 2,300.90 | 3.89 |
| | 4 | 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1,289.66 | 2.18 |
| | 5 | 机场股份 | 1,034.16 | 1.75 |
| | 6 | 东鑫文化 | 805.16 | 1.36 |
| | 7 | 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 | 709.12 | 1.20 |
| | 8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 511.74 | 0.86 |
| | 9 | 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 365.61 | 0.62 |
| | 10 | 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 | 328.60 | 0.56 |
| | **合计** | | **14,730.49** | **24.89** |

（2）发行人与主要非航空类客户的合作背景

为更好地为旅客提供便利，满足旅客于机场内候机时的用餐、休息以及其他消费需求。2011 年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启用时，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引入商业零售、餐饮等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航空类客户相对稳定，主要为经营航站楼内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广告等业务的经营权及场地租赁客户及为旅客提供贵宾服务的冠名厅客户。

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严格履行招标流程并针对不同招标项目对投标客户的企业规模、财务状况、运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

中标客户。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合作模式

公司与主要非航空类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的具体内容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类别 | 客户名称 | 交易的具体内容 | 合作模式 |
|---|---|---|---|---|
| 1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客户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餐饮、书刊经营项目 | 发行人根据航站楼的规划布局需要，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许可客户于特定场地位置经营商业零售、餐饮等业务。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根据旅客吞吐量的变化按月计算应缴纳经营权及场地租赁费并向发行人付款，并支付一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关经营服务人员由客户自行聘请，经营期间，客户需严格依照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并遵守候机楼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
| 2 | | 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餐饮项目 | |
| 3 | |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商业零售项目 | |
| 4 | | 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 商业零售项目 | |
| 5 | | 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 | 商业零售项目 | |
| 6 | | 东鑫文化 | 广告项目 | 公司与东鑫文化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许可其于特定场地位置经营发布商业广告业务。东鑫文化可进行广告媒体招商，但未经发行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广告位的设置地点、形式等，且经营期间需遵守候机楼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br>东鑫文化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根据旅客吞吐量的变化按月计算应缴纳费用并向公司付款，并支付一定的履约保证金。 |
| 7 | | 北京首广 | 广告项目 | 公司与北京首广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许可其于特定场地位置经营发布商业广告业务。北京首广可进行广告媒体招商，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广告位的设置地点、形式等，且经营期间需遵守候机楼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br>公司与北京首广的收费模式分为以下两种：1、北京首广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根据旅客吞吐量的变化按月计算应缴纳费用并向公司付款，并支付一定的履约保证金；2、北京首广在广告媒体成功招商后与公司收入分成。 |
| 9 | 关联方 | 机场股份 |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 10 | 商务贵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 商务厅冠名、 | 发行人将航站楼内特定的贵宾厅作为该 |

| | | | | |
|---|---|---|---|---|
| | 宾室冠名服务客户 | 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贵宾服务 | 客户冠名并为该客户的指定客户在机场内贵宾厅提供进、出港贵宾服务。客户按照协议约定向空港实业支付冠名费及服务费。 |
| 11 | | 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 | | |
| 12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 | |

根据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协议，餐饮及商业零售客户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租、承包、转让、抵押经营场地。除经营广告项目的东鑫文化、北京首广外，其他客户均为公司的最终客户。

东鑫文化、北京首广通过广告招商的方式与其他公司进行合作，其他公司再将不同广告点位出租给银行、地产及其他有广告需求的客户。

上述广告客户的招商情况：

| 公司名称 | 招商客户 |
|---|---|
| 北京首广 |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
| | 上海迪岸广告有限公司 |
| | 上海源岳广告有限公司 |
| | 北京航翔广告有限公司 |
| | 如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北京圣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深圳文广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 湖南天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 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湖南现代投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湖南口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湖南高地传媒有限公司 |
| | 湖南幸福生活广告有限公司 |
| 东鑫文化 | 天津航美金石广告有限公司 |
| | 北京航美嘉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 湖南星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湖南天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 湖南中文传媒有限公司 |
| | 长沙市全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长沙市浩轩广告有限公司 |
| | 长沙映山红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和燃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及动力的价格变动趋势及其占成本的比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变动价格趋势如下：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汽油(元/升)注1 | 5.48 | 6.02 | 7.14 | 7.31 |

| | | | | |
|---|---|---|---|---|
| 电（元/度）注 2 | 0.96 | 0.96 | 0.96 | 0.96 |
| 空调使用费（元/平方米）注 3 | 0.61 | 0.61 | 0.61 | 0.61 |

注 1：公司汽油大部分从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采购，此处为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的月平均单价。

注 2：公司电力大部分通过机场股份黄花机场分公司采购，此处为向其采购商业用电加上合理损耗的价格。

注 3：公司空调使用费大部分通过机场股份黄花机场分公司采购，此处为向其采购的空调使用费价格。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及动力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材料 | 22,427,982.09 | 46,218,319.93 | 53,006,634.67 | 48,708,974.13 |
| 燃料及动力 | 17,691,179.41 | 31,850,356.36 | 35,518,307.85 | 29,483,709.30 |
| 营业成本 | 196,414,502.95 | 380,223,191.46 | 377,298,724.16 | 327,126,528.19 |
| 材料、燃料及动力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43% | 20.53% | 23.46% | 23.90% |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采购总额占比（%） |
|---|---|---|---|---|---|
| 2016 年 1-6 月 | 1 |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空调使用、信息使用、综合管理等 | 10,246,525.38 | 12.00 |
| | 2 |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 | 燃油、车辆用油 | 6,833,842.67 | 8.00 |
| | 3 | 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 特种车辆 | 5,960,000.00 | 6.98 |
| | 4 | 四川通途伟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特种车辆 | 3,127,847.87 | 3.66 |
| | 5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货运费等 | 2,733,209.70 | 3.20 |
| | 合计 | | | 28,901,425.62 | 33.84 |
| 2015 年度 | 1 | 机场股份 | 空调使用、信息使用、综合管理等 | 19,650,709.64 | 13.30 |
| | 2 |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 | 燃油、车辆用油 | 13,710,103.93 | 9.28 |
| | 3 | 长沙恒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搬运队劳务费 | 7,627,512.81 | 5.16 |

| | | | | | |
|---|---|---|---|---|---|
| | 4 | 深州市鑫国邦物流有限公司 | 货运销售代理服务 | 6,476,789.03 | 4.39 |
| | 5 | 海口新华正达空港物业有限公司 | 客舱清洁费用、劳务外包费 | 4,737,403.00 | 3.21 |
| | 合计 | | | **52,202,518.41** | **35.34** |
| 2014 年度 | 1 | 机场股份 | 空调使用、信息使用、综合管理等 | 22,188,257.44 | 13.53 |
| | 2 |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 | 燃油、车辆用油 | 16,846,880.79 | 10.27 |
| | 3 | 长沙恒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搬运队劳务费 | 7,500,331.80 | 4.57 |
| | 4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货运费等 | 7,097,190.64 | 4.33 |
| | 5 |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货运费等 | 5,832,643.80 | 3.56 |
| | 合计 | | | **59,465,304.47** | **36.26** |
| 2013 年度 | 1 | 机场股份 | 空调使用、信息使用、综合管理等 | 21,364,416.06 | 15.84 |
| | 2 |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 | 燃油、车辆用油 | 14,985,615.43 | 11.11 |
| | 3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货运费等 | 9,235,197.98 | 6.85 |
| | 4 | 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航延服务 | 8,847,918.00 | 6.56 |
| | 5 | 厦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货运费等 | 7,003,929.18 | 5.19 |
| | 合计 | | | **61,437,076.65** | **45.55** |

注：以上采购总额包含材料、燃料动力和服务的采购金额，但不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金额。上述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含与其下属的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五）公司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除机场股份为公司关联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的非航空性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车辆尾气和生活垃圾外几乎不存在影响环境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根据保荐机构和各证券服务机构的审慎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没有发生严重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

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空港实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严格遵守有关行业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913,802,383.86 | 794,619,070.53 | 86.96% |
| 机器设备 | 12,987,022.44 | 7,807,525.89 | 60.12% |
| 运输工具 | 202,442,056.60 | 77,734,577.25 | 38.40% |
| 其他设备 | 109,775,769.62 | 57,704,442.54 | 52.57% |
| **合计** | **1,239,007,232.52** | **937,865,616.21** | **75.69%**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土地使用权 | 12,595.77 |
| **合计** | | **12,595.77** |

### （二）航空性资产与非航空性资产的划分依据

公司与机场股份严格根据各项资产主要用途，按照“谁使用、谁所有”的原则，对长沙等五家机场的资产进行了划分。除向机场股份租赁少量房产、土地以外，由非航空性业务使用的各项资产均已划分至公司名下；由航空性业务使用的各项资产、部分与社会职能相关的资产、后勤保障类资产均划分至机场股份或机场集团名下，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向机场股份采购相关后勤保障服务。

航空性业务、非航空性业务及其他业务与机场内主要资产的对应情况如下：

1、机场股份的业务及其对应的资产

| 项目 | 项目内涵 | 对应资产 |
|---|---|---|

| | | |
|---|---|---|
| 起降费 | 机场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机场飞行区资产。<br>具体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设施、驱鸟除草设施、道面维护车辆及设备，安全警卫设备、泊位引导设施及上述区域房产及土地 |
| 停场费 | 机场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 客桥费 | 机场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航站楼站前道路，航站楼内道路、行李处理系统及其他综合设施，客桥，安检设备，自用办公用房、相关土地 |
| 旅客服务费 | 机场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 |
| 安检费 | 机场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
| 社会职能、后勤保障职能等 | 航站楼内空调系统、信息系统等。航站楼外自有办公用房、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设施、自有员工宿舍；机场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空管、公安等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设备、相关土地，航站楼外路网工程（移交地方管理）等 | |

2、空港实业非航空性业务及其对应的资产

| 板块 | 业务单元 | 服务内容 | 对应资产 |
|---|---|---|---|
| 机场地面服务业务 | 旅客及行李服务（一般代理服务，配载、通信、集装设备管理、旅客与行李服务、贵宾服务） | 提供值机、平衡配载服务、通信联络服务、集装设备管理、行李地面运输，重要旅客、头等舱、公务舱以及常旅客贵宾服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贵宾服务 | 航站楼内值机柜台、贵宾室、自用办公用房、操作室及相关房产、土地、设备<br>航站楼外车辆及相关自用房产、土地、设备 |
| | 机务服务 | 1）机坪服务，即客梯、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包括客梯、旅客摆渡车、机组摆渡车、升降平台车、残疾人专用车等服务；2）飞机服务，为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清洁、供水、排污等服务；3）飞机勤务，包括飞机落地导引等一般勤务，例行检查，飞机放行及非例行检查和维修，引导车、汽源车、电源车、牵引车、空调车、除冰车等服务 | 航站楼外特种车辆、自用房产、土地、设备 |

| | | |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 经营机场大巴等道路旅客运输服务，并在长沙机场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 航站楼外运输车辆、停车场、汽车修理厂 |
| | 机场停车场 | 为旅客提供停车及相关服务 | 停车场及对应的房产、土地、设备 |
| 机场商业服务业务 | 机场商业零售 | 机场商品零售 | 无，向机场股份于航站楼外租赁房产 |
|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 许可商业经营合作伙伴经营航站楼内的商业零售、餐饮、娱乐休闲、广告等业务并收取费用。向航空公司出租航站楼内办公室、柜台等 | 航站楼内商业、餐饮、广告相关房产、土地；对外出租的办公场所、售补票柜台、值机柜台等房产、土地，相关设备 |
| | 机场宾馆及餐饮服务 | 为旅客、航空公司机组提供住宿及餐饮等相关服务。公司在航班延误时候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配餐、饮料、交通、住宿等服务 | 航站楼外机场宾馆及餐饮对应的房产、土地、设备 |
| | 航空配餐 | 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配餐服务 | 航站楼外配餐楼及其对应的土地、配餐车及设备 |
| 航空物流服务（货物和邮件服务、综合物流服务） | | 为航空公司提供货物和邮件服务，为客户提供进出库管理、仓储、包装、地面运输、分拨配送、货运代理等综合性服务 | 航站楼外航空货站及其对应的土地，车辆、设备 |
| 其他服务 | | 民航旅行社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公司下设航空售票处提供机票销售服务等 | 办公用房及相关土地 |

3、其他第三方拥有的机场区域资产

在机场的地理区域范围内，中航油拥有油料设备供应等资产，中航信拥有信息服务设备等资产，南方航空等航空公司在公司提供服务的长沙机场内设有航空基地，可以为自身航班提供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货运、航空配餐等与公司部分非航空性业务重叠的服务，因此在长沙机场拥有自建房产、车辆等相关资产。

**（三）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能独立获得权属证书**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包括长沙机场T1、T2航站楼，张家界机场T1、T2航站楼、常德机场T1、T2航站楼内房产及土地，相关机场的办公楼、航空货站、配餐楼、停车场、宾馆等。目前，张家界机场T2航站楼、常德机场T2航站楼未完成竣工决算，公司在该两个航站楼内的房产产权证书正待办理；怀化机场为军转民机场，相关房产、土地无法办理权证，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其余房产、土地均已办理至公司名下。

公司主要房产、土地的取得方式及办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项目 | 房产证号 | 面积（平方米） | 具体位置 | 用途 | 土地证号 | 面积（平方米） | 证载座落 | 截至日期 | 取得方式 | 证载用途 | 来源 |
|---|---|---|---|---|---|---|---|---|---|---|---|---|
| 1 | 长沙机场 T1 航站楼内房产 35 套 |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2046339 号 | 4,707.40 | 黄花镇罗塘村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候机楼 A 栋 102、103 等 35 套 | 服务业 | 湘国用（2012）第 141 号 | 3,748.97 | 湖南省长沙市黄花镇罗塘村 | 2052 年 2 月 | 出让 | 商业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指机场集团以该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下同） |
| 2 | 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内房产 222 套 | 长房权证黄花镇字第 715005618 号 | 31,014.55 | 长沙县黄花镇高岸村湖南机场 T2 航站楼 T2 栋-107、-109 等 212 套 | 综合 | 湘国用（2015）第 0230 号 | 12,000.00 |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与机场股份共建 |
| 3 | | 长房权证黄花镇字第 715021729 号 | 782.28 |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高岸村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T2 航站楼 T2 栋 181,182 等 10 套 | 综合 | | | | | | | |
| 4 | 长沙机场 T2 地下车库 | 长房权证黄花镇字第 714044026 号 | 22,337.33 | 长沙县黄花镇高岸村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防地下车库全部 | 车库 | 湘国用（2014）第 255 号 | 26,885.00 |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与机场股份共建 |

| | | | | | | | | | | | | |
|---|---|---|---|---|---|---|---|---|---|---|---|---|
| 5 | 总部办公楼 |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1号 | 3,656.19 | 黄花镇黄花机场0501001栋整栋 | 商业 | 湘国用（2013）第033号 | 5,030.00 |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 | 2049年5月 | 出让 | 商业、住宅 | 对外收购 |
| 6 | |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3号 | 865.77 | 黄花镇黄花机场0501002栋全部 | 办公 | | | | | | | |
| 7 | |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4号 | 92.24 | 黄花镇黄花机场0501003栋全部 | 仓库 | | | | | | | |
| 8 | 长沙机场航空货站 | 长房权证712042792号 | 11,044.96 | 长沙县黄花镇高岗村、谷塘村、大路村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站全部 | 其他 | 湘国用（2013）第037号 | 74,069.00 |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高岸村、谷塘村、大路村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自建 |
| 9 | 长沙机场联检楼 | 长房权证714055408号 | 2,202.30 | 长沙县黄花镇高岗村、谷塘村、大路村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检楼全部 | 其他 | | | | | | | 自建 |

| | | | | | | | | | | | | |
|---|---|---|---|---|---|---|---|---|---|---|---|---|
| 10 | 长沙机场配餐楼 | 长房权证712042793号 | 7,412.10 | 长沙县黄花镇高岗村、谷塘村、大路村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餐楼全部 | 其他 | | | | | | | 自建 |
| 11 | |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34号 | 3,104.65 | 黄花镇木马村0502093栋整栋 | 其它 | 湘国用（2013）第039号 | 1,425.43 |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 | 2045年12月 | 出让 | 商业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12 | 长沙机场宾馆 |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6号 | 10,133.29 | 黄花镇木马村0502009栋全部 | 办公 | 湘国用（2013）第034号 | 5,377.70 |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 | 2045年12月 | 出让 | 商业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13 | 货运办公楼改建 |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35号 | 572.4 | 黄花镇木马村0502014栋全部 | 其他 | 湘国用（2013）第036号 | 7,869.39 |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 | 2045年12月 | 出让 | 交通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14 | 长沙机场货运仓库 |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36号 | 2,777.30 | 黄花镇木马村0502091栋全部 | 仓库 | | | | | |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15 | 长沙机场货运楼 |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37号 | 2,234.80 | 黄花镇木马村0502092栋全部 | 仓库 | | | | | |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 | | | | | | | | | | | |
|---|---|---|---|---|---|---|---|---|---|---|---|---|
| 16 | 长沙机场汽车库 |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5号 | 1,236.76 | 黄花镇木马村0502015栋全部 | 其它 | 湘国用（2013）第035号 | 12,017.77 |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 | 2045年12月 | 出让 | 交通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17 | 长沙机场汽车修理间 |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7号 | 1,018.51 | 黄花镇木马村0502019栋全部 | 其它 | | | | | |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18 | 长沙机场宿舍 | 长房权证712042791号 | 5,555.30 | 长沙县黄花镇高岗村、谷塘村、大路村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楼全部 | 住宅 | 湘国用（2012）第142号 | 3,973.00 |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金塘村、谷塘村、大路村 | 2082年2月 | 出让 | 住宅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19 | 张家界机场T1航站楼内房产12套 | 张房权证南字第713000261号 | 818.16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候机楼102.202等12套 | 服务业 | 张国用(2012)第0987号 | 511 | 张家界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荷花机场 | 2052年7月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20 | 张家界机场办公楼 | 张房权证南字第713000862号 | 634.76 | 南庄坪办事处三眼桥居委会综合楼301、401等2套 | 服务业 | 张国用（2012）第0988号 | 576 | 张家界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 | 2052年7月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 | 向机场集团购买 |

| | | | | | | | | | | | | |
|---|---|---|---|---|---|---|---|---|---|---|---|---|
| 21 | 张家界配餐楼 | 张房权证南字第713000858号 | 1,794.73 | 南庄坪办事处三眼桥居委会配餐栋101、201等3套 | 综合 | 张国用（2012）第0980号 | 1,719.80 | 张家界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 | 2062年7月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自建 |
| 22 | 张家界机场货站及仓库 | 张房权证南字第713000861号 | 905.35 | 南庄坪办事处三眼桥居委会货运仓库栋101、102等2套 | 仓库 | 张国用（2012）第0989号 | 1,753.20 | 张家界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 | 2062年7月 | 出让 | 仓储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23 | 常德机场T1航站楼内房产 | 常鼎房权证斗姆湖字第00835号 | 141.44 | 鼎城区斗姆湖镇常德桃花源机场航站候机楼 | 咖啡厅 | 湘国用（2012）第133号 | 155.52 |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湖镇红星村 | 2052年1月 | 出让 | 其他商服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24 | | 常鼎房权证斗姆湖字第00834号 | 120.96 | 鼎城区斗姆湖镇常德桃花源机场航站候机楼 | 贵宾室 | 湘国用（2012）第139号 | 208.95 |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湖镇红星村 | 2052年1月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25 | | 常鼎房权证斗姆湖字第00833号 | 205.92 | 鼎城区斗姆湖镇常德桃花源机场航站候机楼 | 值机行李室 | 湘国用（2012）第135号 | 215.07 |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湖镇红星村 | 2062年1月 | 出让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26 | 常德机场航空货站 | 常鼎房权证斗姆湖字第0056754号 | 82.34 |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湖镇桃花源机场 | 航空货站 | 湘国用（2012）第137号 | 127.76 |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湖镇红星村 | 2062年1月 | 出让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 | | | | | | | | | | | |
|---|---|---|---|---|---|---|---|---|---|---|---|---|
| 27 | 常德机场办公楼、售票厅 | 常房权监证字第0352084号 | 1,854.94 | 武陵区城西滨湖社区居委会 | 商业 | 湘国用（2012）第134号 | 2,014.84 | 武陵大道以东 | 2061年12月 | 出让 | 办公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28 | 常德机场餐厅 | 常房权监证字0352083号 | 576.54 | 武陵区城西滨湖社区居委会 | 综合 | | | | | | | |
| 29 | 常德机场航线维修站 | 常鼎房权证斗姆湖字第0056755号 | 177.78 |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湖镇桃花源机场 | 航线维修站 | 湘国用（2012）第136号 | 177.26 |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湖镇红星村 | 2062年1月 | 出让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30 | 永州机场航站楼内资产 | 永房权证冷字第711016769号 | 733.03 | 冷水滩岚角山1 | 其他 | 永（冷）国用（2011）第001337号-1 | 1,902.60 | 冷水滩区岚角山镇潇湘庙村 | 2061年11月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31 | | 永房权证冷字第711016767号 | 107.06 | 冷水滩岚角山1-1 | 其他 | 永（冷）国用（2011）第001337号-2 | 107.06 | 冷水滩区岚角山镇潇湘庙村 | 2051年11月 | 出让 | 商业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32 | | 永房权证冷字第711016771号 | 105.44 | 冷水滩岚角山1-2 | 其他 | 永（冷）国用（2011）第001337号-3 | 105.44 | 冷水滩区岚角山镇潇湘庙村 | 2051年11月 | 出让 | 商业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 | | | | | | | | | | | |
|---|---|---|---|---|---|---|---|---|---|---|---|---|
| 33 | 永州机场酒店 | 永房权证冷字第711016772号 | 3,992.03 | 冷水滩区湘永路整栋 | 服务业 | 永（冷）国用（2012）第001287号 | 1,174.41 | 冷水滩区湘永路 | 2050年1月 | 出让 | 综合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34 | 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花板桥社区写字楼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320982号 | 171.42 | 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花板桥社区 | 商业 | 岳市国用（2013）第S0249号 | 22.45 | 金鄂中路 | 2043年1月 | 出让 | 商服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35 | 岳塘区建设路街道金太阳装饰材料精品市场A座1单元-5号门面 | 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2022299号 | 75.91 | 岳塘区建设路街道金太阳装饰材料精品市场A座1单元-5号门面 | 商业 | 潭国用（2012）第29S12210号 | 75.91 | 岳塘区建设路街道金太阳装饰材料精品市场A座1单元-5号门面 | 2038年8月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36 | 雨湖区中山路街道大湖路西 | 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2012022288号 | 874.33 | 雨湖区中山路街道大湖路西侧1号综合楼 | 办公 | 潭国用（2012）第19S05287号 | 60.8 | 雨湖区中山路街道大湖路西侧1号 | 2055年12月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侧 1 号综合楼 | | | | | 潭国用（2012）第 19S05288 号 | 874.33 | 雨湖区中山路街道大湖路西侧 1 号综合楼 | 2055 年 12 月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注 1：公司房产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注 2：除表中所列示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建的张家界荷花机场 T2 航站楼、常德桃花源机场 T2 航站楼的非航空性资产已经投入使用，由于相关竣工决算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书暂未办理。此外，公司购买的新建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楼，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

此外，空港实业拥有的未建筑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项目 | 土地证号 | 证载座落 | 面积(平方米) | 截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证载用途 | 来源 |
|---|---|---|---|---|---|---|---|---|
| 1 | 长沙机场 T1 航站楼停车场、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 湘国用（2013）第 038 号 |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 | 17,510.95 | 2045 年 12 月 | 出让 | 交通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2 | 长沙机场第二停车场 | 湘国用（2012）第 144 号 | 湖南省长沙市黄花镇罗塘村 | 15,888.00 | 2062 年 2 月 | 出让 | 交通运输用地 | 向机场集团购买 |
| 3 | 长沙机场 T1 航站楼停车场 | 长国用（2015）第 0137 号 | 湖南省长沙黄花镇罗塘村 | 1,731.00 | 2062 年 2 月 | 出让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集团购买 |
| 4 | 空地 | 长国用（2015）第 0138 号 | 湖南省长沙黄花镇罗塘村 | 2,836.28 | 2062 年 2 月 | 出让 | 机场用地 | |
| 5 | 长沙机场旅服新建过夜停车场 | 湘国用（2012）第 140 号 | 湖南省长沙市黄花镇罗塘村 | 5,370.00 | 2062 年 2 月 | 出让 | 交通运输用地 | 向机场集团购买 |
| 6 | 长沙机场 T1 停车场 | 湘国用（2014）第 250 号 |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 4,380.00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 | | | | | | | |
|---|---|---|---|---|---|---|---|---|
| 7 | 长沙机场 T2-P1 停车场 | 湘国用（2014）第 253 号 |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 17,593.00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与机场股份共建 |
| 8 | 长沙机场商务停车场 | 湘国用（2014）第 254 号 |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 2,556.00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9 | 长沙机场 T2-P3 停车场 | 湘国用（2014）第 256 号 |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 11,792.00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与机场股份共建 |
| 10 | 长沙机场国际停车场 | 湘国用（2014）第 257 号 |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 1,037.00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11 | 长沙机场大巴停车场 | 湘国用（2014）第 258 号 |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 7,622.00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12 | 长沙机场用地 | 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4900 号） | 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 2，499. 00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与机场股份共建 |
| 13 | 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 长国用（2015）第 0408 号 | 长沙县黄花镇 | 42,055.00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14 | 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 长国用（2015）第 0409 号 | 长沙县黄花镇 | 17,428.00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股份购买 |
| 15 | 长沙机场货站二期 | 长国用（2016）第 0020 号 |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 33,976.00 | 无 | 划拨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集团购买 |
| 16 | 原张家界机场酒店土地使用权 | 张国用（2012）第 0981 号 | 张家界市永定区办事处教场居委会大桥路一号 | 7,357.80 | 2052 年 7 月 1 日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 | 大股东出资投入 |
| 17 | 张家界机场停车场 | 张国用（2012）第 0979 号 | 张家界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荷花机场 | 9,417.70 | 2062 年 7 月 1 日 | 出让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集团购买 |
| 18 | 常德机场停车场 | 湘国用（2012）第 |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湖镇红星村 | 2,048.45 | 2062 年 1 月 1 日 | 出让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集团购买 |

| | | | | | | | | |
|---|---|---|---|---|---|---|---|---|
| | | 138 号 | | | | | | |
| 19 | 怀化机场用地 | 芷国用（2012）第 162-1-02 号 | 芷江县东门口村 | 1,333.00 | 2044 年 12 月 1 日 | 出让 | 机场用地 | 向机场集团购买 |

注1：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注2：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注3：除表中所列示土地使用权外，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建的张家界荷花机场T2航站楼、常德桃花源机场T2航站楼（除贵宾楼）的非航空性资产已经投入使用，由于相关竣工决算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归属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明暂未办理。

### （四）承租房产和土地情况

1、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外，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坐落位置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 |
|---|---|---|---|
| 1 | 长沙汽车西站城市候机室 |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西分公司 | 50.00 |
| 2 | 民航大酒店售票处 | 湖南民航大酒店 | 450.00 |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情况详见“第七节 四、（一）3、关联租赁”。

2、承租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承租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房产及停车场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外，未单独租赁土地使用权。

### （五）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下述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服务项目 |
|---|---|---|---|---|
| 1 | 乐翔 JOYFLIGHT | 9742288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货运、运送旅客、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客车出租、停车场服务、贮藏、快递（信件或商品）、旅游安排 |

公司经机场集团许可，免费使用机场集团拥有的商标，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服务项目 |
|---|---|---|---|---|
| 1 | | 7045023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货物递送；货运；运输；货物发运；空中运输；运送旅客；运输预订；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运输信息；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专利。

### （六）许可他人使用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出租房产29,313平方米、柜台29个，经营权使用面积16,461平方米、柜台8个，广告占地395平方米、广告位434个，出租停车场

11,871平方米、停车位87个。

## （七）经营许可证

1、公司获得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如下表：

| 序号 | 类别 | 发证机关 | 证号 | 内容 | 所属单位 | 有效期限 |
|---|---|---|---|---|---|---|
| 1 | 维修许可证 |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南地区管理局 | 编号：D.3808 | 许可经营业务：航空器/机体维修 | 公司（机务服务分公司） | 2012 年 8 月至长期有效 |
| | | | 编号：D.3808（修正版） | 许可经营业务：航空器/机体维修<br>许可维修项目：多种机型航线维修<br>维修地点：黄花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永州机场、怀化机场 | 公司（机务服务分公司） | 颁发/更改日期：2013 年 6 月 |
| | | | 编号：D.3808（修正版） | 许可维修项目：飞机过站维修<br>维修地点：湖南永州机场 | 公司（机务分公司） | 颁发/更改日期：2014 年 5 月 |
| | | | 编号：D.3808(修正版) | 许可维修项目：飞机航线维修<br>维修地点：湖南张家界机场 | 公司（机务分公司） | 颁发/更新日期：2015 年 10 月 |
| 2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湖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检验检疫证字第 A43003012001 号 | 许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水果的零售，茶座服务 | 公司（乐翔贵宾服务分公司 |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
| | | | 检验检疫证字第 A43003012002 号 | 许可项目：航空配餐、食品加工销售 | 公司（航空食品服务分公司） |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
| | | | 检验检疫证字第 A43001007001 号 | 许可经营范围：航空食品生产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航空餐饮配餐部） |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
| 3 |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 | | 检验检疫证字第 200015010011010 号 | 许可经营范围：食品销售、贵宾室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 序号 | 类别 | 发证机关 | 证号 | 内容 | 所属单位 | 有效期限 |
|---|---|---|---|---|---|---|
| | | | 检验检疫证字第200015010011009号 | 许可经营范围：食品销售、贵宾室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15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
| | | | 检验检疫证字第200015010011012号 | 许可经营范围：食品销售、贵宾室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15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
| | | | 检验检疫证字第200015010011007号 | 许可经营范围：食品销售、贵宾室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15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
| | | | 检验检疫证字第200015010011011号 | 许可经营范围：食品销售、贵宾室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15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
| 4 |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 | | 检验检疫证字第C43001015001号 |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出入境货物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 |
| 5 | 餐饮服务许可证 | 长沙县卫生局 | 湘餐证字2013001006001742 | 许可类别：职工食堂<br>备注：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 公司（航空食品服务分公司） |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
| | |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湘餐证字湘2013014000000340号 | 许可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br>备注：同上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航空餐饮配餐部） |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
| 6 | 卫生许可证 | 常德市卫生局 | 常卫许字2012第P040号 | 许可范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茶座、咖啡厅） | 公司（常德分公司咖啡厅） | 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 |
| 7 | 食品生产许 |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证书编号：QS4301 2401 0552 | 许可内容：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 | 公司（航空食品服务分公司） | 2015年10月至2020年10月 |

| 序号 | 类别 | 发证机关 | 证号 | 内容 | 所属单位 | 有效期限 |
|---|---|---|---|---|---|---|
| | 可证 |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证书编号：QS4308 2401 0544 | 许可内容：糕点（烘烤类糕点）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
| 8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长沙县烟草专卖局 | 许可证号：430121204022 | 许可范围：卷烟、雪茄烟 | 公司（机场商贸分公司） |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
| 9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湘交运管许可省字 430000000177 | 许可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 公司 |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
| | | | 湘交运营许可长字 430100001733 | 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 公司 | 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 |
| | | 长沙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 湘交运营许可长字 430121008884 | 许可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 公司（汽车运输服务分公司） |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 |
| | | 长沙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办公室 |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002719 | 许可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 公司（汽车维修厂） | 200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 |
| | | 常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直属所 | 湘交运营许可常字 430702002298 号 |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 公司（常德分公司） |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
| 10 | 服务价格登记证 | 湖南省物价局 | 证号：湘 F-0658 | 服务价格项目：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客票销售服务、停车服务费等 | 公司 |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注） |
| | | 张家界市物价局 | 证号：张 F0032 | 服务价格项目：停车费、登记证费 寄存费等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注） |
| | | 常德市物价局 | 证号：常 F-0242 | 服务价格项目：民航系统延伸服务收费 | 公司（常德分公司） |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注） |
| | | 怀化市物价局 | 证号：湘 F-0016 | 服务价格项目：怀化芷江机场延伸服务收费 | 公司（怀化分公司） |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

| 序号 | 类别 | 发证机关 | 证号 | 内容 | 所属单位 | 有效期限 |
|---|---|---|---|---|---|---|
| | | 永州市物价局 | 证号：湘 F-204 | 服务价格项目：服务性收费 | 公司（永州分公司） |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
| 11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湖南省旅游局 | 许可文号：湘旅企管字（98）138 号；编号：L-HUN-01130 | 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 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 | 长期有效 |
| 12 | SAR－145 维修单位资质 | 新加坡民航局 | 许可证编号 AWI/368 | 经评估认为空港机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设施设备管理、现场运行管理符合新加坡民航局有关法规要求，同意授予空港机务服务分公司 SAR－145 维修单位资质 | 公司（机务分公司） | 2016 年 1 月 6 日签发，两年一审 |

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出具的《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停止收费许可证年检审验工作，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公司拥有的部分《服务价格登记证》已过期，物价管理部门不再对该过期证件予以续办，原服务价格登记证许可的各收费事项由对应的价格许可批文为依据制定。

2、公司获得的道路客运经营方面的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1）黄花机场至长沙市区

①黄花机场至民航大酒店

根据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2014年12月出具的证明，空港实业于2014年12月拥有长沙黄花机场至民航大酒店客运班线，车辆30台次，经营期限截至2016年5月-2020年3月不等。根据2015年8月26日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2015县际-099”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空港实业变更3台37座中型高一客车经营路线，经营线路由长沙黄花机场至民航大酒店变更为至长沙汽车南站，经营期限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9年3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空港实业现有长沙黄花机场至民航大酒店客运班线车辆共计27台，相关经营期限已延续至2017年6月-2022年6月不等。

此外，根据2016年1月13日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2016县际-005”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

空港实业新增10台37座中级以上客车经营黄花机场至民航大酒店线路，中途停靠运达中央广场，空港实业需要在2016年7月12日前按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车辆购置投入尚在落实中，上述线路尚未开通，空港实业正在办理上述行政许可延期手续。

②黄花机场至长沙南站

根据2015年8月26日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2015县际-099”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空港实业变更3台37座中型高一客车经营路线，经营线路由长沙黄花机场至民航大酒店变更为至长沙汽车南站，经营期限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9年3月31日。

根据2015年8月13日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2015县际-080”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空港实业新增7台37座中型高一客车经营黄花机场至长沙南线路的申请，经营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31日。

根据2015年9月14日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2015县际-112”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空港实业经营黄花机场至长沙南线路4台47座大型高一客车线路经营期的延续申请，经营期限为2015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空港实业现有长沙黄花机场至长沙汽车南站客运班线车辆合计14台。

③黄花机场至长沙西站

根据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2014年12月出具的证明，空港实业于2014年12月拥有长沙黄花机场至长沙汽车西站客运班线，车辆6台次，经营期限至2016年6月12日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经营期限已延续至2017年6月-2022年6月不等。

根据2016年1月13日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2016县际-006”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空港实业新增2台37座中级以上客车经营黄花机场至汽车西站线路，经营期限2016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31日，空港实业需要在2016年7月12日前按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车辆购置投入尚在落实中，空港实业正在办理上述行政许可延期

手续。

（2）黄花机场至衡阳、岳阳

根据2016年1月19日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2016市延-036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空港实业现有长沙黄花机场至衡阳客运班线延续经营，共1台车，经营期限截止2021年1月31日止。

根据2016年1月19日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2016市延-037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空港实业现有长沙黄花机场至岳阳客运班线延续经营，共4台车，经营期限截止2021年1月31日止。

（3）公司目前开展至常德、益阳及株洲、湘潭等方向的包车业务及旅游包车。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2014年12月出具的证明，空港实业汽车运输服务分公司现有省际、市际包车客运经营资格的客运车辆26台。

根据2015年2月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2015旅变-013”的《准予变更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空港实业将从事省、市际包车客运的3台旧客车变更为3台新客车。

根据2015年12月17日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2015旅新-11”号《道路客运旅游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空港实业新增省市际旅游、包车客运车辆8台次，其中47座高一级车辆3台次，中级以上车辆5台次，空港实业实际投入7辆次。

（4）此外，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鉴于空港实业在已开通长沙机场至长沙市区多条定点接送旅客专线班车的基础上，为满足旅客的不同出行需求，增加旅客乘机出行的多样化选择，同意空港实业试运营黄花机场至市区非定点接送旅客专项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2016年1月13日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发出的编号为“2016县际-007”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空港实业新增县际包车经营范围，并新购10台7座中级以上客车从事县际包车客运，空港实业需要在2016年7月12日前按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车辆购置投入尚在落实中，空港实业正在办理上述行政许可延期手续。

3、公司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共计13项，经查询相关网站，其状态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序号 | 认可号 | 认可资质 | 认可业务范围 | 所属单位 | 有效期限 |
|---|---|---|---|---|---|---|
| 1 | 14968 | ZN61176 | 二类货运 |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 公司（航空货运分公司） | 2015-09 至 2018-09 |
| 2 | 14970 | ZN40518 | 二类客货运 |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 公司（怀化分公司） | 2015-07 至 2018-07 |
| 3 | 14971 | ZN53370 | 二类客运 |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 公司（机场航空服务分公司） | 2015-07 至 2018-07 |
| 4 | 01137 | ZN30024 | 一类货运； |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 公司 | 2015-08 至 2018-08 |
| 5 | 07335 | ZN40128 | 二类客货运 |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 公司 | 2014-03 至 2017-03 |
| 6 | 07337 | ZN40130 | 二类客货运 |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 公司（湘潭分公司） | 2014-03 至 2017-03 |
| 7 | 07344 | ZN40135 | 二类客货运 | 国内航线除港澳台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 公司（长沙黄花机场售票处） | 2014-03 至 2017-03 |
| 8 | 07347 | ZN40138 | 二类客货运 | 国内航线除港澳台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 公司（株洲分公司） | 2014-03 至 2017-03 |
| 9 | 07519 | ZN40155 | 二类客货运 | 国内航线除港澳台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14-03 至 2017-03 |
| 10 | 07680 | ZN40185 | 二类客货运 |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 公司（常德分公司） | 2014-03 至 2017-03 |
| 11 | 09337 | ZN20368 | 一类客运 |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 公司 | 2014-10 至 2017-10 |
| 12 | 20603 | ZN31604 | 一类货运 | 国际航线或者港澳台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14-06 至 2017-06 |
| 13 | 20604 | ZN21739 | 一类客运 |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 2014-06 至 2017-06 |

## 六、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有《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规定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机场等相关单位的运输服务质量要求。

民航局制定有《民用运输机场服务质量》，规定了民用运输机场的通用服务要求，以及旅客、行李、货邮和航空器服务质量要求。

此外，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编制了《一体化管理手册》，为规定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

###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在公司层面以安全质量部、在分公司层面以综合部来负责上述质量控制标准得到严格执行。

2、公司对所有业务单元的各种岗位都制定有专门的《岗位手册》，明确了岗位说明、工作流程、设备清单、安全质量目标、处罚规定、岗位风险管理、应急处置、岗位培训等方面的规定，并以此培训和督导所有岗位员工的服务质量。

3、对于所提供的服务，公司建立了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并确保服务记录的可追溯性。公司设有专门部门管理标识，负责各分公司标识的审批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所有对外提供服务的人员均用“胸卡”和“着装”标识。各业务单元均按公司《记录控制程序》要求保存有关原始记录，以确保服务记录的可追溯性。

### （三）服务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产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事负责人、企划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事负责人、企划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并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股东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

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目前不存在为股东及股东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包括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含贵宾业务）、机务服务业务、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业务、机场停车场业务、机场商业零售业务、经营权及场地租赁业务、机场宾馆及餐饮业务、航空配餐业务、航空物流业务、航空客票销售业务等，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经营和销售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空港实业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0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一）1、机场集团”。

机场集团自身未经营具体业务。2014年1月，机场集团与衡阳市人民政府签

订《衡阳南岳机场托管协议》，衡阳市人民政府将衡阳南岳机场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机场集团。衡阳南岳机场为独立经营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机场集团派出管理团队负责具体管理，暂未收取托管费，未从托管行为中收取经济利益。2014年12月，机场集团已与空港实业签订协议，协议约定，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由空港实业进行经营管理，衡阳市人民政府支付给机场集团的托管费等费用，其中涉及非航空性业务经营管理的部分，由机场集团支付给空港实业或由机场集团书面委托衡阳市人民政府直接支付给空港实业。根据协议，如托管行为可产生经济利益，与非航空性业务有关的托管收入将流入空港实业，机场集团与空港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三）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空港实业和民航旅行社外，机场集团控制了4家下属企业，分别为机场股份、临空经济、临空产业、民航置业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机场股份

机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民用机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航空性业务的经营管理，未经营非航空性业务。

机场股份持有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磁浮公司”）8%的股份，磁浮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经营长沙黄花机场至长沙火车南站的磁悬浮列车项目。机场股份参股磁浮公司为财务性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对磁浮公司不构成控制和重大影响，其参股行为不构成与公司客运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临空经济

临空经济的主营业务为湖南省民用机场综合配套项目的投资、管理，通用航空项目、物流园、生态农业园、文化体育园等项目的投资、管理。临空经济曾持有金鹿公司 20%的股权，其余 80%的股权先后由非关联方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鹿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务机地面保障、代理、航线维护；备件、机库清洁服务；公务机旅客的地面代理服务”。金鹿公司业务虽属于通用航空领域，但其与公司公共运输领域的非航空性业务存

在相似性，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与临空经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临空经济所持金鹿公司 2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金鹿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价款，金鹿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临空产业、民航置业等几家企业均未经营非航空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机场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的现有业务与空港实业相同、相似而与之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可能给空港实业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任何在商业上对空港实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空港实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临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临空经济”）目前持有湖南金鹿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简称“金鹿公司”）20%的股权，金鹿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务机地面保障、代理、航线维护、备件、机库清洁服务；公务机旅客的地面代理服务”。鉴于金鹿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空港实业主营业务相似，本公司承诺将督促临空经济及时将其所持金鹿公司 20%的股权优先转让给空港实业，如空港实业明确表示放弃，则本公司将以不低于拟转让给空港实业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四、本公司愿意无条件赔偿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空港实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刻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空港实业的股份为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如下：

“作为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空港实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空港实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担任空港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空港实业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空港实业发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空港实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空港实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及其他企业；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一）本公司关联方**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机场集团持有本公司50.10%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和先导产业分别持有本公司18.71%、18.71%和12.48%的股份，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三）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三）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基

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公司人事负责人孔艳的配偶沈猛在湖南汤饱宝营养汤品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湖南汤饱宝营养汤品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湖南汤饱宝营养汤品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主营业务为餐饮管理、餐饮策划。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其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为吉祥人寿。

**（二）过往关联方**

1、民航物业、民航建设

报告期内，民航物业、民航建设曾为公司关联方。民航物业原为民航置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已于2014年11月注销；民航建设原为临空经济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已于2015年注销完毕。

2、名都置业

报告期内，名都置业曾为公司关联方。名都置业原为临空产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2015年4月，临空产业将其所持名都置业股权转让给了湖南盛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先导投资

先导投资曾持有公司12.48%以上股权，后将所持有的空港实业全部股权划转至先导产业。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 | 2013 年度 |
|---|---|---|---|---|---|---|
| 机场股份 | 空调服务 | 按照面积分摊成本加成 | 2,340,157.43 | 4,373,910.69 | 4,529,295.66 | 4,547,905.22 |
| 机场股份 | 信息服务 | 市场价 | 3,221,513.42 | 6,444,628.71 | 7,322,744.00 | 7,054,917.00 |
| 机场股份 | 供水供电 | 参考行业定价 | 2,495,810.28 | 4,841,133.88 | 5,617,023.43 | 5,909,322.38 |
| 机场股份 | 职工就餐 | 补亏后成本加成 | 123,638.95 | 107,283.04 | 101,636.00 | 603,643.14 |
| 机场股份 | 航站楼综合管理 | 协商定价 | 1,296,341.07 | 2,498,886.47 | 3,169,326.12 | 1,557,052.12 |
| 机场股份 | 制证 | 市场价 | 14,380.77 | 97,966.35 | 71,556.21 | 12,251.21 |
| 机场股份 | 污水处理 | 协商定价 | 191,978.63 | 424,000.00 | 255,000.00 | |
| 机场股份 | 垃圾焚烧 | 市场价 | 174,074.19 | 360,190.50 | 399,388.00 | |
| 机场股份 | 职工培训 | 协商定价 | 388,630.64 | 502,710.00 | 722,288.02 | 1,679,324.99 |
| 合计 | | | 10,246,525.38 | 19,650,709.64 | 22,188,257.44 | 21,364,416.06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5.22% | 5.17% | 5.88% | 6.53% |

注：2013 年，公司未向机场股份支付垃圾焚烧费、污水处理费，因涉及金额较小，未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与机场股份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了如下关联交易协议，并履行了如下相关决策程序：

| 签订时间 | 协议名称 | 协议期限 | 履行程序 |
|---|---|---|---|
| 2012 年 6 月 | 《201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014 年 6 月 | 《综合服务补充协议》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015 年 5 月 | 《2015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016 年 4 月 | 《2016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如下：

（1）空调服务指机场股份向空港实业在机场内所拥有和使用的部分房产提供空调服务，费用按公司所使用面积分摊测算的成本加成 10%确定，各机场在报告期内每年测算出的单价基本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 航站楼 | 报告期内单价 |
| --- | --- |
| 长沙机场 | 约为 0.61 元/平米/天 |
| 张家界机场 T1、T2 航站楼 | 约为 0.32 元/平米/天 |
| 常德机场 T1 航站楼 | 航站楼内无中央空调，空港实业自有空调 |
| 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 | 约为 0.28 元/平米/天 |
| 永州机场航站楼 | 航站楼内无中央空调，空港实业自有空调 |
| 怀化机场航站楼 | 约为 0.15 元/平米/天 |

注：公司与机场股份之间 2016 年 1-6 月上述采购价格暂按以前年度价格暂估确定，待年底按照实际成本结算。

各机场航站楼之间空调服务费成本及以此加成测算出的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各机场旅客吞吐量差异较大、空调开启运行时间差异较大所致。

（2）信息服务指机场股份向公司及其他驻场单位提供宽带网络、电话通话、信息集成系统、离港系统等服务，主要发生在长沙机场，公司向机场股份采购信息服务的价格为市场价，与机场股份为其他机场驻场单位如南方航空提供服务的价格相同，报告期内主要单价为：

| 信息服务项目 | 单价 |
| --- | --- |
| 宽带网络接入 | 1,000 元/年 |
| 内部电话 | 200 元/台/月 |
| 信息集成系统 | 1,300 元/台/月 |
| 信息集成系统 web 方式 | 650 元/台/月 |
| 离港系统终端使用 | 2,400 元/台/月 |
| 离港系统打印机端口 | 800 元/台/月 |
| 固定电话新装 | 200 元/台 |

其他机场由于宽带网络、信息集成系统、离港系统等多为公司自行采购，基本不存在信息服务，仅常德机场存在宽带接入 37.5 元/点/月、怀化机场存在电话费，均以市场价结算，金额较小。

（3）供水供电指机场股份向空港实业及其他驻场单位销售自来水和电力，价格参考各机场当地行业定价加合理损耗确定。其中报告期内空港实业在长沙地区向机场股份采购的水电价格如下：

| 项目 | 类别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6 月 | 用电分类 | 定价标准 | 相关物价部门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价（含税）（元/吨） | 宿舍楼 | 2.63 | 2.63 | 2.63/2.73 | 2.73 | 居民生活用水 | 行业定价+0.05（管网损耗） | 长沙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供水价格和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长价房〔2012〕15 号 |
| | 工作区域 | 4.13 | 4.13 | 4.13 | 4.13 | 行政事业用水 | | 长沙市物价局、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长价房〔2014〕321 号 |
| 电价（含税）（元/度） | 宿舍楼 | 0.638 | 0.638 | 0.638 | 0.638 | 居民生活用电 | 行业定价+0.05（线路损耗） |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省电网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价电〔2011〕187 号 |
| | 工作区域 | 0.96 | 0.96 | 0.96 | 0.96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 |

（4）职工就餐指机场股份为空港实业提供就餐服务，在向空港实业员工收取一定费用的同时，由空港实业按就餐人数比例承担食堂相应的亏损，服务费用的确定方式为按用餐人数比例分摊对应的食堂亏损并加成 10%的原则确定。

（5）航站楼综合管理费指机场股份为空港实业在航站楼内所拥有和使用的房产提供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价格参照机场所在城市的物业服务费水平及服务内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航站楼 | 报告期内单价 | 参考依据 |
|---|---|---|
| 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 | 2013 年度 4 元/平方米/月，2014 年度 8 元/平方米/月，2015 年度 6.6 元/平方米/月（其中：2014 年单价系对 2013 年单价进行调整，2013 年度、2014 年度平均单价为 6 元/平方米/月） | 2013 年及之前参照长沙地区商业地产写字楼物业费定价，如中天广场 3.6 元/平方米/月，御邦国际广场 4.5 元/平方米/月，冠铭商务中心 4.28 元/平方米/月，金轮星光名座 3.6 元/平方米/月等。<br>2014 年及之后考虑到长沙地区商业地产中，商铺物业服务费与写字楼物业服务费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长沙机场客流量大，类似于商铺物业管理，故参照长沙商业地产中的商铺物业费定价，如岳麓区湖墅嘉园三期（商铺）6.5 元/平方米/月，悦购广场商业街商铺 5.5 元/平方米/月，珠江花城二期商铺 7.5 元/平方米/月等。 |
| 张家界机场 T1 航站楼 | 1.5 元/平方米/月 | 参照房天下网站查询到的物业费价格信息，如天门壹号 1.36 元/平方米/月，中天鹭鸶湾 1.35 元/平方米/月等。 |
| 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 | 2.5 元/平方米/月 | 考虑到新航站楼物业管理标准提高，按照原 T1 航站楼标准上浮。最终定价位于天门壹号 1.36 元/平方米/月,中天鹭鸶湾 1.35 元/平方米/月,张家界国际旅游商城 4 元/平方米/月之间。 |
| 常德机场 T1 航站楼 | 2 元/平方米/月 | 参照腾讯房产网站查询到的物业费价格信息，如龙阳大道与振兴西路交汇处 2 元/平方米/月等。 |

| | | |
|---|---|---|
| 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 | 2.5 元/平方米/月 | 考虑到新航站楼物业管理标准提高，按照原 T1 航站楼标准上浮。参照腾讯房产网站查询到的物业费价格信息，如龙阳大道与振兴西路交汇处:2 元/平方米/月等。 |
| 永州机场航站楼 | 1 元/平方米/月 | 参照腾讯房产网站查询到的物业费价格信息，如零陵区乐淘 MINI 淘宝商业主题小铺、冷水滩区大型综合商业交易场所:1 元/平方米/月。 |
| 怀化机场航站楼 | 1.5 元/平方米/月 | 参照房天下网站查询到的物业费价格信息，如怀化市天龙世家凤栖园:1.2 元/平方米/月。 |

（6）污水处理费为双方协商确定，在扣除南方航空、空管局、中航油应承担的污水处理站综合成本后，由机场股份和空港实业在双方员工数量基本相近的情况下对半承担；

（7）垃圾焚烧价格参考机场股份向其他机场驻场单位如南方航空收取的价格 0.8 元/公斤的标准确定。

（8）制证费指机场股份为空港实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办理候机楼出入证所收取的费用，向空港实业收费标准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如南方航空收费标准相同。

（9）职工培训费指机场股份向空港实业提供职工培训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培训人次、所选课程价格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机场股份向发行人提供上述各类服务项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定价、成本加成或与机场股份提供给其他独立第三方驻场单位的价格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向机场股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类型 | 定价原则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机场集团 | 租车 | 市场价 | | | | 500.00 |
| | 汽车维修 | 市场价 | | | | 4,322.98 |
| | 餐饮及住宿服务 | 市场价 | | | | 1,274,523.50 |
| | 零售 | 市场价 | | | | 300,653.30 |
| | 小计 | | | | | 1,579,999.78 |
| 机场股份 | 班车及交通车服务 | 成本加成 | 1,866,400.00 | 4,006,117.48 | 4,013,200.00 | 3,474,100.00 |
| | 贵宾室服务 | 协商定价 | 235,000.00 | 471,698.11 | 471,698.12 | 492,641.51 |

| | | | | | | |
|---|---|---|---|---|---|---|
| | 租车 | 市场价 | 55,852.00 | 105,111.00 | 115,332.00 | 62,464.00 |
| | 汽车维修 | 市场价 | 251,279.00 | 635,734.00 | 617,204.00 | 620,525.79 |
| | 餐饮及住宿服务 | 市场价 | | 4,400.00 | 240,775.00 | 492,361.00 |
| | 零售 | 市场价 | 1,177,274.60 | 4,559,929.40 | 4,576,546.10 | 3,882,227.80 |
| | 旅游服务 | 市场价 | | 22,108.00 | 543,875.0 | 1,317,277.00 |
| | **小计** | | 3,585,805.60 | 9,805,097.99 | 10,578,630.22 | 10,341,597.10 |
| **临空产业** | 汽车维修 | 市场价 | 10,012.00 | | 300.00 | |
| | 租车 | 市场价 | | 2,080.00 | | |
| | 餐饮住宿 | 市场价 | | | 6,130.00 | 69,467.00 |
| | 零售 | 市场价 | 20,620.00 | 65,599.90 | 58,265.90 | 57,352.00 |
| | **小计** | | 30,632.00 | 67,679.90 | 64,695.90 | 126,819.00 |
| **民航置业** | 餐饮及住宿 | 市场价 | | | 3,694.00 | 8,098.00 |
| | 零售 | 市场价 | | 2,000.00 | 13,133.00 | 22,481.50 |
| | **小计** | | | 2,000.00 | 16,827.00 | 30,579.50 |
| **先导投资** | 贵宾室服务 | 市场价 | | | | 34,800.00 |
| **吉祥人寿** | 经营权转让 | 市场价 | 1,363,571.42 | 2,795,000.00 | 910,000.00 | |
| **金鹿公司** | 汽车修理服务 | 市场价 | 454.00 | 660.00 | | |
| | 要客服务费 | 市场价 | 315,648.00 | | | |
| | **小计** | | 316,102.00 | 660.00 | | |
| 合计 | | | 5,296,111.02 | 12,670,437.89 | 11,570,153.12 | 12,113,795.38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1.53% | 1.94% | 1.82% | 2.05% |

（1）向机场集团提供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机场集团提供租车、汽车维修、餐饮及住宿、零售服务，均为市场价。

（2）向机场股份提供相关服务

①向机场股份提供班车及交通车服务

2012 年 6 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201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机场股份员工提供班车及交通车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2015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机场股份员工提供班车及交通车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交易的定价为成本加成 10%。2016 年 4 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2016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机场股份员工提供班车及交通车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交易的

定价为成本加成 10%。

②向机场股份提供贵宾室服务

根据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的《201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2015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向机场股份提供贵宾室服务。贵宾服务费确定为 50 万元/3,000 人次/年。

③向机场股份提供租车、汽车维修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机场股份提供租车、汽车维修、餐饮及住宿、零售、旅游等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

（3）向临空产业及民航置业提供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空产业及民航置业提供餐饮及住宿、零售、汽车维修、租车等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

（4）向先导投资提供贵宾室服务

2013 年度，公司向原股东先导投资提供贵宾室服务，价格为市场价。

（5）经营权转让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吉祥人寿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同意吉祥人寿在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出发大厅保险销售柜台内经营人身保险业务及为旅客提供自助值机服务，特许经营时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特许经营费标准为每个合同年度 271 万元，合同期内总金额为 54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 5 月，公司与吉祥人寿签订《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T2 候机楼场地设施租赁合同》同意吉祥人寿租赁公司值机 D 岛 3 号商业柜台，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租赁费用为 12 万元每年。

2016 年 1 月，公司与吉祥人寿签订《张家界荷花机场保险业务特许经营合同》，同意吉祥人寿在张家界荷花机场航站楼二层出发厅保险销售柜台内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特许经营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费标准为首个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从第二个合同年起，特许经营权费=上年特许经营权费*（1+上年旅客增长率*70%）。

（6）金鹿公司

2015 年度，公司为金鹿公司提供汽车修理服务，金额为 660 元，价格为市

场价。

2016 年 1-6 月，公司为金鹿公司提供汽车修理服务，金额为 454 元，提供要客服务，金额为 31.56 万元，价格均为市场价。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机场股份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机场股份 | 公司 | 房屋建筑物、土地 | 1,760,545.97 | 4,187,034.52 | 4,630,240.96 | 1,764,567.96 |
| **合计** | | | **1,760,545.97** | **4,187,034.52** | **4,630,240.96** | **1,764,567.96** |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 | **0.90%** | **1.10%** | **1.23%** | **0.54%** |

报告期内，公司向机场股份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 物业位置 | 租赁物业性质 | 2016 年 1-6 月面积（平方米） | 2015 年度面积（平方米） | 2014 年度面积（平方米） | 2013 年度面积（平方米） |
|---|---|---|---|---|---|
| 长沙 | 办公经营场地 | 2,705.94 | 2,730.12 | 3,352.02[注 1] | 1,779.72 |
| | 停车棚 | 324.00 | 324.00 | 324.00[注 1] | |
| | 暂时停用的 T1 航站楼作仓储用房 | 14,750.00 | 14,750.00 | 14,750.00 | 14,750.00 [注 2] |
| | 员工宿舍 | | 3,159.56[注 3] | 3,159.56 | 3,159.56 |
| 张家界 | 办公经营场地 | 54.80 | 1,896.35 | 1,896.35 | 1,896.35 |
| | 员工宿舍 | 333.00 | 653.00 | 653.00 | 653.00 |
| 常德 | 办公经营场地 | 1,706.97 | 1,808.59 | 1,808.59 | 210.59 |
| | 员工宿舍 | 874.17 | 311.94 | 311.94 | 82.44 |
| 怀化 | 办公经营场地 | 501.58 | 501.58 | 501.58 | 501.58 |
| | 宿舍 | 369.60 | 369.60 | 369.60 | 369.60 |
| | 停车场 | 2,453.20 | 2,453.20 | 2,453.20 | 2,453.20 |
| 永州 | 办公经营场地 | 224.00 | 224.00 | 224.00 | 224.00 |
| **合　计** | | **24,297.26** | **29,181.94** | **29,803.84** | **26,080.04** |

注 1：上述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承租的位于长沙的办公经营场地，其中 T2 航站楼内自助值机柜台占地、广告占地、ATM 机占地、公用电话占地等共计 389 平方米，停车棚占地共计 324 平方米，公司 2013 年曾实际使用前述场地，因涉及金额较小，未进行追溯调整。

注 2：该《场地租赁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 3：公司租赁的机场股份长沙地区员工宿舍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起停止租赁。

注 4：上述租金按实际租赁期限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机场股份就上述关联租赁，签订了如下关联交易协议，并履行了如下相关决策程序：

| 签订时间 | 协议名称 | 协议期限 | 履行程序 |
|---|---|---|---|
| 2012 年 6 月 | 《201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014 年 5 月 | 《场地租赁协议》 |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014 年 6 月 | 《综合服务补充协议》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015 年 5 月 | 《2015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016 年 4 月 | 《2016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报告期内，公司与机场股份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 物业位置 | 租赁物业性质 |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 定价依据 |
|---|---|---|---|
| 长沙 | 办公经营场地 | 32 | 参照当地同档次写字楼租金水平确定。58 同城网站查询到的价格信息：长沙机场金鹏名都底商 34 元/平方米/月；长沙市星隆国际大花园写字楼，33.3 元/平方米/月等。 |
| | 停车棚 | 11.62 | 参照当地车位租赁价格确定。58 同城网站查询到的价格信息：湘江世纪城车位 10 元/平方米/月；星沙区铂林晶城附近车位 11.54 元/平方米/月；岳麓区沁园春御园车位 11.11 元/平方米/月等。 |
| | 暂时停用的 T1 航站楼作仓储用房 | 11.2 | 参照当地仓储用房租赁价格确定。58 同城网站查询到的价格信息：雨花区金桥国际市场集群附近仓库、星沙区普瑞西路附近仓库 10.8 元/平方米/月等。 |
| | 员工宿舍 | 15 | 参照当地同档次住宅楼租金水平确定。58 同城网站查询到的价格信息：长沙机场金鹏名都 15 元/平方米/月；长沙县新马王堆商住公寓 13.3 元/平方米/月等。 |
| 张家界 | 办公经营场地 | 13 | 参照当地同档次写字楼租金水平确定。58 同城网站查询到的价格信息：永定区古庸路与教场路交叉口商铺 13.71 元/平方米/月；永定区大庸桥公园对面写字楼 10 元/平方米/月等。 |
| | 员工宿舍 | 9 | 参照当地同档次住宅楼租金水平确定。58 同城网站查询到的价格信息：永定区凤湾桥中房公司 8.3 元/平方米/月；永定区机场小区 10 元/平方米/月等。 |
| 常德 | 办公经营场地 | 12 | 参照常德机场租赁给驻场单位蔚蓝驾校的价格 12 元/平方米/月确定。 |
| | 员工宿舍 | 10 | 参照当地同档次住宅楼租金水平确定。58 同城网站查询到的价格信息：鼎城区桥南花园 9 元/平方米/月；武陵区怡景嘉苑 |

| | | | |
|---|---|---|---|
| | | | 10.87 元/平方米/月等。 |
| 怀化 | 办公经营场地 | 10 | 参照当地同档次写字楼租金水平确定。58 同城网站查询到的价格信息：鹤城区步行街附近写字楼 10.9 元/平方米/月；鹤城区三角坪农行金融大楼 10 元/平方米/月等。 |
| | 员工宿舍 | 8 | 参照当地同档次住宅楼租金水平确定。58 同城网站查询到的价格信息：芷江区教师新村附近住房 8.6 元/平方米/月；芷江区北街附近住房 8.33 元/平方米/月等。 |
| | 停车场 | 0.6 | 参照评估地价成本加成确定。 |
| 永州 | 办公经营场地 | 10 | 参照当地同档次写字楼租金水平确定。58 同城网站查询到的价格信息：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商业街商铺，11.11 元/平方米/月；冷水滩区舜德摩尔写字楼，12.58 元/平方米/月等。 |

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所处湖南各机场附近租金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由于办公经营场地参照当地同档次写字楼租金水平确定、员工宿舍参照当地同档次公寓楼租金水平确定、停车场租赁价格参考地价成本加成10%确定等，因此上述各类租赁价格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公司与机场股份之间租赁交易价格公允。

4、商标使用许可

2013 年 7 月，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机场集团免费许可公司使用注册号为 7045023 的注册商标 ，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为第 39 类，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资产

（1）向机场股份购买餐厅设备

2013 年 12 月，机场股份与空港实业签订《设备购买协议》，空港实业以 188,182 元向机场股份购买一批餐厅用设备，购买价格按账面价值确定。

（2）受让临空经济所持金鹿公司 20%股权

2015 年 5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临空经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临空经济所持金鹿公司 20%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40731010 号评估报告，临空经济所持金鹿公司 20%股权评估价值为 316.44 万元。本次股权转

让已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 20%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5】47 号）批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金鹿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价款，金鹿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转让资产

2013 年 12 月，机场股份与空港实业签订《设备购买协议》，空港实业向机场股份出售部分空调及办公设备，价格以账面价值 29,550.99 元确定。

3、共建航站楼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一、（三）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同投资运营长沙等五个机场的具体模式”。

4、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托管

2014 年 1 月，机场集团与衡阳市人民政府签订《衡阳南岳机场托管协议》，衡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并委托机场集团对衡阳南岳机场实施经营管理，包括航空业务和非航空业务两大部分。为解决机场集团托管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2014 年 12 月，机场集团与公司签订《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业务托管协议》，机场集团将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业务委托公司经营管理。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购买商品房

2014 年 7 月，公司与名都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名都置业开发的商品房，建筑面积 14,752.30 平方米（面积最终以产权登记的面积为准），商品房单价为 4,454.44 元/平方米，总房价为 6,571.3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款项 6,506.32 万元，房产已经交付公司。

6、土地补偿

2016 年 1 月，机场集团与空港实业签订土地使用权划转协议，经相关主管机关同意，将机场集团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面积为 33,976.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划转给空港实业。上述地块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机场用地。

空港实业将上述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需办理相关手续和交纳土地出让

金等费用，最终支付给机场集团的土地补偿金额将按国土部门认定的出让地评估总价款扣除土地出让金后的差额确定。空港实业在协议签署后先暂按 25 万元/亩向机场集团支付土地补偿款，差额部分在按土地出让程序向财政缴纳土地价款的同时向机场集团支付或由机场集团退回。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与机场股份资金往来

根据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的《张家界荷花机场 T2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应先行投入 4,000 万元建设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将该款项支付给机场股份；2015 年 1-9 月，公司已计提应承担的该部分资金的利息 34.99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张家界新航站楼转场，非航空性资产暂估入账金额 10,496.53 万元（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8,711.32 万元，暂估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85.21 万元），除 56.35 万元为空港实业单独投入外，空港实业应付机场股份 10,440.18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已计提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承担的该部分资金的利息 110.68 万元。

根据公司与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常德桃源机场 T2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应先行投入建设资金 2,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德新航站楼转场后，非航空性资产中房屋与建筑物暂估入账，公司应付“常德机场扩建项目部”2,102.7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已计提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承担的该部分资金的利息 33.11 万元。

双方约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 5 年以上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应付给机场股份的利息，同时按照《关于印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8]18 号）的规定计算机场股份可得贷款贴息，此后根据前述两者之差计算得出本公司应向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上述尚未支付款项即按五年以上贷款利率，国家补贴八成来计算资金占用费。

8、关联担保

2012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三）其他关联往来**

1、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机场集团发生了部分有关代收代付企业年金、党费、退休人员补贴、高速公路通行费、会计学会会费、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关联往来；与机场股份发生了部分代收代付高速公路通行费、宿舍管理费等关联往来；与民航置业发生了部分代收代付员工物业管理费关联往来。

2、其他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机场集团支付了班组建设学习费等款项，机场集团向公司员工发放了清凉费、奖励款、慰问金等款项。

此外，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基层工会向机场集团上缴了一定比例的工会经费。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机场集团 | 10,000.00 | | | 101,483.40 |
| | 机场股份 | 539,407.80 | 24,593.16 | 918,183.00 | 560,605.70 |
| | 临空产业 | | | | |
| | 金鹿公司 | 146,316.00 | | | |
| | **小计** | **695,723.80** | **24,593.16** | **918,183.00** | **662,089.10** |
| 预付款项 | 机场股份 | | 4,761.60 | 3,570.00 | |
| | **小计** | | **4,761.60** | **3,570.00** | |
| 其他应收款 | 机场集团 | 3,750.00 | | 1,119,467.02 | 2,278,831.53 |
| | 机场股份 | 104,800.00 | 104,800.00 | 54,064.00 | 104,800.00 |
| | 衡阳南岳 | 162,028.04 | 48,190.82 | | |

| | | | | | |
|---|---|---|---|---|---|
| | 机场 | | | | |
| | **小计** | **270,578.04** | **152,990.82** | **1,173,531.02** | **2,383,631.53** |
| 预收款项 | 吉祥人寿 | 450,000.00 | 5,000.00 | | |
| | **小计** | **450,000.00** | **5,000.00** | | |
| 应付账款 | 机场集团 | | | 640,934.50 | 5,488,467.40 |
| | 机场股份 | 146,442,693.99 | 125,429,739.94 | 34,854,114.40 | 1,923,775.04 |
| | **小计** | **146,442,693.99** | **125,429,739.94** | **35,495,048.90** | **7,412,242.44** |
| 其他应付款 | 吉祥人寿 | | 600,000.00 | 600,000.00 | |
| | 机场股份 | 3,883,161.49 | 2,629,971.01 | 654.00 | 1,154.00 |
| | 衡阳南岳机场 | | | | |
| | **小计** | **3,883,161.49** | **3,229,971.01** | **600,654.00** | **1,154.00** |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责任机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求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九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条：“（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重大关联交易；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做了明确定义，并制订了相应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准，下同）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

5、《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管理做了详尽的规定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

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九条：“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其他董事、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内控审计部门负责人组成。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监管，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内控部是监督部门。一旦发生有可能发生资金占用,职能部门应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第二十四条：“大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二）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履行情况详见本节对具体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公司自2011年10月开始聘任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我国现行的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

2015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预计201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016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预计201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三）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于2014年12月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机场集团将尽力减少机场集团及机场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空港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机场集团及机场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空港实业之间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空港实业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

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机场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空港实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空港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机场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名。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成员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17年10月23日。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志仁**先生，董事长，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研究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机场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机场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机场股份董事长，空港实业董事长。

**雷晟**先生，副董事长，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财信创投提名。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二部信托经理。现任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财信源著城镇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信创投董事、总经理，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全洲财信物流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财信美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城发财信城镇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空港实业副董事长。

**胡义峰**先生，董事，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湘投高科提名。曾任湖南华湘进出口集团进口开发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湘投高科投资部投资总监、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97 SZ）董事、空港实业董事。

**刘继雄**先生，董事，195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先导投资提名。曾任长沙市岳麓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

区长，长沙市岳麓区区委副书记，长沙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委会副主任、投融资部部长，长沙先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先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先导投资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沙先导恒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先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先导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先导恒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先导恒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先导恒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先导恒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先导城市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吉祥人寿副董事长，机场股份董事，空港实业董事。

**谭克涛**先生，董事，196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机场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机场股份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机场集团副总经理、机场股份监事会主席，临空产业董事长、总经理，空港实业董事。

**喻辉**先生，董事，196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空港实业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机场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机场集团党委委员、机场股份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总经理、空港实业董事。

**罗亚军**先生，董事、总经理，196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中国民用航空局湖南省管理局机建机场处场务队党支部书记、场务队队长，机场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空港实业副总经理，现任空港实业董事、总经理，金鹿公司副董事长。

**彭熙海**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1987年9月至今在湘潭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民商法点负责人，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湖南省民商法学会副会长，湘潭市民商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湘潭市人民政府顾问团成员，湘潭、株洲、衡阳仲裁委委员会仲裁员，空港实业独立董事。

**陈共荣**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助

教、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副教授、教授，中山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教授，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空港实业独立董事。

**蔡四平**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湖南商学院教务处教研科长、经济学系教授、研究员，现任湖南商学院财政金融学院教授、研究员，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田源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空港实业独立董事。

**赵凤彩**女士，独立董事，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中国民航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民航大学节能减排研究推广中心教授，空港实业独立董事。

2、董事选聘情况

2011 年 10 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志仁、谭克涛、汤承武、喻辉、胡军、谢暄、刘继雄、袁耀辉（独立董事）、徐涤宇（独立董事）、陈共荣（独立董事）、蔡四平（独立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于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刘志仁为董事长。

2014 年 6 月，公司独立董事袁耀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辞职申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袁耀辉的辞职在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2014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志仁、谭克涛、喻辉、李南粤、雷晟、谢暄、刘继雄、陈共荣（独立董事）、徐涤宇（独立董事）、蔡四平（独立董事）、赵凤彩（独立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志仁为董事长。

因李南粤病逝，2014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亚军为董事。

2015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徐涤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辞职申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涤宇的辞职在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同时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熙海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6 年 7 月，公司董事谢暄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辞职申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谢暄的辞职，同时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义峰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汪曦**先生，监事会主席，1973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机场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机场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机场集团纪委书记、安全总监，空港实业监事。

**黄满池**先生，监事，1964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先导投资提名。曾任湖南中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调研员，现任先导投资副总经理、先导产业董事长，长沙先导贺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先导贺体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先导贺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中节能先导城市节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长燃先导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菲斯罗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空港实业监事。

**肖文**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66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曾任空港实业财务部副部长，现任空港实业审计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选聘情况

2011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文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10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秦林通、沙镇龙为监事。全体监事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林通为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沙镇龙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周军山为监事。

2014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曦、黄满池为公司监事。全体监事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曦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罗亚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喜初**先生，副总经理，195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民用航空局湖南省管理局修建供应处科长、书记，中国民用航空局湖南省管理局常德航站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机场股份黄花机场分公司党群部部长，机场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空港实业纪委书记，现任空港实业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刘文湘**女士，副总经理，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民用航空局湖南省管理局客货服务公司副总经理，机场集团安全质量部副经理，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运输候管部经理，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安全总监，现任空港实业副总经理。

**张敬军**女士，副总经理，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政工师、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机场集团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团委副书记、书记，张家界荷花机场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空港实业副总经理。

**张建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5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机场集团筹资处处长，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人事部部长，现任空港实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南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吕军**先生，企划负责人，1971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机场集团企划部三级职员、二级职员、董事会秘书兼企划部部长，现任空港实业企划负责人。

**黄克建**先生，财务负责人，1972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机场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空港实业财务负责人。

**孔艳**女士，人事负责人，1970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黄花机场旅客服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空港实业人事部副部长、部长，现任空港实业人事负责人、金鹿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1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南粤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亮双、罗亚军、朱永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吕军为董事会秘书、公司企划负责人，黄克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孔艳为人事负责人。

2013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喻辉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选聘李南粤为公司总经理，同时选聘张敬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刘亮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南粤担任公司总经理，罗亚军、朱永红、张敬军、张建文为副总经理，吕军为企划负责人，黄克建为财务负责人，孔艳为人事负责人，张建文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副总经理罗亚军主持公司工作。

2015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罗亚军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喜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刘文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也没有由其授

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开资本市场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对外投资企业 |
|---|---|---|
| 雷　晟 | 董事 | 长沙恩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长沙财摩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长沙文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
| 胡义峰 | 董事 |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蔡四平 | 独立董事 | 长沙田源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上述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的收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公司领取薪酬（不含企业承担的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如下：

| 姓 名 | 在公司任职 | 2015 年薪酬（元） | 备注 |
|---|---|---|---|
| 刘志仁 | 董事长 | | 未在公司领薪 |
| 雷　晟 | 董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
| 胡义峰 | 董事 | | 未在公司领薪，2016 年 7 月起任职 |
| 刘继雄 | 董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
| 谭克涛 | 董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
| 喻　辉 | 董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
| 徐涤宇 | 独立董事 | 50,000 | |
| 陈共荣 | 独立董事 | 50,000 | |
| 蔡四平 | 独立董事 | 50,000 | |
| 赵凤彩 | 独立董事 | 50,000 | |
| 彭熙海 | 独立董事 | | 2015 年 12 月起任职 |
| 汪　曦 | 监事会主席 | | 未在公司领薪 |
| 黄满池 | 监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
| 肖　文 | 职工监事 | 237,730.00 | |
| 罗亚军 | 董事、总经理 | 346,992.00 | |
| 王喜初 | 副总经理 | 345,743.00 | 2015 年 5 月起任职 |

| | | | |
|---|---|---|---|
| 刘文湘 | 副总经理 | | 2016 年 8 月起任职 |
| 张敬军 | 副总经理 | 295,863.00 | |
| 张建文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92,353.00 | |
| 吕　军 | 企划负责人 | 257,129.00 | |
| 黄克建 | 财务负责人 | 254,871.00 | |
| 孔　艳 | 人事负责人 | 258,743.00 | |
| 合计 | | **2,489,424.00** | |

**（二）独立董事津贴**

2011 年 12 月，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 50,000 元的决议。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 名 | 公司职务 | 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刘志仁 | 董事长 | 机场集团 | 总经理、党委书记 | 控股股东 |
| | | 机场股份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雷　晟 | 副董事长 | 财信创投 | 董事、总经理 | 公司第二大股东 |
| | | 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的企业 |
| | |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湖南财信源著城镇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深圳市全洲财信物流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湖南财信美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湘潭城发财信城镇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胡义峰 | 董事 | 湘投高科 | 投资总监 | 公司第三大股东 |

| | | | | |
|---|---|---|---|---|
| | |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三大股东投资的企业 |
|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97 SZ) | 董事 | |
| 刘继雄 | 董事 | 先导投资 | 董事长 | 公司第四大股东的股东 |
| | | 长沙先导恒鼎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第四大股东投资的企业 |
| | | 长沙先导恒贞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长沙先导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长沙先导恒荣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长沙先导恒为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长沙先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第四大股东的股东投资企业 |
| | | 长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长沙先导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吉祥人寿 | 副董事长 | 无 |
| | | 机场股份 | 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长沙先导城市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 公司第四大股东的股东投资企业 |
| 谭克涛 | 董事 | 机场集团 | 副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 | 临空产业 | 董事长、总经理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机场股份 | 监事会主席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喻　辉 | 董事 | 机场集团 | 党委委员 | 控股股东 |
| | | 机场股份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 总经理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彭熙海 | 独立董事 | 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民商法点负责人 | 无 |
| | |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 兼职律师 | 无 |
| | | 湖南省民商法学会 | 副会长 | 无 |
| | | 湘潭市民商法学会 | 常务副会长 | 无 |
| | | 湘潭市人民政府 | 顾问团成员 | 无 |

| | | | | |
|---|---|---|---|---|
| | | 湘潭仲裁委委员会<br>株洲仲裁委委员会<br>衡阳仲裁委委员会 | 仲裁员 | 无 |
| 陈共荣 | 独立董事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湖南大学 | 教授 | 无 |
| 蔡四平 | 独立董事 | 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湖南商学院 | 教师 | 无 |
| | | 长沙田源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汪　曦 | 监事会主席 | 机场集团 | 纪委书记、安全总监 | 控股股东 |
| 黄满池 | 监事 | 先导投资 | 副总经理 | 公司第四大股东的股东 |
| | | 先导产业 | 董事长 | 公司第四大股东 |
| | | 长沙先导贺体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第四大股东的股东投资企业 |
| | | 长沙先导贺体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长沙先导贺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长沙长燃先导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四大股东投资企业 |
| | | 中节能先导城市节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菲斯罗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罗亚军 | 董事、总经理 | 金鹿公司 | 副董事长 | 公司参股企业 |
| 张建文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湖南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公司参股企业 |
| 孔艳 | 人事负责人 | 金鹿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公司参股企业 |
| | | 湖南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

### （一）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签署劳动合同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大商务协议。

**（二）出具承诺情况**

1、稳定股价预案涉及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五）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六）2、全体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第五节 十一、（六）3、全体监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四）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4、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八）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的函”。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七）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与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时间 | 人员性质 | 变动情况 | 变动后情况 |
| --- | --- | --- | --- |
| 2013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 | 减少了喻辉，增加了张敬军 | 李南粤、刘亮双、罗亚军、朱永红、张敬军、吕军、黄克建、孔艳 |
| 2013 年 4 月（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监事 | 增加了周军山，减少了沙镇龙 | 秦林通，周军山，肖文 |
| 2014 年 5 月（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 | 减少了刘亮双 | 李南粤、罗亚军、朱永红、张敬军、吕军、黄克建、孔艳 |
| 2014 年 10 月（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 | 减少了汤承武、胡军、袁耀辉，增加了雷晟、李南粤、赵凤彩 | 刘志仁、雷晟、谢暄、刘继雄、谭克涛、喻辉、李南粤、徐涤宇、陈共荣、蔡四平、赵凤彩 |
| | 监事 | 减少了秦林通、周军山，增加了汪曦、黄满池 | 汪曦、黄满池、肖文 |
| 2014 年 11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 | 增加了张建文 | 李南粤、罗亚军、朱永红、张敬军、张建文、吕军、黄克建、孔艳 |
| 2014 年 12 月（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 | 减少了李南粤，增加了罗亚军 | 刘志仁、雷晟、谢暄、刘继雄、谭克涛、喻辉、罗亚军、徐涤宇、陈共荣、蔡四平、赵凤彩 |
| 2014 年 12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 | 减少了李南粤 | 罗亚军、朱永红、张敬军、张建文、吕军、黄克建、孔艳 |
| 2015 年 5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 | 增加了王喜初 | 罗亚军、王喜初、朱永红、张敬军、张建文、吕军、黄克建、孔艳 |
| 2015 年 12 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 | 增加了彭熙海，减少了徐涤宇 | 刘志仁、雷晟、谢暄、刘继雄、谭克涛、喻辉、罗亚军、彭熙海、陈共荣、蔡四平、赵凤彩 |
| 2016 年 8 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 | 增加了胡义峰、减少了谢暄 | 刘志仁、雷晟、胡义峰、刘继雄、谭克涛、喻辉、罗亚军、彭熙海、陈共荣、蔡四平、赵凤彩 |
| 2016 年 8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 | 增加了刘文湘，减少了朱永红 | 罗亚军、王喜初、刘文湘、张敬军、张建文、吕军、黄克建、孔艳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该变化的原

因主要包括公司层面正常换届、国有企业人事调动、完善法人治理需要等。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决策、管理、经营活动。

## 一、公司三会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订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 （一）股东大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公司2011年10月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决定的收购、出售或置换资产事项；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决定的投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

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1年10月，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第四章规定了“股东和股东大会”，该章分别从股东、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2013年1月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9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6年4月，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

（1）董事会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四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日常办公负责人。经公司2011年10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

（2）董事会职能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企划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1年10月，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章专门规定了“董事会”，该章主要从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选举和任期、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召开程序、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等方面规定了董事会的基本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从会议召开规则、会议通知、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决议的形成、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方面确定了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程序。

（4）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3年1月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

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6年3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1年10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为赵凤彩女士、彭熙海先生、陈共荣先生、蔡四平先生，其中陈共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其他事项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实施相关职权时的相关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联络人，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有关规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与有关部门、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

册、大股东和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对其认定的责任；《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1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立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与证券服务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程序。2014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张建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4、专业委员会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2011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公司于2014年11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主持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

目前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刘志仁、喻辉、赵凤彩组成，其中刘志仁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七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委员，并将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并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2013年1月以来，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2011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公司于2014年11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并报董事会批准。

目前提名委员会由刘志仁、彭熙海、蔡四平组成，其中彭熙海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七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委

员，并将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2013年1月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公司于2014年11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陈共荣、彭熙海、蔡四平组成，其中陈共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可以提议聘请或更换相应外部审计机构；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执行和实施；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建立和实施；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委员，并将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并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2013 年 1 月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对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

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蔡四平、彭熙海、刘志仁组成，其中蔡四平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七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委员，并将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并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2013年1月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能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0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

程》、《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第七章专门规定了“监事会”，该章主要从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的选举和任期、监事的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召开程序、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方面规定了监事会的基本制度。

《监事会议事规则》从会议召开规则、会议通知、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决议的形成、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方面确定了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程序。

4、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3年1月以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召开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及防止资金占用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详见“第七节 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向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详见“第七节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于2016年8月出具了“天健审

（2016）2-379号”《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湖南空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审〔2016〕2-378 号”《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96,745,834.95 | 215,377,456.38 | 191,343,041.92 | 218,685,385.9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11,027,863.25 | 7,5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162,143,803.42 | 102,230,563.93 | 103,662,779.18 | 113,758,681.08 |
| 预付款项 | 2,254,998.66 | 3,520,258.85 | 4,845,731.12 | 4,597,901.37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2,340,759.94 | 5,071,273.54 | 2,550,682.57 | 4,137,787.89 |
| 存货 | 2,507,120.66 | 2,305,329.94 | 2,664,971.66 | 3,050,826.8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655,242.9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5,992,517.63 | 341,187,988.80 | 312,567,206.45 | 344,230,583.0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990,479.62 | 4,164,40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937,865,616.21 | 915,740,559.45 | 756,590,898.24 | 731,269,116.76 |
| 在建工程 | 51,881,192.43 | 41,918,324.51 | 50,589,602.38 | 5,449,154.60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8,037,055.84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25,957,658.42 | 131,362,967.40 | 117,108,320.71 | 89,172,722.44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47,995.24 | 2,741,754.7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274,282.53 | 19,612,773.64 | 14,305,908.41 | 2,590,577.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800,611.56 | 26,800,611.56 | 26,800,611.56 | 24,729,611.5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81,217,836.01 | 1,150,378,447.10 | 965,395,341.30 | 853,211,182.57 |
| **资产总计** | **1,577,210,353.64** | **1,491,566,435.90** | **1,277,962,547.75** | **1,197,441,765.65**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203,208,800.37 | 154,960,566.60 | 52,168,370.41 | 26,338,212.84 |
| 预收款项 | 18,468,686.48 | 24,031,068.68 | 24,346,594.85 | 28,189,666.74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053,356.14 | 41,023,731.56 | 44,378,592.37 | 18,575,292.44 |
| 应交税费 | 31,533,443.98 | 26,253,906.23 | 21,999,253.65 | 11,666,986.45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71,930,042.96 | 93,094,708.76 | 59,336,295.34 | 65,953,204.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10,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小计 | 365,194,329.93 | 339,363,981.83 | 312,229,106.62 | 150,723,362.5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53,400,000.00 | 53,400,000.00 | 327,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72,085,842.73 | 72,508,997.89 | 50,905,636.40 | 2,791,441.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 72,085,842.73 | 125,908,997.89 | 104,305,636.40 | 329,791,441.60 |
| **负债合计** | **437,280,172.66** | **465,272,979.72** | **416,534,743.02** | **480,514,804.19**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7,338,704.14 | 6,944,490.04 | 5,921,312.83 | 5,138,577.70 |
| 盈余公积 | 56,676,664.03 | 56,676,664.03 | 40,290,980.01 | 25,856,405.13 |
| 未分配利润 | 614,175,406.60 | 500,932,895.90 | 353,476,105.68 | 224,192,572.42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 1,139,930,180.98 | 1,026,293,456.18 | 861,427,804.73 | 716,926,961.4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39,930,180.98** | **1,026,293,456.18** | **861,427,804.73** | **716,926,961.4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577,210,353.64** | **1,491,566,435.90** | **1,277,962,547.75** | **1,197,441,765.65**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46,182,235.76** | **651,879,159.24** | **635,763,378.59** | **591,768,349.23** |
| 减：营业成本 | 196,414,502.95 | 380,223,191.46 | 377,298,724.16 | 327,126,528.1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355,525.18 | 10,060,195.99 | 9,935,141.44 | 17,629,242.35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28,086,144.15 | 61,665,860.99 | 59,102,184.98 | 74,496,618.28 |
| 财务费用 | 787,674.31 | 4,733,766.13 | 12,896,679.00 | 21,247,747.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11,453.49 | 194,998.72 | -946,414.50 | 1,885,615.3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173,920.38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3,920.38 | | | |
| **二、营业利润** | **111,453,015.30** | **195,001,145.95** | **177,477,063.51** | **149,382,597.27** |
| 加：营业外收入 | 40,173,862.10 | 24,773,382.86 | 15,553,741.23 | 3,936,727.4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3,317,819.63 | 7,427,252.31 | 7,452.00 | 13,520.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951.40 | 918,663.65 | 861,491.40 | 377,948.8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621.60 | 173,894.51 | 378,859.02 | 78,611.83 |
| **三、利润总额** | **151,583,926.00** | **218,855,865.16** | **192,169,313.34** | **152,941,375.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38,341,415.30 | 55,013,390.92 | 48,451,205.20 | 39,028,796.58 |
| **四、净利润** | **113,242,510.70** | **163,842,474.24** | **143,718,108.14** | **113,912,579.28**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3,242,510.70 | 163,842,474.24 | 143,718,108.14 | 113,912,579.2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净利润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3,242,510.70** | **163,842,474.24** | **143,718,108.14** | **113,912,579.28**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3,242,510.70 | 163,842,474.24 | 143,718,108.14 | 113,912,579.2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63 | 0.91 | 0.80 | 0.6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63 | 0.91 | 0.80 | 0.63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7,408,936.36 | 687,011,674.88 | 662,611,489.08 | 572,365,040.1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96,477.09 | 11,317,244.77 | 7,758,336.84 | 10,518,983.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2,405,413.45 | 698,328,919.65 | 670,369,825.92 | 582,884,023.8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4,372,935.36 | 155,043,213.79 | 169,226,208.59 | 128,736,274.8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4,798,206.18 | 242,918,745.36 | 197,385,117.55 | 189,728,923.4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781,229.71 | 89,018,783.42 | 82,441,139.68 | 72,759,981.4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46,846.69 | 18,974,169.91 | 13,706,877.99 | 31,869,326.3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9,499,217.94 | 505,954,912.48 | 462,759,343.81 | 423,094,506.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06,195.51 | 192,374,007.17 | 207,610,482.11 | 159,789,517.6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3,149.00 | 9,336,815.20 | 58,155.00 | 73,106.4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280,000.00 | 48,31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3,149.00 | 56,616,815.20 | 48,368,155.00 | 73,106.45 |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603,353.23 | 123,742,480.26 | 120,422,800.61 | 65,783,250.7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 4,164,4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56,578.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603,353.23 | 129,563,458.26 | 120,422,800.61 | 65,783,250.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80,204.23 | -72,946,643.06 | -72,054,645.61 | -65,710,144.3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625,300.00 | 14,762,100.00 | 3,463,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625,300.00 | 14,762,100.00 | 8,463,6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400,000.00 | 110,000,000.00 | 163,600,000.00 | 2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4,112.71 | 4,798,249.65 | 14,060,280.48 | 21,269,372.2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594,112.71 | 114,798,249.65 | 177,660,280.48 | 46,269,372.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94,112.71 | -100,172,949.65 | -162,898,180.48 | -37,805,772.2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 | | |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568,121.43** | **19,254,414.46** | **-27,342,343.98** | **56,273,601.1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5,517,456.38 | 186,263,041.92 | 213,605,385.90 | 157,331,784.80 |
|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6,949,334.95** | **205,517,456.38** | **186,263,041.92** | **213,605,385.90** |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96,199,064.38 | 214,734,545.39 | 190,651,834.06 | 217,338,527.81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11,027,863.25 | 7,5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162,143,803.42 | 102,230,563.93 | 103,662,779.18 | 113,758,681.08 |
| 预付款项 | 2,254,998.66 | 3,520,258.85 | 4,845,731.12 | 4,590,363.37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2,340,759.94 | 5,071,273.54 | 2,550,682.57 | 4,137,787.89 |
| 存货 | 2,507,120.66 | 2,305,329.94 | 2,664,971.66 | 3,050,826.8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655,242.9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5,445,747.06 | 340,545,077.81 | 311,875,998.59 | 342,876,186.9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990,479.62 | 4,164,40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937,865,541.21 | 915,740,484.45 | 756,590,570.60 | 731,268,486.00 |
| 在建工程 | 51,881,192.43 | 41,918,324.51 | 50,589,602.38 | 5,449,154.60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8,037,055.84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125,957,658.42 | 131,362,967.40 | 117,108,320.71 | 89,172,722.44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47,995.24 | 2,741,754.7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349,282.53 | 19,687,773.64 | 14,380,908.41 | 2,665,577.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800,611.56 | 26,800,611.56 | 26,800,611.56 | 24,729,611.5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81,292,761.01 | 1,150,453,372.10 | 965,470,013.66 | 853,285,551.81 |
| **资产总计** | **1,576,738,508.07** | **1,490,998,449.91** | **1,277,346,012.25** | **1,196,161,738.80**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203,208,800.37 | 154,960,566.60 | 52,168,370.41 | 26,338,212.84 |
| 预收款项 | 18,468,686.48 | 24,031,068.68 | 24,346,594.85 | 28,104,633.74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014,309.18 | 40,961,688.29 | 44,278,389.07 | 18,525,737.64 |
| 应交税费 | 31,533,001.57 | 26,245,935.64 | 21,995,130.16 | 11,661,396.73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71,931,049.74 | 93,094,579.39 | 59,336,295.34 | 65,953,204.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10,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小计 | 365,155,847.34 | 339,293,838.60 | 312,124,779.83 | 150,583,185.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53,400,000.00 | 53,400,000.00 | 327,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72,085,842.73 | 72,508,997.89 | 50,905,636.40 | 2,791,441.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 72,085,842.73 | 125,908,997.89 | 104,305,636.40 | 329,791,441.60 |
| **负债合计** | **437,241,690.07** | **465,202,836.49** | **416,430,416.23** | **480,374,626.67**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7,338,704.14 | 6,944,490.04 | 5,921,312.83 | 5,138,577.70 |
| 盈余公积 | 56,676,664.03 | 56,676,664.03 | 40,290,980.01 | 25,856,405.13 |
| 未分配利润 | 613,742,043.62 | 500,435,053.14 | 352,963,896.97 | 223,052,723.09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39,496,818.00** | **1,025,795,613.42** | **860,915,596.02** | **715,787,112.1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576,738,508.07** | **1,490,998,449.91** | **1,277,346,012.25** | **1,196,161,738.80** |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46,182,235.76** | **651,760,684.24** | **634,909,460.59** | **588,430,098.23** |
| 减：营业成本 | 196,427,098.95 | 380,283,816.05 | 376,473,942.16 | 323,994,548.7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355,525.18 | 10,052,288.75 | 9,934,970.50 | 17,617,897.41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28,012,687.68 | 61,493,101.52 | 58,433,736.87 | 73,917,385.69 |
| 财务费用 | 790,103.30 | 4,736,504.47 | 12,902,804.30 | 21,254,861.2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05,405.19 | 179,461.55 | -940,697.37 | 2,789,991.5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173,920.38 | | |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3,920.38 | | | |
| **二、营业利润** | **111,517,495.08** | **195,015,511.90** | **178,104,704.13** | **148,855,413.54** |
| 加：营业外收入 | 40,173,862.10 | 24,773,382.86 | 15,553,741.23 | 3,936,727.4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3,317,819.63 | 7,427,252.31 | 7,452.00 | 13,520.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951.40 | 918,663.65 | 861,491.40 | 127,948.8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621.60 | 173,894.51 | 378,859.02 | 78,611.83 |
| **三、利润总额** | **151,648,405.78** | **218,870,231.11** | **192,796,953.96** | **152,664,192.13** |
| 减：所得税费用 | 38,341,415.30 | 55,013,390.92 | 48,451,205.20 | 39,028,796.58 |
| **四、净利润** | **113,306,990.48** | **163,856,840.19** | **144,345,748.76** | **113,635,395.5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3,306,990.48** | **163,856,840.19** | **144,345,748.76** | **113,635,395.55**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7,408,936.36 | 686,893,331.32 | 661,849,404.08 | 568,930,248.1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93,010.60 | 11,312,415.79 | 7,650,447.54 | 9,609,839.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2,401,946.96 | 698,205,747.11 | 669,499,851.62 | 578,540,087.8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4,385,531.36 | 155,116,558.38 | 168,435,235.93 | 125,548,057.9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4,707,255.08 | 242,691,466.13 | 196,828,776.51 | 189,265,154.7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773,766.03 | 89,018,522.22 | 82,437,099.39 | 72,734,190.9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33,058.56 | 18,956,896.34 | 13,632,607.45 | 31,267,455.3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9,399,611.03 | 505,783,443.07 | 461,333,719.28 | 418,814,859.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002,335.93 | 192,422,304.04 | 208,166,132.34 | 159,725,228.8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3,149.00 | 9,336,815.20 | 58,155.00 | 73,106.4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 | 47,280,000.00 | 48,310,000.00 | |

| | | | | |
|---|---|---|---|---|
| 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3,149.00 | 56,616,815.20 | 48,368,155.00 | 73,106.4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603,353.23 | 123,742,480.26 | 120,422,800.61 | 65,783,250.7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 4,164,4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56,578.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603,353.23 | 129,563,458.26 | 120,422,800.61 | 65,783,250.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80,204.23 | -72,946,643.06 | -72,054,645.61 | -65,710,144.3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625,300.00 | 14,762,100.00 | 3,463,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625,300.00 | 14,762,100.00 | 8,463,6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400,000.00 | 110,000,000.00 | 163,600,000.00 | 2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4,112.71 | 4,798,249.65 | 14,060,280.48 | 21,269,372.2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594,112.71 | 114,798,249.65 | 177,660,280.48 | 46,269,372.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94,112.71 | -100,172,949.65 | -162,898,180.48 | -37,805,772.2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471,981.01** | **19,302,711.33** | **-26,786,693.75** | **56,209,312.3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4,974,545.39 | 185,671,834.06 | 212,458,527.81 | 156,249,215.4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6,502,564.38** | **204,974,545.39** | **185,671,834.06** | **212,458,527.81** |

##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天健接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78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湖南空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空港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①机场商业零售在所售商品所有权转移并收取款项时确认收入。

②航空配餐根据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配餐服务协议为依据，提供餐品后与航空公司结算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①机务服务根据民航发[2007]158 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协议为计费依据，服务提供完成并经客户经办人员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停车场、餐饮及住宿根据物价局核发的计费或双方商定的价格为依据，在服务提供完毕后确认收入。

③旅客及行李服务中的其他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后时确认相关收入。旅客行李服务中的商务贵宾服务收入，按照公司与客户的协议按月结转收入，对于超出协议约定提供的服务部分，在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经营权按照民航局、双方协商、物价局核发的计费为依据，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金额，在使用权让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

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

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 账龄与实际损失率成正比，故以账龄为特征进行风险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可获得确凿证据证明无法收回的 |

| | |
|---|---|
| | 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通过查询首都机场、上海机场、白云机场、深圳机场、厦门空港、航基股份等机场类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公司对比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类别<br>单位名称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首都机场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上海机场 | 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 | |
| 白云机场 |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 厦门空港 | 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 深圳机场 |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 |
| 航基股份 | - | |
| 空港实业 |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其自身情况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均有所不同，鉴于可比性，在此仅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比较：

| 单位名称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
| 首都机场 | 账龄分析法 |
| 上海机场 | 余额百分比法 |
| 白云机场 | 账龄分析法 |
| 厦门空港 | 账龄分析法 |
| 深圳机场 | 账龄分析法 |
| 航基股份 | 账龄分析法 |
| 空港实业 | 账龄分析法 |

（2）账龄分析法比较如下：

| 账龄<br>计提比例（%）<br>单位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首都机场 | - | - | - | - | - | - |
| 上海机场 | - | - | - | - | - | - |
| 白云机场 | 5 | 20 | 50 | 80 | 80 | 80 |
| 厦门空港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 深圳机场 | 5 | 10 | 30 | 50 | 50 | 80 |
| 航基股份 | - | - | - | - | - | - |
| 空港实业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从上述分析可知公司按账龄分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企业基本相同。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类别<br>单位名称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首都机场 | - | - |
| 上海机场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 个别认定法 |
| 白云机场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厦门空港 | 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或其他因性质特殊风险较大而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深圳机场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 |

| | | |
|---|---|---|
| | 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 航基股份 | - | - |
| 空港实业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可获得确凿证据证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4、2015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首都机场 | 8.80% |
| 上海机场 | 0.95% |
| 白云机场 | 5.34% |
| 厦门空港 | 5.84% |
| 深圳机场 | 5.35% |
| 航基股份 | 0.60% |
| 空港实业 | 5.31% |

综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

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0-35 | 3 | 2.77-9.7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5 | 3 | 6.47-19.4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15 | 3 | 6.47-19.4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8 | 3 | 12.13-32.33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目 | 摊销年限（年）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40-50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

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的交易或者事项。

## 六、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情况

###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3 年 1-7 月 | 2013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 |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3% | 17%、6%、3% | 17%、6%、3%、5%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5% | 5% | -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12% | 1.2%、12%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7% | 5%、7% | 5%、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2%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5% | 25% |

###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税收优惠的具体税种 | 未享受税收优惠前的适用税率 | 享受税收优惠后的实际税率 | 税收优惠依据 |
|---|---|---|---|---|---|
| 1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增值税 | 6% | 0% | 注 1 |
| 2 | 外航飞机服务 | 增值税 | 6% | 0% | 注 2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2014 年 3 月，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黄花税务分局同意接受公司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减免增值税备案申请，备案的减免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同意接受公司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减免增值税备案申请，备案的减免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公司为国外航空公司飞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 年 7 月，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黄花税务分局同意接受公司为国外航空公司飞机提供的服务减免增值税备案申请，备案的减免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2014 年 12 月，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空港城税务分局同意接受公司为国外航空公司飞机提供的服务减免增值税备案申请，备案的减免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公租房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 号）的规定，公司做为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的情况可以免征契税、印花税，2015 年 6 月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同意接受公司购买的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的备案申请；公司购买的公租房合同价款为 6,571.32 万元，免征契税 262.85 万元、印花税 3.29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 号）的规定，公司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2015 年 6 月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同意接受公司购买的公租房免征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备案申请，2015 年度免征土地使用税 0.89 万元、房产税 63.08 万元。

3、土地增值税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8 号）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土地免征土地增值税。2016 年 1 月，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同意接受公司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减免的备案申请，准予减免税,2015 年度长沙磁悬浮项目征用公司土地及房产减免土地增值税 380.48 万元。2016 年 7 月，湖南省张家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接受公司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减免的备案申请，准予减免税，2016 年 1-6 月张家界澧水大桥重建项目征用公司土地及房产减免了全部土地增值税。

## 七、政府补助

### （一）公司政府补助的类型及核算原则

1、公司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个类别。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仅对同时符合“（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两个条件的才确认为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递延收益，在资产开始使用起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拨款金额 | 收款时间 | 政府补助的文件依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计入科目 | 计入损益金额 | | | |
|---|---|---|---|---|---|---|---|---|---|
| | | | | |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班线补贴 | 25.85 | 2016年6月 | 关于永州机场到市内班车开通的请示 | 与收益相关 | 递延收益 | 12.93 | | | |
| | 20.00 | 2015年3月 | | | | | 20.00 | | |
| | 20.00 | 2014年4月 | | | | | 5.00 | 15.00 | |
| | 10.00 | 2013年7月 | | | | | | 2.50 | 7.50 |
| 机场大道提质改革征地绿化补偿款 | 7.79 | 2016年3月 | 征收腾地补偿安置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7.79 | | | |
| 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 3.70 | 2016年1月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5号）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3.70 | | | |
| 机场贵宾车购置经费补助 | 50.00 | 2015年12月 | 张家界市财政局预算科《通知》（预〔2015〕168号） | 与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2.50 | | | |
| 民航节能减排“油改电” | 2,000.00 | 2015年12月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15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 | 与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 |
| 澧水大桥重建征地引起的补贴、奖励 | 597.04 | 2015年11月 |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597.04 | | | |

| | | | | | | | | | |
|---|---|---|---|---|---|---|---|---|---|
| 资本市场发展项目补贴-股改费用补助 | 100.00 | 2015 年 11 月 | 2015 年度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公示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100.00 | | |
| 国际航线补助 | 24.00 | 2015 年 11 月 | 长沙航空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24.00 | | |
| 2014 年公租房省级配套建设资金 | 78.00 | 2015 年 11 月 | 《关于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14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 与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36.70 | 30.58 | | |
| | 446.00 | 2014 年 12 月 | | | | | | | |
| | 210.00 | 2014 年 7 月 | | | | | | | |
|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 1,462.53 | 2015 年 10 月 | 《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76 号)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1,462.53 | | |
| | 1,476.21 | 2014 年 9 月 | | | | | | 1,476.21 | |
| | 346.36 | 2013 年 12 月 | | | | | | | 346.36 |
| 对磁悬浮列车征地引起的停产停业损失补贴 | 19.50 | 2015 年 1 月、2015 年 5 月 | 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19.50 | | |
| 国际货运升降车补助款 | 100.00 | 2015 年 2 月 | 《张家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外指〔2015〕30 号) | 与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5.00 | 10.00 | | |
| 2012 年度现代服务业奖励 | 20.00 | 2014 年 10 月 | 《长沙县 2012 年度发展现代服务业奖励、补贴资金安排公示》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20.00 | |
| 机务桥载设备替代 APU 项目补助款 | 4,175.00 | 2014 年 3 月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民航发展基金用于地方机场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3〕172 号) | 与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 |
| 现代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资 | 10.00 | 2013 年 2 月 | 长沙县商务局〔2013〕2 号现代服务业优惠政 | 与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 10.00 |

| | | | | | | | | | |
|---|---|---|---|---|---|---|---|---|---|
| 金 | | | 策奖励资金 | | | | | | |
| **合　计** | | | | | | **665.66** | **1,671.61** | **1,513.71** | **363.86** |

注：本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与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分别相差 22.08 万元、22.08 万元、22.08 万元、11.03 万元，系公司 2012 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期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的影响。

**（三）项目说明**

对补贴金额单项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逐项说明如下：

1、班线补贴：根据《关于永州机场到市内班车开通的请示》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6 月收到永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的班车补贴款 10.00 万元、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的班车补贴款 20.00 万元、2015 年度班车补贴款 20.00 万元、2016 年度班车补贴款 25.85 万元。该款项系永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公司开通的永州机场至永州市里的免费班车情况而拨付的按月计算的免费班车经费补贴，该款项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相关费用，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款项的当期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月份数分摊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

2、机场贵宾车购置经费补助：根据张家界市财政局预算科《通知》（预[2015]168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张家界市财政国库管理局拨付的车辆购置补贴款 50.00 万元，该款项用于公司购置机场贵宾车，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公司相对应车辆已于 2015 年 12 月验收入账，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按照车辆折旧年限进行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民航节能减排“油改电”：2015 年 12 月，公司启动“充电桩系统建设（油改电）项目”。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15 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49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由机场集团转至的“油改电”项目款 2,000.00 万元，用于补贴充电桩系统的建设以及相应特种车辆的购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截止 2016 年 6 月充电桩系统的建设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特种车辆亦尚未购置。

4、 澧水大桥重建征地引起的停产停业损失补贴：根据公司下属张家界分公司与张家界市永定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房屋补偿协议》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张家界市永定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征收补偿款 597.04 万元，2016 年 1 月，拆迁工作完成，该款项于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

目。

5、 资本市场发展项目补贴-股改费用补助：根据《2015 年度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公示》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由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股改补助款项 100.00 万元，该款项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股改已于 2011 年完成，相关费用已计入前期损益，在收到上述补助款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6、 2014 年公租房省级配套建设资金：根据《关于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14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收到长沙县住房保障局安居工程专户拨付的安居工程款 210.00 万元、446.00 万元、78.00 万元，共计 734.00 万元，该款项用于补偿公司为员工购置宿舍支出，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2015 年 7 月，员工宿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参照资产及附属物综合折旧率按 10 年分摊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

7、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根据《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76 号）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收到由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付的 2012 年 1-6 月、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贷款贴息款 346.36 万元、1,476.21 万元、1,462.53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 T2 航站楼扩建项目的贷款贴息，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 2011 年 8 月以后借款利息支出均未资本化，故而在收到贴息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项目计入所属期间的营业外收入科目。

8、 国际货运升降车补助款：根据《张家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外指[2015]30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张家界市财政国库管理局拨付的升降车补助款 100.00 万元，该款项用于公司购置机场升降车，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2014 年 12 月公司购置的机场升降车获得验收投入使用，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对该递延收益按照车辆折旧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机务桥载设备替代 APU 项目补助款：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民航发展基金用于地方机场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3]172 号）文

件，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由机场集团转至的机务桥载设备替代 APU 项目补助款项 4,175.00 万元，内容主要包括 T1 和 T2 航站楼设置 400LLZ 静变电源项目、设置飞机地面空调机组并相应增加监测配电系统，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截至 2016 年 6 月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审〔2016〕2-381 号”《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3,303,198.03 | 7,253,357.80 | -371,407.02 | -65,091.5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766,862.25 | 16,936,888.51 | 15,357,905.20 | 3,859,405.2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84,04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850.42 | -335,527.10 | -294,248.35 | -235,535.03 |
| 小计 | 40,130,910.70 | 23,854,719.21 | 14,876,289.83 | 3,558,778.59 |
| 所得税影响额 | 10,032,727.68 | 5,963,679.80 | 3,719,072.46 | 889,694.65 |
| **合计** | **30,098,183.02** | **17,891,039.41** | **11,157,217.37** | **2,669,083.94**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243,495.34 元、132,560,890.77 元、145,951,434.83 元，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2.34%、7.76%、10.92%，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144,327.68 元，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为 26.58%，主要系澧水大桥重建征用公司房产土地，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977,495.67 元，扣除营业外支出 13,922.00 元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63,573.67 元所致。

## 九、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金鹿公司 20%的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 999.05 万元。2015 年公司收购了关联方临空经济持有的金鹿公司 20%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316.44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向金鹿公司投入了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向金鹿公司投入了第三期出资 600 万元。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湖南正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股 3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湖南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 600 万元。

##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 | 10-35 | 913,802,383.86 | 119,183,313.33 | 794,619,070.53 |
| 机器设备 | 5-15 | 12,987,022.44 | 5,179,496.55 | 7,807,525.89 |
| 运输工具 | 5-15 | 202,442,056.60 | 124,707,479.35 | 77,734,577.25 |
| 其他设备 | 3-8 | 109,775,769.62 | 52,071,327.08 | 57,704,442.54 |
| 合计 | | **1,239,007,232.52** | **301,141,616.31** | **937,865,616.21**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张家界员工宿舍 | 2,313,936.00 | | | | 2,313,936.00 |
| 张家界分包库房 | 6,448.00 | 455,514.56 | | | 461,962.56 |
| 桥载设备替代APU项目 | 38,448,156.42 | 544,012.25 | | | 38,992,168.67 |
| 充电桩系统建设（油改电）项目 | 304,819.04 | 1,057,700.00 | | | 1,362,519.04 |
| 货站二期工程 | 691,849.05 | 2,578,988.98 | | | 3,270,838.03 |

| | | | | |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5,471,552.13 | | | 5,471,552.13 |
| **其他** | 153,116.00 | | 144,900.00 | | 8,216.00 |
| **合　计** | **41,918,324.51** | **10,107,767.92** | **144,900.00** | | **51,881,192.43** |

###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取得方式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购入 | 138,705,859.32 | 12,748,200.90 | 125,957,658.42 |
| 合计 | | **138,705,859.32** | **12,748,200.90** | **125,957,658.42**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 十、主要债项

###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01,470,876.98 | 99.14% |
| 1-2年 | 1,683,702.63 | 0.83% |
| 2-3年 | 11,588.44 | 0.01% |
| 3年以上 | 42,632.32 | 0.02% |
| **合计** | **203,208,800.37** | **100.00%** |

### （二）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税种 | 金额 | 比例 |
|---|---|---|
| 增值税 | 546,321.70 | 1.73% |
| 营业税 | 1,228.38 | 0.00% |
| 企业所得税 | 28,128,929.03 | 89.20%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946,385.97 | 3.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6,543.55 | 0.56% |
| 房产税 | 937,744.82 | 2.97% |
| 土地使用税 | 374,485.15 | 1.19% |
| 土地增值税 | 225,790.14 | 0.72% |
| 印花税 | 17,809.64 | 0.06% |
| 教育费附加 | 164,034.95 | 0.52% |
| 其他 | 14,170.65 | 0.04% |
| 合计 | **31,533,443.98** | **100.00%** |

**（三）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长期借款。

**（四）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 1,214,426.00 |
| 机务桥载设备替代 APU 项目补助款 | 41,750,000.00 |
| 盛地领航宿舍楼安居补贴 | 6,667,166.73 |
| 专项引导资金（上市补助） | 1,000,000.00 |
| 民航节能减排“油改电” | 20,000,000.00 |
| 国际货运升降车补助款 | 850,000.00 |
| 贵宾服务车补助 | 475,000.00 |
| 免费接送旅客补贴 | 129,250.00 |
| **合计** | **72,085,842.73** |

1、根据民航局《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76 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拨付的长沙黄花机场扩建贷款贴息 4,285,539.95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余额为 1,214,426.00 元。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民航发展基金用于地方机场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的机务桥载设备替代 APU 项目补助款 41,750,000.00 元。

3、根据长沙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14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分别收到长沙县住房保障局拨付的安居工程款项 2,100,000.00 元、4,460,000.00 元、78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余额为 6,667,166.73 元。

4、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司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元。

5、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财政厅民航节能减排“油改电”资助资金 20,000,000.00 元。

6、2015 年 2 月、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张家界市财政局拨付的国际货运升降车补助款 1,000,000.00 元、贵宾车购置经费补助款 5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余额为 1,325,000.00 元。

7、2016 年 6 月，公司收到永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班车补贴 258,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余额为 129,250.00 元。

### （五）其他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金额 |
| --- | --- |
| 预收款项 | 18,468,686.48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053,356.14 |
| 其他应付款 | 71,930,042.96 |

##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18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股本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 专项储备 | 7,338,704.14 | 6,944,490.04 | 5,921,312.83 | 5,138,577.70 |
| 盈余公积 | 56,676,664.03 | 56,676,664.03 | 40,290,980.01 | 25,856,405.13 |
| 未分配利润 | 614,175,406.60 | 500,932,895.90 | 353,476,105.68 | 224,192,572.42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39,930,180.98** | **1,026,293,456.18** | **861,427,804.73** | **716,926,961.46** |

### （一）股本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机场集团 | 90,180,000.00 | 90,180,000.00 | 90,180,000.00 | 90,180,000.00 |
| 财信创投 | 33,683,173.00 | 33,683,173.00 | 33,683,173.00 | 33,683,173.00 |
| 湘投高科 | 33,681,378.00 | 33,681,378.00 | 33,681,378.00 | 33,681,378.00 |
| 先导产业 | 22,455,449.00 | 22,455,449.00 | 22,455,449.00 | 22,455,449.00 |
| **合计**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2015 年 10 月，先导投资与先导产业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先导投资持有的空港实业 12.48%的股权划转给先导产业，2015 年 11 月，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出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资产划转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15]166 号）同意先导投资将其持有的空港实业 12.48%的股权划转给先导产业。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股本溢价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 **合计**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281,739,406.21** |

###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安全生产费 | **7,338,704.14** | **6,944,490.04** | **5,921,312.83** | **5,138,577.70** |

###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56,676,664.03** | **56,676,664.03** | **40,290,980.01** | **25,856,405.13** |

###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期初余额 | 500,932,895.90 | 353,476,105.68 | 224,192,572.42 | 121,643,532.70 |
| 加：本期净利润 | 113,242,510.70 | 163,842,474.24 | 143,718,108.14 | 113,912,579.28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6,385,684.02 | 14,434,574.88 | 11,363,539.56 |
| 减：其他转出 | | | | |
| 减：其他内部结转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614,175,406.60** | **500,932,895.90** | **353,476,105.68** | **224,192,572.42** |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到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06,195.51 | 192,374,007.17 | 207,610,482.11 | 159,789,517.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80,204.23 | -72,946,643.06 | -72,054,645.61 | -65,710,144.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94,112.71 | -100,172,949.65 | -162,898,180.48 | -37,805,772.2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568,121.43 | 19,254,414.46 | -27,342,343.98 | 56,273,601.1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6,949,334.95 | 205,517,456.38 | 186,263,041.92 | 213,605,385.90 |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 十四、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08 | 1.01 | 1.00 | 2.28 |
| 速动比率 | 1.08 | 1.00 | 0.99 | 2.2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73% | 31.20% | 32.60% | 40.1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33 | 5.70 | 4.79 | 3.98 |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62 | 6.33 | 5.85 | 5.90 |
| 存货周转率（次） | 81.63 | 153.00 | 132.02 | 98.5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8,221.44 | 27,710.01 | 25,525.09 | 22,073.3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7.41 | 41.57 | 14.67 | 8.1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0 | 0.11 | -0.15 | 0.31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35 | 1.07 | 1.15 | 0.89 |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6年1-6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46 | 0.63 | 0.6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68 | 0.46 | 0.46 |
| 2015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36 | 0.91 | 0.9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46 | 0.81 | 0.81 |
| 2014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21 | 0.80 | 0.8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80 | 0.74 | 0.74 |
| 2013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27 | 0.63 | 0.6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87 | 0.62 | 0.62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1、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 公司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白云机场 | 25.60 | 48.71 | 57.70 | 60.72 |
| 厦门空港 | 1,941.27 | 3,886.68 | 2,461.25 | 2,117.71 |
| 上海机场 | 100.86 | 173.92 | 171.04 | 157.80 |
| 深圳机场 | 216.94 | 471.20 | 727.28 | 744.22 |

| | | | | |
|---|---|---|---|---|
| 首都机场 | - | - | - | - |
| 航基股份 | 1,153.92 | 3,844.33 | 14,947.84 | 23,759.67 |
| 空港实业 | 81.63 | 153.00 | 132.02 | 98.5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各上市公司年报

注：首都机场年报未明确披露营业成本，未获得存货周转率数据。

由于机场行业企业存货均显著偏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 公司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白云机场 | 4.87 | 9.00 | 8.94 | 8.53 |
| 厦门空港 | 3.61 | 7.64 | 7.35 | 7.09 |
| 上海机场 | 3.35 | 7.17 | 7.01 | 6.56 |
| 深圳机场 | 3.63 | 8.37 | 8.14 | 8.10 |
| 首都机场 | 2.00 | 6.40 | 5.98 | 6.25 |
| 航基股份 | 2.37 | 5.02 | 8.70 | 8.50 |
| 空港实业 | 2.62 | 6.33 | 5.85 | 5.90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各上市公司年报

注：首都机场年报中未单独披露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数据，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均采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综合权益表中的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资产周转率

单位：次

| 公司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白云机场 | 0.21 | 0.48 | 0.53 | 0.51 |
| 厦门空港 | 0.19 | 0.37 | 0.39 | 0.44 |
| 上海机场 | 0.13 | 0.26 | 0.26 | 0.26 |
| 深圳机场 | 0.12 | 0.24 | 0.24 | 0.23 |
| 首都机场 | 0.13 | 0.26 | 0.24 | 0.22 |
| 航基股份 | 0.08 | 0.17 | 0.15 | 0.16 |
| 空港实业 | 0.23 | 0.47 | 0.51 | 0.51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各上市公司年报

注：首都机场资产周转率计算采用营业收入数据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 公司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 | | | | | | | |
|---|---|---|---|---|---|---|---|---|
| 白云机场 | 1.37 | 1.35 | 0.93 | 0.90 | 1.99 | 1.96 | 1.43 | 1.40 |
| 厦门空港 | 1.62 | 1.62 | 1.37 | 1.37 | 0.93 | 0.93 | 4.65 | 4.65 |
| 上海机场 | 4.37 | 4.37 | 4.77 | 4.76 | 5.90 | 5.89 | 6.48 | 6.46 |
| 深圳机场 | 1.44 | 1.44 | 1.28 | 1.27 | 0.87 | 0.87 | 0.79 | 0.79 |
| 首都机场 | 0.66 | 0.64 | 0.48 | 0.47 | 0.55 | 0.54 | 0.59 | 0.57 |
| 航基股份 | 0.85 | 0.85 | 0.92 | 0.92 | 2.87 | 2.87 | 7.52 | 7.52 |
| 空港实业 | 1.08 | 1.08 | 1.01 | 1.00 | 1.00 | 0.99 | 2.28 | 2.26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各上市公司年报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8、1.00、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2.26、0.99、1.0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水平相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显著差异。

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公司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白云机场 | 7.27% | 8.63% | 8.11% | 9.94% | 8.25% | 9.92% | 8.49% | 10.11% |
| 厦门空港 | 4.14% | 4.14% | 4.23% | 4.23% | 6.15% | 6.15% | 5.92% | 5.92% |
| 上海机场 | 3.33% | 3.53% | 3.36% | 3.56% | 4.39% | 4.64% | 3.64% | 3.96% |
| 深圳机场 | 2.09% | 2.20% | 1.97% | 2.06% | 2.92% | 3.09% | 3.30% | 3.48% |
| 首都机场 | - | - | - | - | - | -- | - | - |
| 航基股份 | 4.98% | - | 5.45% | - | 6.23% | - | 5.65% | - |
| 空港实业 | 8.11% | 8.11% | 9.46% | 9.46% | 9.30% | 9.30% | 12.59% | 12.59%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各上市公司年报

注：首都机场年报中未明确披露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数据，航基股份未明确披露销售费用数据。

由于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将销售费用归入到管理费用中。因此，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更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偏小，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2011年空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目的，北京湘资接受公司委托，对

空港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2011年6月2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47号），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空港有限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6,546.51万元，评估值为51,615.97万元，增值率为10.8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B-A)/A*100% |
| 流动资产 | 25,158.68 | 25,543.54 | 384.86 | 1.53 |
| 长期投资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8,150.68 | 22,472.87 | 4,322.19 | 23.81 |
| 在建工程 | 24,676.53 | 24,676.53 | - | - |
| 无形资产 | 1,281.51 | 1,930.26 | 648.75 | 50.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6.34 | 0.00 | -286.34 | -100.00 |
| 资产总计 | 69,553.74 | 74,623.20 | 5,069.46 | 7.29 |
| 流动负债 | 16,007.23 | 16,007.23 | - | - |
| 非流动负债 | 7,000.00 | 7,000.00 | - | - |
| 负债总计 | 23,007.23 | 23,007.23 | - | - |
| 股东全部权益 | 46,546.51 | 51,615.97 | 5,069.46 | 10.89 |

### （二）2014 年 11 月征地补偿评估

以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范围内的房地产补偿价值提供依据之目的，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长沙县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公司所属位于长沙县黄花镇空港城长沙磁浮工程征收范围内的房地产、附属设施及苗木征收补偿价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1月30日出具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报告》[中信发房估（征）字第2014-B01204号]，截至价值时点（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公司拥有的“湘国用（2012）第143号”土地使用证9,166平方米中的被征收部分4,598.72平方米土地及附属设施、苗木的评估价值为928.33万元。

### （三）收购金鹿股权评估

以拟收购金鹿公司20%股权之目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空港实业的委托，对临空经济持有的金鹿公司2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4月出具了《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040731010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金鹿公司20%股权评估价值为316.44万元。

## 十六、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四、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39,599.25 | 34,118.80 | 31,256.72 | 34,423.06 |
| 非流动资产 | 118,121.78 | 115,037.84 | 96,539.53 | 85,321.12 |
| 合计 | 157,721.04 | 149,156.64 | 127,796.25 | 119,744.18 |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744.18 万元、127,796.25 万元、149,156.64 万元、157,721.0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各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5%、75.54%、77.13%、74.89%。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9,674.58 | 49.68% | 21,537.75 | 63.13% |
| 应收票据 | - | - | 1,102.79 | 3.23% |
| 应收账款 | 16,214.38 | 40.95% | 10,223.06 | 29.96% |
| 预付款项 | 225.50 | 0.57% | 352.03 | 1.03% |
| 其他应收款 | 3,234.08 | 8.17% | 507.13 | 1.49% |
| 存货 | 250.71 | 0.63% | 230.53 | 0.68%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165.52 | 0.49%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599.25 | 100.00% | **34,118.80** | **100.00%**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9,134.30 | 61.22% | 21,868.54 | 63.53% |
| 应收票据 | 750.00 | 2.40% | | |
| 应收账款 | 10,366.28 | 33.16% | 11,375.87 | 33.05% |
| 预付款项 | 484.57 | 1.55% | 459.79 | 1.34% |
| 其他应收款 | 255.07 | 0.82% | 413.78 | 1.20% |
| 存货 | 266.50 | 0.85% | 305.08 | 0.89%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256.72** | **100.00%** | **34,423.06** | **100.00%**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构成。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变化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导致的。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868.54 万元、19,134.30 万元、21,537.75 万元、19,674.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3%、61.22%、63.13%、49.68%。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734.23 万元，下降 12.50%，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403.44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于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公司 2016 年 1-6 月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863.16 万元，下降了 8.65%，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 956.00 万元保证金用于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开具的银行保函、13.65 万元用于 ETC 保证金、10.00 万元用于旅游业务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150.00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1,102.79 | 600.00 | - |
| **合计** | **-** | 1,102.79 | 750.00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 17,124.22 | 10,796.39 | 10,948.90 | 12,047.97 |
| 坏账准备 | 909.84 | 573.34 | 582.62 | 672.10 |
| 账面净值 | 16,214.38 | 10,223.06 | 10,366.28 | 11,375.87 |
| 流动资产 | 39,599.25 | 34,118.80 | 31,256.72 | 34,423.06 |
| 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40.95% | 29.96% | 33.16% | 33.05% |
| 账面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46.84% | 15.68% | 16.31% | 19.22%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5%、33.16%、29.96%、40.95%。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

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商务贵宾服务业务、停车场业务、航空物流服务业务等一般情况下不形成应收账款或仅形成少量应收账款，经营权及场地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也不大；应收账款主要为旅客及行李服务、航空配餐、机务服务业务形成的应收各航空公司的款项。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基本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明显提升，主要因为应收奥凯航空有限公司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航空公司客户应收账款较多，各航空公司应付发行人的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配餐业务款项的付款时间在每年年中有所延长所致。

② 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7,041.75 | 99.52% | 10,712.13 | 99.22% |
| 1-2 年 | 42.12 | 0.25% | 51.50 | 0.48% |
| 2-3 年 | 36.41 | 0.21% | 30.83 | 0.29% |
| 3-4 年 | 3.93 | 0.02% | 1.93 | 0.02% |
| **合计** | **17,124.22** | **100.00%** | **10,796.39** | **100.00%**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806.30 | 98.70% | 11,479.09 | 95.28% |
| 1-2 年 | 112.49 | 1.03% | 541.44 | 4.49% |

| | | | | | |
|---|---|---|---|---|---|
| 2-3 年 | 30.11 | 0.27% | 27.44 | 0.23% |
| **合计** | **10,948.90** | **100.00%** | **12,047.97** | **100.00%** |

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 客户 | 2,719.62 | 1 年以内 | 15.88% |
|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1,860.86 | 1 年以内 | 10.87% |
| | 南方航空 | 客户 | 1,366.40 | 1 年以内 | 7.98% |
|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客户 | 1,201.27 | 1 年以内 | 7.02% |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995.04 | 1 年以内 | 5.81% |
| | **合计** | | **8,143.20** | | **47.56%**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1,076.71 | 1 年以内 | 9.97% |
|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客户 | 918.99 | 1 年以内 | 8.51% |
|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 客户 | 861.71 | 1 年以内 | 7.98% |
| | 南方航空 | 客户 | 634.43 | 1 年以内 | 5.88% |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609.76 | 1 年以内 | 5.65% |
| | **合计** | | **4,101.60** | | **37.99%**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1,269.51 | 1 年以内 | 11.59% |
|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客户 | 1,257.48 | 1 年以内 | 11.48% |
|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 客户 | 934.23 | 1 年以内 | 8.53% |
| | 南方航空 | 客户 | 540.52 | 1 年以内 532.59 万元，1-2 年 7.94 元 | 4.94% |
| |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525.34 | 1 年以内 | 4.80% |
| | **合计** | | **4,527.08** | | **41.34%**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南方航空 | 客户 | 1,172.38 | 1 年以内 | 9.73% |
|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 客户 | 1,104.79 | 1 年以内 | 9.17% |
|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客户 | 1,093.05 | 1 年以内 | 9.07% |
|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814.90 | 1 年以内 | 6.76% |
|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598.28 | 1 年以内 | 4.97% |
| | **合计** | | **4,783.41** | | **39.70%** |

④应收账款占比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34,618.22 | - | 65,187.92 | 2.53% | 63,576.34 | 7.43% | 59,176.83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17,124.22 | - | 10,796.39 | -1.39% | 10,948.90 | -9.12% | 12,047.97 |

| | | | | | | | |
|---|---|---|---|---|---|---|---|
| 占比 | 49.47% | | 16.56% | | 17.22% | | 20.3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公司相应收入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不仅与公司收入相关，且与航空公司资金状况以及公司催款情况相关，2013 年-2015 年，航空业务发展较好，航班量增加，航空公司收入情况也较好，资金支付及时。

从上表可看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账龄一年以上的项目均不高于 5%。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在下半年回款较多所致。

⑤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2016 年 1-6 月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 2016 年 7 月收款情况 | 回款比例 |
|---|---|---|---|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 2,719.62 | 13.25 | 0.49%（注） |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860.86 | 37.24 | 2.00% |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1,201.27 | 43.88 | 3.65%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 | 996.60 | 402.86 | 40.42% |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658.43 | 250.24 | 38.01% |
| 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544.67 | - | - |
|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524.58 | 524.58 | 100.00% |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34.90 | 294.66 | 67.75% |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 426.18 | 8.62 | 2.02% |
| 深圳航空公司 | 424.23 | 88.13 | 20.77% |
| 小　计 | 9,811.25 | 1,663.46 | 16.95% |
| 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 | 57.29%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凯航空公司已回款 2,300.28 万元。

B、2015 年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2016 年 1-6 月的收款情况 | 回款比例 |
|---|---|---|---|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076.71 | 1,558.62 | 144.76% |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918.99 | 1,090.32 | 118.64% |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 861.71 | 54.57 | 6.33%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634.43 | 598.63 | 94.36%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609.76 | 1,314.51 | 215.58% |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81.30 | 2,211.86 | 459.56% |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472.79 | 778.24 | 164.61% |

| | | | |
|---|---|---|---|
| 东航江苏有限公司 | 428.29 | 451.22 | 105.35% |
|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22.43 | 1,959.77 | 607.81% |
| 上海航空公司 | 319.76 | 547.24 | 171.14% |
| 小　计 | 6,126.17 | 10,564.98 | 172.46% |
| 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 | 56.74% | | |

C、2014 年

| 单位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2015 年 1-6 月收款情况 | 回款比例 |
|---|---|---|---|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269.51 | 1,535.35 | 120.94% |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1,257.48 | 1,273.91 | 101.31% |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 934.23 | 942.71 | 100.91%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652.78 | 886.12 | 135.75%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540.52 | 907.87 | 167.96% |
| 四川航空 | 525.34 | 630.37 | 119.99% |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65.86 | 1,945.47 | 417.61% |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452.79 | 874.33 | 193.10% |
| 深圳航空公司 | 404.24 | 691.64 | 171.10% |
| 东航江苏有限公司 | 320.94 | 350.74 | 109.29% |
| 小　计 | 6,823.69 | 10,038.51 | 147.11% |
| 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 | 62.32% | | |

D、2013 年

| 单位名称 |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2013 年 1-6 月收款情况 | 回款比例 |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173.09 | 1,461.67 | 124.60% |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 1,104.79 | 1,140.01 | 103.19% |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1,093.05 | 1,437.45 | 131.51% |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814.90 | 801.23 | 98.32%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700.11 | 1,021.24 | 145.87% |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588.96 | 628.67 | 106.74% |
| 四川航空 | 523.26 | 550.84 | 105.27% |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 442.62 | 239.81 | 54.18% |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20.19 | 1,891.57 | 450.17% |
| 大新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363.42 | 300.16 | 82.59% |
| 小　计 | 7,224.39 | 9,472.65 | 131.12% |
| 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 | 59.96% | | |

（4）预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59.79 万元、484.57 万元、352.03 万元、225.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1.55%、1.03%、0.57%。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费、保险费，预付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预付的湖南军源工贸有限公司大巴款项本期到货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保险费、货款、高速公路通行费，预付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大幅减少所致。公司严格控制预付款项的支出范围，以增加资产的安全性，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

（5）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413.78 万元、255.07 万元、507.13 万元、3,234.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0.82%、1.49%、8.1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330.84 | 96.64% |
| 1-2 年 | 40.32 | 1.17% |
| 2-3 年 | 11.11 | 0.32% |
| 3-4 年 | 55.03 | 1.60%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9.50 | 0.28% |
| **合计** | **3,446.80** | **100.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款项性质 | 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张家界市永定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 拆迁款 | 2,570.49 | 1 年以内 | 74.58% |
|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 | 1 年以内 | 5.8%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款 | 150.00 | 1 年以内 | 4.35% |
| 长沙恒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代付社保 | 138.77 | 1 年以内 | 4.03%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 | 47.50 | 1 年以内、1-2 年、3-4 年、5 年以上 | 1.38% |
| **小　计** | | **3,106.75** | | **90.14%** |

（6）存货

①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08 万元、266.50 万元、230.53 万元、25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0.85%、0.68%、0.63%。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原材料 | 189.33 | 8.72% | 174.15 | -4.74% | 182.81 | -6.47% | 195.46 |
| 库存商品 | 57.75 | 9.33% | 52.82 | -20.64% | 66.56 | -17.09% | 80.28 |
| 低值易耗品 | 3.63 | 1.68% | 3.57 | -79.18% | 17.13 | -41.64% | 29.35 |
| **小　计** | **250.71** | **8.75%** | **230.53** | **-13.50%** | **266.50** | **-12.65%** | **305.08** |

原材料核算的主要内容为航空配餐业务采购的配餐食品及汽车维修业务采购的部分汽修配件等；库存商品核算的主要内容为机场商业零售业务采购的快速消费零售商品等；低值易耗品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各部门日常所需的易耗品。

报告期内，存货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总额波动不大，2014 年存货的减少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长沙机场宾馆停业计划未来用于出租经营，逐步清理其剩余存货并进行报废清理所致。此外，由于 2016 年 6 月属于期中月份，且将迎来暑期出行高峰期，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增加了部分库存量。

②结合公司业务说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少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非航空性业务，主要为航空公司及其他客户提供各项服务，主要投入为人力资源及相关固定资产，对存货需求不大。具体来看，公司航空配餐业务、机场商业零售业务、汽车维修业务需要准备一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他均为服务型业务，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仅需消耗少量的低值易耗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航空配餐业务所需的配餐食品及汽车维修业务采购的部分汽修配件；其中航空配餐食品保质期约为一个星期，平均库存基本保持在 1 个星期的消耗量，存货余额不高。而公司汽车维修收入较少，该业务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小。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机场商业零售业务的快速消费零售商品，每个星期公司采购员根据销售员提供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每月末库存基本保持在 1 个月的销售量左右；另一方面，公司的机场商业零售规模较小，除 2014 年超过 1,000 万元以外，其余年度的销售金额均低于 1,000 万；因此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小。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少的情况是公司的业务特点形成的。

③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根据采购的实际价格核算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领用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将销售的或领用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

低值易耗品：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按照实际采购价格计入低值易耗品科目，领用时一次性摊销计入相关损益科目。

④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公司为加强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的使用效能，保证存货的安全，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并遵照执行：

根据存货的性质以及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财务部可根据需要有针对性的不定期抽盘，但每月底需对存货全面盘点一次。

每月底盘点时，公司至少有仓库保管员、财务人员参与，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盘点人员完整准确的填写盘点表，财务监盘人员进行了适当复盘、抽盘，检查盘点表的准确性，如果发现错误较多应当要求重新盘点。盘点完成后由盘点人、仓储部门、监盘人核实无误后签名确认。

仓储部门和财务部门每月及时核对财务账面存货与实际库存记录是否相符，不相符时及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在盘点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盘点制度的要求实施存货盘点程序，保证存货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⑤各存货项目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为配餐食品、零售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存货周转快，一般在短期内即完成销售、领用，且单个商品价值比较小。鉴于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其他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99.05 | 1.35% | 416.44 | 0.36% |

| | | | | |
|---|---|---|---|---|
| 固定资产 | 93,786.56 | 79.40% | 91,574.06 | 79.60% |
| 在建工程 | 5,188.12 | 4.39% | 4,191.83 | 3.6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803.71 | 0.70% |
| 无形资产 | 12,595.77 | 10.66% | 13,136.30 | 11.4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4.80 | 0.21% | 274.18 | 0.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27.43 | 1.72% | 1,961.28 | 1.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80.06 | 2.27% | 2,680.06 | 2.3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8,121.78** | **100.00%** | **115,037.84** | **100.00%**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75,659.09 | 78.37% | 73,126.91 | 85.71% |
| 在建工程 | 5,058.96 | 5.24% | 544.92 | 0.64% |
| 无形资产 | 11,710.83 | 12.13% | 8,917.27 | 10.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30.59 | 1.48% | 259.06 | 0.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80.06 | 2.78% | 2,472.96 | 2.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6,539.53** | **100.00%** | **85,321.12** | **100.00%** |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5%、75.54%、77.13%、74.89%。

（1）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公司收购了关联方临空经济持有的金鹿公司 20%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316.44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向金鹿公司投入了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第三期出资 600 万元。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湖南正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股 3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值合计** | **123,900.72** | **118,953.06** | **98,748.85** | **91,971.21** |
| 房屋及建筑物 | 91,380.24 | 87,287.94 | 70,575.08 | 64,960.18 |
| 机器设备 | 1,298.70 | 1,291.95 | 1,281.79 | 949.95 |
| 运输工具 | 20,244.21 | 19,481.85 | 18,369.78 | 18,123.17 |
| 其他 | 10,977.58 | 10,891.32 | 8,522.19 | 7,937.92 |
| **累计折旧合计** | **30,114.16** | **27,379.01** | **23,089.76** | **18,844.30**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918.33 | 10,608.00 | 8,696.91 | 6,676.01 |
| 机器设备 | 517.95 | 465.64 | 358.69 | 224.43 |
| 运输工具 | 12,470.75 | 11,696.14 | 10,322.17 | 9,123.87 |
| 其他 | 5,207.13 | 4,609.23 | 3,712.00 | 2,819.99 |
| **账面价值** | **93,786.56** | **91,574.06** | **75,659.09** | **73,126.91** |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26.91 万元、75,659.09 万

元、91,574.06 万元、93,786.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1%、78.37%、79.60%、79.40%。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0,204.21 万元，增长 20.46%，主要为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购买的盛地领航城员工宿舍房、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4,947.66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为常德机场两舱服务区非航空性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91,380.24 | 79,461.91 | 86.96% |
| 机器设备 | 1,298.70 | 780.75 | 60.12% |
| 运输工具 | 20,244.21 | 7,773.46 | 38.40% |
| 其他设备 | 10,977.58 | 5,770.44 | 52.57% |
| **合计** | **123,900.72** | **93,786.56** | **75.69%**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公司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

（3）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92 万元、5,058.96 万元、4,191.83 万元、5,188.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5.24%、3.64%、4.39%。公司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4,514.04 万元，增长 828.39%，主要为盛地领航城员工宿舍房投入增加；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减少 867.13 万元，下降 17.14%，主要为盛地领航城员工宿舍房等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996.29 万元，增长 23.77%，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本期增加 547.16 万元、募投项目货站二期工程本期增加 257.90 万元、充电桩系统建设（油改电）项目本期增加 105.77 万元。

（4）固定资产清理

2015 年张家界澧水大桥重建项目征用公司的张家界酒店房产及其所占用土地，张家界酒店对应的固定资产净值 803.71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2016 年 1 月，张家界民航酒店拆迁完毕，公司将房屋主体补偿金额、室内装饰装修补偿金额、室外构、附属物补偿金（共计 4,473.45 万元）扣除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及土

地账面价值（共计 1,175.70 万元）后计入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297.75 万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净值占比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土地使用权 | 13,870.59 | 1,274.82 | 12,595.77 | 90.81%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土地使用权 | 14,302.50 | 1,166.21 | 13,136.30 | 91.85%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土地使用权 | 12,616.74 | 905.90 | 11,710.83 | 92.82%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土地使用权 | 9,594.79 | 677.51 | 8,917.27 | 92.94% |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8,917.27 万元、11,710.83 万元、13,136.30 万元、12,595.77 万元。2014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3,021.95 万元，主要系黄花机场 T2 航站楼决算完成，调增 T2 候机楼、T2 停车场、新货站及新配餐楼土地原值；2015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685.7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建的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投入使用，公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暂估入账；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431.92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张家界澧水大桥重建征地、机场大道提质改革征地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离港系统租赁使用中国民用航空局第二研究所软件，使用权期限 5 年，公司支付租赁服务费 293.76 万元。公司对支付的租赁费用按照租赁期 5 年摊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摊销完毕的余额为 244.80 万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9.06 万元、1,430.59 万元、1,961.28 万元、2,027.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1.48%、1.70%、1.72%，占比很小。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472.96万元、2,680.06万元、2,680.06万元、2,680.06万元，主要为支付的过夜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款。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706.56万元、611.92万元、631.42万元、1,475.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主要源自于经营规模的扩张，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政策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资产质量良好。

###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20,320.88 | 46.47% | 15,496.06 | 33.31% |
| 预收款项 | 1,846.87 | 4.22% | 2,403.11 | 5.16%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05.34 | 9.16% | 4,102.37 | 8.82% |
| 应交税费 | 3,153.34 | 7.21% | 2,625.39 | 5.64% |
| 其他应付款 | 7,193.00 | 16.45% | 9,309.47 | 2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519.43** | **83.51%** | **33,936.40** | **72.94%** |
| 长期借款 | - | - | 5,340.00 | 11.48% |
| 递延收益 | 7,208.58 | 16.49% | 7,250.90 | 15.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208.58** | **16.49%** | **12,590.90** | **27.06%** |
| **负债合计** | **43,728.02** | **100.00%** | **46,527.30**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5,216.84 | 12.52% | 2,633.82 | 5.48% |
| 预收款项 | 2,434.66 | 5.85% | 2,818.97 | 5.87%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37.86 | 10.65% | 1,857.53 | 3.87% |

| | | | | |
|---|---|---|---|---|
| 应交税费 | 2,199.93 | 5.28% | 1,166.70 | 2.43% |
| 其他应付款 | 5,933.63 | 14.25% | 6,595.32 | 13.7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000.00 | 26.41%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222.91** | **74.96%** | **15,072.34** | **31.37%** |
| 长期借款 | 5,340.00 | 12.82% | 32,700.00 | 68.05% |
| 递延收益 | 5,090.56 | 12.22% | 279.14 | 0.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430.56** | **25.04%** | **32,979.14** | **68.63%** |
| **负债合计** | **41,653.47** | **100.00%** | **48,051.48** | **100.00%** |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051.48 万元、41,653.47 万元、46,527.30 万元、43,728.02 万元，变动不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随着公司长期借款的归还以及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2016 年 6 月末，公司没有长期借债。

1、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3.82 万元、5,216.83 万元、15,496.06 万元、20,320.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12.52%、33.31%、46.47%。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583.02 万元，增长 98.07%，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机场股份款项的增加；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279.22 万元，增长 197.04%，主要为应付机场股份的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共建款的增加。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824.82 万元，增长 31.14%，主要为应付机场股份的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共建款、应付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配餐费用的增加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 龄 | 账面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0,147.09 | 99.14% |
| 1-2 年 | 168.37 | 0.83% |
| 2-3 年 | 1.16 | 0.01% |
| 3 年以上 | 4.26 | 0.02% |
| **合 计** | **20,320.88** | **100.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

| | | | |
|---|---|---|---|
| 机场股份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14,644.27 | 1 年以内 |
| 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0.13 | 1 年以内 375.40 万元；1-2 年 74.73 万元 |
| 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3.20 | 1 年以内 |
| 湖南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8.06 | 1 年以内 |
| 长沙林顿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9.39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15,855.05** | |

（2）预收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818.97 万元、2,434.66 万元、2,403.11 万元、1,846.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5.85%、5.16%、4.22%。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保持基本稳定，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取的商务贵宾服务业务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
| 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 | 非关联方 | 375.00 | 1 年以内 |
| 长沙银行 | 非关联方 | 187.50 | 1 年以内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非关联方 | 156.02 | 1 年以内 |
| 雅芳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7.59 | 1 年以内 |
| 中国交通银行长沙市分行 | 非关联方 | 115.86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961.97** | |

（3）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57.53 万元、4,437.86 万元、4,102.37 万元、4,005.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10.65%、8.82%、9.16%。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保持基本稳定，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为计提的 2014 年、2015 年年终奖、2016 年年终奖在当期末暂未发放，同时各期末负债总额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4）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54.63 | | 31.56 | 59.38 |
| 营业税 | 0.12 | 78.08 | 62.03 | 80.03 |
| 企业所得税 | 2,812.89 | 2,131.74 | 1,784.83 | 741.08 |
| 个人所得税 | 94.64 | 121.02 | 167.56 | 117.2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65 | 4.94 | 7.52 | 11.82 |
| 房产税 | 93.77 | 227.00 | 79.53 | 85.09 |
| 土地使用税 | 37.45 | 37.18 | 40.68 | 42.52 |
| 土地增值税 | 22.58 | - | - | - |
| 印花税 | 1.78 | 18.78 | 18.00 | 17.01 |
| 教育费附加 | 16.40 | 3.84 | 6.37 | 11.48 |
| 其他 | 1.42 | 2.83 | 1.84 | 1.08 |
| **合计** | **3,153.34** | **2,625.39** | **2,199.93** | **1,166.7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税法和当地相关费用征收要求，缴纳各项税费。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166.70万元、2,199.93万元、2,625.39万元、3,153.34 万元。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收到较多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需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使得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

（5）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595.32 万元、5,933.63 万元、9,309.47万元、7,193.00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3%、14.25%、20.01%、16.45%。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收取的经营权及场地租赁等业务的保证金。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张家界澧水大桥重建项目征用公司的张家界酒店房产及其所占用土地，张家界酒店在2015年末尚未拆除完毕，公司收到的张家界市永定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的拆迁补偿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上述拆迁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补偿款的处理过程具体如下：

①张家界民航大酒店拆迁的具体情况

根据2015年2月15日《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定区大桥路澧水大桥重建工程的批复》（张发改投资〔2015〕16 号）：永定城区大桥路澧水大桥建成于1970年，现已成E级危桥并限载限量通行，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和城市发展，为了完善中心城区路网结构，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加快推进张家界提

质升级，同意实施永定城区大桥路澧水大桥重建工作。

2015 年 4 月 2 日张家界市永定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办”）发布《房屋征收预告》，公司下属张家界分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分公司）拥有的张家界市民航大酒店属于征收范围之内。

2015 年 9 月 23 日征收办与张家界分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征收张家界分公司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办事处教场居委会大桥路一号的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项目：(1)房屋主体补偿金额 3,662.46 万元；(2)室内装饰装修补偿金额 617.75 万元；(3)室外构、附属物补偿金额 193.24 万元；(4)临时安置补偿费 2.16 万元；(5)搬迁补偿费 7.66 万元；(6)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220.97 万元；(7)提前搬迁奖励 366.25 万元，共计 5,070.49 万元。

张家界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腾房工作,拆迁工作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至 2016 年 1 月结束。2016 年 1 月，澧水大桥重建项目房屋征收协调指挥部出具了《民航大酒店拆迁主体完工说明》。

2016 年 1 月，征收办出具《资金来源说明》：本次补偿资金不是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

根据张家界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湖南省张家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张地直税通〔2016〕405 号）免交土地增值税的免税文件，上述拆迁事项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及营业税。

②公司的会计处理

A、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征收办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2,50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B、2015 年 12 月，公司将拆迁过程中报废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按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后的损失 638.05 万元及拆迁过程中发生的赔偿给第三方租赁客户的款项 165.66 万元，共计 803.71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清理。

C、拆迁完毕后公司对张家界民航大酒店拆迁事项的会计处理如下：

在获得澧水大桥重建项目房屋征收协调指挥部出具的《民航大酒店拆迁主体完工说明》后，公司将尚未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2,570.49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由于公司取得的拆迁补偿款不是财政预算直接拨付，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 3 号》“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规定的处理方法。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规定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基于此，公司对收到的张家界民航大酒店拆迁补偿款分情况进行了如下处理：

A、房屋主体补偿、室内装饰装修补偿、室外构、附属物补偿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 1 月，张家界民航酒店拆迁完毕，公司将房屋主体补偿金额、室内装饰装修补偿金额、室外构、附属物补偿金（共计 4,473.45 万元）扣除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及土地账面价值（共计 1,175.70 万元）后计入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297.74 万元）。

B、临时安置补偿费、搬迁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提前搬迁奖励该等款项是指定用于补偿公司发生的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的规定应在拆迁完成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 1 月，张家界民航酒店拆迁完毕,公司将收到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及奖励等共计 597.0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26.20 | 1 年以内 | 保证金 |
|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989.60 | 3-4 年 | 保证金 |

| | | | | |
|---|---|---|---|---|
|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666.87 | 2-5 年 | 保证金 |
| 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80.40 | 1 年以内 80.00 万元，4-5 年 400.40 万元 | 保证金 |
|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388.32 | 1-3 年 | 职工教育经费及资金占用费 |
| 合计 | | 3,751.39 | | |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700.00 万元、5,340.00 万元、5,340.0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5%、12.82%、11.48%、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尚未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专项引导资金(上市补助)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班线补贴 | 2.93 | | 5.00 | 2.50 |
| 2014 年公租房省级配套建设资金（盛地领航员工宿舍楼补助） | 666.72 | 703.42 | 656.00 | |
| 机务桥载设备替代 APU 项目补助款 | 4,175.00 | 4,175.00 | 4,175.00 | |
|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 121.44 | 132.48 | 154.56 | 176.64 |
| 国际货运升降车 | 85.00 | 90.00 | | |
| 贵宾车购置经费补助款 | 47.50 | 50.00 | | |
| 民航节能减排“油改电”补助 | 2,000.00 | 2,000.00 | | |
| 合计 | 7,208.58 | 7,250.90 | 5,090.56 | 279.14 |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七、政府补助”。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08 | 1.01 | 1.00 | 2.28 |
| 速动比率 | 1.08 | 1.00 | 0.99 | 2.2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73% | 31.20% | 32.60% | 40.1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7.72% | 31.19% | 32.59% | 40.13% |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8,221.44 | 27,710.01 | 25,525.09 | 22,073.36 |
| 利息保障倍数 | 147.41 | 41.57 | 14.67 | 8.19 |

公司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借入的将于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1,000.00 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二是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分别增加 2,583.02 万元、2,580.33 万元、1,033.23 万元，使得 2014 年末的流动负债出现较大增加。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并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增加；而公司负债总额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银行借款的逐步偿还，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62,268.02 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很强，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公司的利润水平能够保障公司的利息偿还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记录。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能力较好，流动负债的期限结构相对稳定，未来通过股权融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62 | 6.33 | 5.85 | 5.90 |
| 存货周转率（次） | 81.63 | 153.00 | 132.02 | 98.54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3 | 0.47 | 0.51 | 0.51 |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运输业的延伸业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性经营资产相对较大，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应收账款回收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很高，是公司经营业务特点的体现。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除餐饮及航空配餐外，其他业务所需存货很少，公司存货采购额和保有额均较低。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4,618.22 | 65,187.92 | 63,576.34 | 59,176.83 |
| 营业利润 | 11,145.30 | 19,500.11 | 17,747.71 | 14,938.26 |
| 利润总额 | 15,158.39 | 21,885.59 | 19,216.93 | 15,294.14 |
| 净利润 | 11,324.25 | 16,384.25 | 14,371.81 | 11,391.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314.43 | 14,595.14 | 13,256.09 | 11,124.35 |
|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73.53% | 89.10% | 92.35% | 97.67%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7%、92.35%、89.10%、73.53%，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7,747.71 万元、19,216.93 万元，利润总额高于营业利润，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9 月公司收到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1,476.2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使得 2014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大。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3%，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8.81%，2014 年度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9,500.11 万元、21,885.59 万元，利润总额高于营业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1,462.53 万元、长沙磁悬浮项目征收公司土地产生资产处置损益 742.5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使得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大。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14 年度略有回升，同时随着银行借款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减少。

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1,145.30 万元、15,158.39 万元，利润总额高于营业利润，主要原因为张家界澧水大桥重建项目征收空港张家界分公司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办事处教场居委会大桥路一号的房屋及土地，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3,297.7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使得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大。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旅客及行李服务 | 5,667.16 | 16.37% | 11,038.91 | 16.93% |
| 机务服务 | 4,903.99 | 14.17% | 7,824.63 | 12.00% |
|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 4,058.16 | 11.72% | 7,920.43 | 12.15% |
| 停车场 | 1,663.69 | 4.81% | 3,286.66 | 5.04% |
| 机场商业零售 | 234.61 | 0.68% | 693.80 | 1.06% |
| 餐饮及住宿 | 600.32 | 1.73% | 1,238.66 | 1.90% |
| 航空配餐 | 3,829.66 | 11.06% | 7,254.66 | 11.13% |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 9,941.27 | 28.72% | 18,793.83 | 28.83% |
| 航空物流服务 | 3,629.49 | 10.48% | 6,757.93 | 10.37% |
| 其他主营业务 | 89.88 | 0.26% | 378.41 | 0.58%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34,618.22 | 100.00% | 65,187.92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 |
| **合计** | **34,618.22** | **100.00%** | **65,187.92** | **100.00%** |
| **业务类别**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旅客及行李服务 | 10,777.68 | 16.95% | 10,233.20 | 17.29% |

| | | | | |
|---|---|---|---|---|
| 机务服务 | 7,462.35 | 11.74% | 6,689.04 | 11.30% |
|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 7,761.03 | 12.21% | 6,943.53 | 11.73% |
| 停车场 | 3,385.37 | 5.32% | 3,114.69 | 5.26% |
| 机场商业零售 | 1,087.90 | 1.71% | 885.10 | 1.50% |
| 餐饮及住宿 | 1,695.34 | 2.67% | 3,157.42 | 5.34% |
| 航空配餐 | 7,201.88 | 11.33% | 6,317.15 | 10.68% |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 17,303.51 | 27.22% | 14,978.44 | 25.31% |
| 航空物流服务 | 6,243.62 | 9.82% | 5,899.00 | 9.97% |
| 其他主营业务 | 657.66 | 1.03% | 959.27 | 1.62%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63,576.34 | 100.00% | 59,176.83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 |
| **合计** | **63,576.34** | **100.00%** | **59,176.83** | **100.00%** |

公司主要经营与航空运输相关的非航空性业务，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明显，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7.43%、2.5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核算航空客票代理、旅游服务等较小的业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航空配餐、航空物流服务，前述六项业务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1、分类别主营业务收入介绍及是否对机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

（1）旅客及行李服务

该业务包括平衡配载服务、通信联络服务、集装设备管理、旅客与行李服务（值机、引导登机等）、贵宾服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取决于航空公司是否自己购买相关资产设备为自身提供此类服务，还是考虑到经济效率因素选择公司来提供此项服务。相关业务收入为公司直接从航空公司取得。相关业务与机场股份向航空公司提供的旅客服务（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是独立、并列的两种业务。公司使用自有资产，独立向航空公司提供旅客及行李服务，对机场股份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收入分别为 10,233.20 万元、10,777.68 万元、11,038.91 万元、5,667.1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长沙机场等五个机场的航班数量及旅客人数的增加，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5.32%、2.42%。

（2）机务服务

该业务包括机坪服务（即客梯、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飞机服务（清洁、供水、排污等服务），飞机勤务（例行检查，飞机放行及非例行检查和维修等服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取决于航空公司是否自己购买相关资产设备为自身提供此类服务，还是考虑到经济效率因素选择公司来提供此项服务，如南方航空在长沙地区为自身提供相关业务。公司使用自有资产独立向航空公司提供机务服务，对机场股份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机务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9.04 万元、7,462.35 万元、7,824.63 万元、4,903.99 万元。随着长沙机场等五个机场航班数量的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机务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1.56%、4.85%。

（3）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相关业务的开展，取决于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情况，周边磁悬浮、出租车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车辆独立向航空公司、旅客提供道路旅客运输服务，对机场股份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3.53 万元、7,761.03 万元、7,920.43 万元、4,058.16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1.77%、2.05%。

（4）航空配餐

相关业务的开展，取决于航空公司是否自己购买相关资产设备为自身提供此类服务，还是考虑到经济效率因素选择公司来提供此项服务，如南方航空在长沙地区为自身提供相关业务。公司拥有配餐楼、配餐设备和配餐车，独立向航空公司提供配餐服务，对机场股份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航空配餐业务收入分别为 6,317.15 万元、7,201.88 万元、7,254.66 万元、3,829.66 万元，航空配餐份数分别为 425.42 万份、469.18 万份、472.46 万份、246.40 万份。公司航空配餐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4.01%、0.73%；航空配餐份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0.29%、0.70%。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配餐业务收入与配餐份数保持同向变动，由于各航空公司配餐标准的变化，导致了航空配餐份数与航空配餐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略有差异。

（5）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公司将机场商业服务中拟规划开展的商业零售、餐饮、娱乐休闲、广告等大部分业务及场地，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确定业态、品牌引进的基础上，以经营权的方式有偿转让给外部公司经营；将部分办公室、仓库等租赁给商业客户使用。公司拥有候机楼内商业场地，可用于出租的办公楼、柜台，通过招投标方式引进商业经营权客户，通过自主协商与航空公司等签署场地租赁协议，对机场股份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分别为 14,978.44 万元、17,303.51 万元、18,793.83 万元、9,941.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经营权及场地租赁面积有所增加，二是部分经营权及场地租赁的收费率随着长沙机场旅客运输人数的增加而相应增长。

（6）航空物流服务

公司拥有航空货站、仓库等资产，独立向航空公司、货主等客户提供航空物流服务，对机场股份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899.00 万元、6,243.62 万元、6,757.93 万元、3,629.4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航空物流服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5.84%、8.24%。

（7）停车场

公司使用自有停车场地，向旅客等客户独立提供停车服务，对机场股份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停车场收入分别为 3,114.69 万元、3,385.37 万元、3,286.66 万元、1,663.69 万元，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各停车场收费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8）机场商业零售

公司承租了机场股份的部分场地，经营商业零售业务，该项业务金额较小，对机场股份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候机楼外超市商品零售业务，公司机场商业零售收入分别为 885.10 万元、1,087.90 万元、693.80 万元、234.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机场商业零售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2015 年度公司机场商业零售

收入同比下降 36.23%，主要原因为周边新开业超市、网络购物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超市业务形成了冲击。

（9）餐饮及住宿

公司为旅客、航空公司机组提供住宿及餐饮等相关服务，在航班延误时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配餐、饮料、住宿等服务，对机场股份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及住宿收入分别为 3,157.42 万元、1,695.34 万元、1,238.66 万元、600.32 万元，呈下降趋势。由于 2014 年下半年位于长沙机场的机场宾馆停业，使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餐饮及住宿收入大幅下降。

（10）其他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还从事航空客票代理、旅游服务等业务，各期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航空客票代理 | 85.88 | 354.25 | 541.19 | 597.06 |
| 旅游服务 | 3.00 | 56.60 | 87.09 | 339.45 |
| 其他（含内部交易合并抵消） | 1.01 | -32.45 | 29.37 | 22.76 |
| 合计 | 89.88 | 378.41 | 657.66 | 959.27 |

公司航空客票代理销售收入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旅客购买机票的途径不断增多，航空客票销售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航空客票销售业务不断萎缩，导致航空客票销售业务收入不断下降。

公司旅游服务收入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民航旅行社业务收入大幅萎缩。

2、分机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与航空运输相关的非航空性业务，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湖南境内的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的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经营权及场地租赁、停车场、道路旅客运输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以及民航旅行社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机场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长沙机场 | 32,241.16 | 60,713.38 | 59,718.08 | 55,288.10 |
| 张家界机场 | 1,854.60 | 3,486.05 | 2,797.80 | 2,700.62 |
| 常德机场 | 340.61 | 609.64 | 559.35 | 505.13 |
| 怀化机场 | 67.44 | 218.92 | 259.18 | 207.14 |
| 永州机场 | 114.42 | 148.08 | 154.84 | 142.02 |
| 民航旅行社 | - | 11.85 | 87.09 | 333.83 |
| 合计 | 34,618.22 | 65,187.92 | 63,576.34 | 59,176.83 |

注：上表示合并口径，民航旅行社等收入受合并抵消影响。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长沙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实现，而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因航班数量及旅客人数较少的原因，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

公司的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停车场、经营权及场地租赁等业务的收入受机场航班量、旅客人数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长沙机场航班数量和旅客人数保持稳定增长，相应的公司在长沙机场实现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也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怀化机场、永州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保持基本稳定，常德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张家界机场 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保持基本稳定，2015 年度相较前期增幅较大。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与该机场航班数量和旅客人数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航空类客户和非航空类客户分类标准

航空类客户指航空公司类客户，如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非航空类客户指除航空公司以外的客户，如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2）航空类客户与非航空类客户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客户与非航空类客户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类别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航空类客户 | 15,486.82 | 27,084.08 | 25,503.63 | 23,114.50 |
| 非航空类客户 | 19,131.40 | 38,103.84 | 38,072.71 | 36,062.33 |

| | | | | |
|---|---|---|---|---|
| 合　计 | 34,618.22 | 65,187.92 | 63,576.34 | 59,176.83 |

（3）航空类客户收入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客户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旅客及行李服务 | 3,695.31 | - | 6,451.71 | 15.59% | 5,581.64 | 15.04% | 4,851.75 |
| 机务服务 | 4,903.99 | - | 7,824.63 | 4.85% | 7,462.35 | 11.56% | 6,689.04 |
|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 160.82 | - | 133.98 | 989.33% | 12.30 | 278.46% | 3.25 |
| 机场商业零售 | 15.12 | - | 37.23 | 4.06% | 35.77 | 15.42% | 31.00 |
| 餐饮及住宿 | 600.32 | - | 1,067.41 | -9.97% | 1,185.56 | -29.29% | 1,676.73 |
| 航空配餐 | 3,829.66 | - | 7,254.66 | 0.73% | 7,201.88 | 14.01% | 6,317.15 |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 460.08 | - | 921.34 | 79.85% | 512.27 | 44.78% | 353.84 |
| 航空物流服务 | 1,732.43 | - | 3,055.83 | 3.59% | 2,949.92 | 11.15% | 2,654.07 |
| 其他 | 89.09 | - | 337.30 | -39.98% | 561.94 | 4.51% | 537.67 |
| 小　计 | 15,486.82 | - | 27,084.08 | 6.20% | 25,503.63 | 10.34% | 23,114.50 |

① 旅客及行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旅客及行李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境内旅客及行李服务 | 2,396.30 | - | 4,311.66 | 12.08% | 3,847.04 | 17.21% | 3,282.21 |

| | | | | | | | |
|---|---|---|---|---|---|---|---|
| 境外旅客及行李服务 | 771.46 | - | 1,260.48 | 43.81% | 876.48 | 11.20% | 788.19 |
| 航空类商务贵宾厅收入 | 527.55 | - | 879.57 | 2.50% | 858.12 | 9.82% | 781.35 |
| 合　计 | 3,695.31 | - | 6,451.71 | 15.59% | 5,581.64 | 15.04% | 4,851.75 |

公司来源于航空公司类客户的旅客及行李服务收入受公司服务的飞机起降架次、飞机业载吨数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飞机起降架次、飞机业载吨数等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 公司服务的境内航班业载吨数（百吨） | 12,548 | - | 22,651 | 4.01% | 21,778 | 12.14% | 19,421 |
| 公司服务的境外航班业载吨数（百吨） | 1,515 | - | 2,416 | 36.65% | 1,768 | 7.61% | 1,643 |
| 公司服务的境内航班架次（百架次） | 695 | - | 1,288 | 3.21% | 1,248 | 13.04% | 1,104 |
| 公司服务的境外航班架次（百架次） | 59 | - | 98 | 34.25% | 73 | 21.67% | 60 |

如上两表所示，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境外旅客及行李服务收入增幅高于同期境外航班起降架次，境外航班业载吨数的增幅，主要系新签客户的价格较高。2014 年、2015 年，公司境内旅客及行李服务收入增幅高于同期境内航班起降架次，境内航班业载吨数的增幅，主要原因为：2014 年行李牌登机牌费上调，相关收入较上年增长 100 万元；当年境内逾重行李及行李赔偿服务等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50 万元；2015 年，公司境内逾重行李及行李赔偿服务等收入较上年增加了近 275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从航空公司收取的贵宾服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旅客吞吐量实现了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新增了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航空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航空公司的贵宾业务。

② 机务服务

公司仅向航空类客户提供此类服务，收费标准遵照民航 159 号文执行，各期

机务服务收入变动主要受航班起降架次、飞机最大业载吨数及天气的影响，随着航班架次及飞机最大业载吨数的增加，各期收入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机务服务收入与飞机最大业载吨数、飞机起降架次业务量数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 航班业载吨数（百吨） | 14,063 | - | 25,067 | 6.46% | 23,546 | 11.78% | 21,064 |
| 航班起降架次（百架次） | 754 | - | 1,386 | 4.92% | 1,321 | 13.49% | 1,164 |
| 机务服务收入（万元） | 4,903.99 | - | 7,824.63 | 4.85% | 7,462.35 | 11.56% | 6,689.04 |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机务服务收入变动基本与航班起降架次、航班业载吨数的变动保持一致，2016 年 1－6 月收入较高主要系：1）2016 年湖南雨雪冰冻天气较 2015 年同期增加，使除冰收入增加 282.75 万元；2）当期机型较大的航班占比提高，外航航班占比提高。

③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2013 年，公司来源于航空类客户的收入主要为汽车维修服务收入；2014 年，因公司的机场宾馆停业，在航班延误时，公司需提供巴士将延误旅客安排至其他宾馆，公司于当年 12 月开始向航空公司收取航延交通费；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始全年收取航延交通费；2016 年 1-6 月收入较高主要系受天气影响，航班延误数量较多。

④ 餐饮及住宿

2013 年，公司来源于航空公司的餐饮及住宿收入较其他各期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4 年起公司机场宾馆停业。相应的餐饮及住宿的收入减少。2016 年 1-6 月的餐饮及住宿收入较高主要系航延班次增加所致。

⑤ 航空配餐

该项收入受航空配餐份数影响，报告期内，各期航空配餐收入与航空配餐份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 | | | | | | | |
|---|---|---|---|---|---|---|---|
| 航空配餐份数（万份） | 246 | - | 472 | 0.64% | 469 | 10.35% | 425 |
| 收入金额（万元） | 3,829.66 | - | 7,254.66 | 0.73% | 7,201.88 | 14.01% | 6,317.15 |

⑥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2014 年、2015 年，公司来源于航空类客户的租赁及经营权收入增加较快，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南航湖南分公司、大韩航空公司等客户增加租赁了办公场地；2015 年南方航空、厦门航空等客户增加租赁了值机柜台。

⑦ 航空物流服务

公司自国内航空公司收取的航空物流收入主要受公司服务的航班业载吨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境内飞机最大业载吨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 公司服务的境内飞机最大业载吨数（百吨） | 12,548 | - | 22,651 | 4.01% | 21,778 | 12.14% | 19,421 |
| 收入金额（万元）（注） | 1,732.43 | - | 3,055.83 | 3.59% | 2,949.92 | 11.15% | 2,654.07 |

注：此类收入不包括境外航空物流服务收入，公司与国外航空公司协商的价格系打包价，无法在航空物流服务收入与旅客及行李服务中区分，公司统一计入了境外旅客及行李服务收入。

（4）报告期内，公司非航空类客户收入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航空类客户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旅客及行李服务 | 1,971.84 | - | 4,587.21 | -11.72% | 5,196.05 | -3.45% | 5,381.45 |
|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 3,897.35 | - | 7,786.45 | 0.49% | 7,748.73 | 11.65% | 6,940.28 |

| | | | | | | | |
|---|---|---|---|---|---|---|---|
| 停车场 | 1,663.69 | - | 3,286.66 | -2.92% | 3,385.37 | 8.69% | 3,114.69 |
| 机场商业零售 | 219.49 | - | 656.57 | -37.60% | 1,052.12 | 23.18% | 854.10 |
| 餐饮及住宿 | | - | 171.25 | -66.41% | 509.78 | -65.57% | 1,480.68 |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 9,481.18 | - | 17,872.49 | 6.44% | 16,791.24 | 14.82% | 14,624.60 |
| 航空物流服务 | 1,897.05 | - | 3,702.10 | 12.40% | 3,293.70 | 1.50% | 3,244.93 |
| 其　他 | 0.79 | - | 41.11 | -57.05% | 95.72 | -77.30% | 421.59 |
| 小　计 | 19,131.40 | - | 38,103.84 | 0.08% | 38,072.71 | 5.57% | 36,062.33 |

报告期内非航空类客户收入及变动金额较大的波动原因如下：

① 旅客及行李服务

公司来源于非航空类客户的旅客及行李服务主要为商务贵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非航空类客户的商务贵宾收入连年下降，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环境的影响，湖南省内部分国有企业单位相继削减在商务贵宾方面的支出。

②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公司来源于非航空类客户的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收入受道路旅客运输人次影响。

报告期各期道路旅客运输收入和道路旅客运输人次情况如下：

| 服务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 道路旅客运输人次（万人次） | 164 | - | 328 | 0.92% | 325 | 13.64% | 286 |
| 收入金额（万元） | 3,897.35 | - | 7,786.45 | 0.49% | 7,748.73 | 11.65% | 6,940.28 |

③ 停车场

公司停车场收入变动主要受停车收费车辆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停车场收入与停车收费车辆情况如下：

| 服务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 收费车辆（万辆次） | 93.27 | - | 173.13 | 2.63% | 168.70 | 12.10% | 150.49 |

| | | | | | | | |
|---|---|---|---|---|---|---|---|
| 收入金额（万元） | 1,663.69 | - | 3,286.66 | -2.92% | 3,385.37 | 8.69% | 3,114.69 |

报告期内，停车场收入与停车车辆变动幅度差异主要系公司四个停车场因所处位置不同，收费标准不同，且同一个停车场过夜车辆及临时车辆收费标准有较大差异。

④ 机场商业零售

公司机场商业零售业务系在航站楼外经营，销售额从 2015 年开始持续下降，主要系自 2015 年以来，周边新开业超市以及网络购物的发展对公司超市业务形成了冲击。

⑤ 餐饮及住宿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非航空类客户的餐饮及住宿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沙机场宾馆于 2014 年下半年停业，公司下属张家界分公司经营的酒店于 2015 年 9 月被征收拆迁停业。

⑥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非航空类客户经营权收入主要为商业经营权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及机场广告收入。除场地租赁收入以外，公司的商业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合同均约定了旅客吞吐量联动条款，相关经营权收入按照旅客吞吐量增幅的 40%或 60%浮动。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广告经营权收入及旅客吞吐量的波动情况如下：

| 服务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 旅客吞吐量（万人） | 1,122 | - | 2,075 | 5.17% | 1,973 | 13.00% | 1,746 |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万元） | 8,711.58 | - | 16,520.37 | 5.25% | 15,695.90 | 11.35% | 14,096.39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来源于非航空类客户的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增幅明显高于同期旅客吞吐量增幅的 40%或 60%，主要原因系当年增加了部分经营权授权客户，2014 年新增客户当年贡献收入约 633 万元；2015 年，新增客户当年贡献收入约 278 万元。

⑦ 航空物流服务：公司为非航空类客户提供进出库管理、仓储、包装、地面运输、分拨配送、货运代理等综合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非航空类客

户的航空物流服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网络销售普及大众，带动附属行业快递物流的高速发展所致。

4、公司各类收入的会计确认时点和依据

（1）旅客及行李服务

①旅客与行李服务：公司根据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在完成每个航班的服务后填写服务统计表并经机组代表签字后录入系统，每月底将核对无误的航班信息以及应收取的旅客服务信息分类进行统计并计算收入数据，并据此确认收入。

②商务贵宾服务：

A、公司根据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价格为航空公司提供头等舱、商务舱贵宾服务，每月公司业务人员分航空公司统计并打印出当月服务结算单据，报经对应机组或航空公司驻长沙办事人员签字确认。公司于月底根据签字确认的贵宾服务月报进行审核，待审核无误，预计款项可收回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B、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贵宾服务协议为客户提供贵宾服务，留存对方登机牌信息，按月根据协议价格及服务人次计算收入金额、确认收入。

C、公司根据制定的服务价格为购卡客户（散客）提供贵宾服务，按次收取费用，按日统计营业日报表，交财务确认收入。

（2）机务服务：公司根据航线开通情况与航空公司签订地面服务等协议，在完成每个航班的服务后填写服务统计表并经机组代表签字后录入系统，按月将核对无误的航班数量按机型分类进行统计并计算收入数据，开具服务发票并确认收入。

（3）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①道路旅客运输收入：公司根据经湖南省物价局审批的票价向乘坐大巴的旅客售票，旅客凭票乘车，每日由专人填写缴款单、营业日报一同上交财务，确认收入。

②汽车维修收入：公司根据制定的服务价格为维修车辆的客户进行服务，每日由专人根据车辆维修结算情况制作结算明细日报表，月底向财务部上交核对无误的领料单、发票、账单，及汇总的维修结算明细表，确认收入。

（4）停车场收入：公司根据经湖南省物价局审批的收费标准向客户计时收

费并提供发票，由业务单位指定人员按计费系统统计营业日报表，连同现金缴款单交财务确认收入。

（5）机场商业零售：每日营业结束后，由专人统计当日营业情况，每周将银行回单及缴款单、日报表汇总交财务确认收入。

（6）餐饮及住宿

①航延收入：公司根据与各个航空公司签订的不正常航班服务协议确定航延为旅客安排餐饮以及住宿的费用标准，每个航班机组确认其航班延误所需餐饮及住宿人数，公司根据协议单价核算出每个航班的收入数据，每月底由专人汇总核对无误后交予财务，由财务开具服务发票并确认收入。

②机场宾馆住宿餐饮收入：公司根据自己核定的住宿房费标准及成本上浮一定比例确定的菜品单价向客户提供服务，由专人统计每日营业情况，每周将银行回单及缴款单、日报表汇总交予财务确认收入。

（7）配餐服务收入：公司根据与各个航空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确定配餐的品种和单价，每个航班机组确认其航班人数及所需配餐份数，公司根据协议单价，核算出每个航班的配餐收入数据。月底，由专人统计出每个航空公司的配餐金额，与各航空公司对账后财务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8）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协议履行期间公司根据合同协议约定按月确认收入。

（9）航空物流服务

①航空货站服务：公司根据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协议，在完成每个航班的货物服务后根据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填写服务统计表并经机组代表签字后录入系统，按月将核对无误的航班数量按重量分类进行统计并计算收入数据，开具服务发票并确认收入。

②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或协议确定托运单价，每次由客户将货运送至货运站，由公司专人称重过磅并开具发票，每日汇总编制销售日报表，月底交予财务核对后确认收入。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报告期营业成本的内容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员费用 | 10,711.70 | 54.54% | 20,058.86 | 52.76% |
| 折旧费 | 2,602.44 | 13.25% | 4,735.84 | 12.46% |
| 燃料与动力 | 1,769.12 | 9.01% | 3,185.04 | 8.38% |
| 业务费 | 1,550.46 | 7.89% | 3,835.43 | 10.09% |
| 材料消耗 | 2,242.80 | 11.42% | 4,621.83 | 12.16% |
| 其他 | 764.93 | 3.89% | 1,585.32 | 4.17% |
| **合计** | **19,641.45** | **100.00%** | **38,022.32** | **100.0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员费用 | 19,021.99 | 50.42% | 15,743.99 | 48.13% |
| 折旧费 | 4,375.99 | 11.60% | 4,264.38 | 13.04% |
| 燃料与动力 | 3,551.83 | 9.41% | 2,948.37 | 9.01% |
| 业务费 | 3,839.48 | 10.18% | 3,425.85 | 10.47% |
| 材料消耗 | 5,300.66 | 14.05% | 4,870.90 | 14.89% |
| 其他 | 1,639.92 | 4.34% | 1,459.17 | 4.46% |
| **合计** | **37,729.87** | **100.00%** | **32,712.65** | **100.00%**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费用、折旧费、燃料与动力、业务费、材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712.65 万元、37,729.87 万元、38,022.32 万元、19,641.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员费用比重最高，人员费用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3%、50.42%、52.76%、54.54%，人员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变动较小，人员费用增加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薪酬政策调整，人均薪酬有所增加，相应的人员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2、报告期各项业务成本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是否与相应收入变动匹配

（1）人员费用：人员费用包括工资薪金、奖金、津贴、福利、社保、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费用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工资、奖金、津贴 | 7,355.54 | - | 13,750.35 | 3.46% | 13,290.88 | 23.55% | 10,757.44 |

| | | | | | | | |
|---|---|---|---|---|---|---|---|
| 和补贴 | | | | | | | |
| 福利费 | 762.76 | - | 1,578.45 | 31.31% | 1,202.09 | -3.03% | 1,239.70 |
| 工会经费 | 147.12 | - | 275.01 | 3.75% | 265.09 | 23.21% | 215.15 |
| 职工教育经费 | 183.90 | - | 343.82 | 3.85% | 331.09 | 23.11% | 268.94 |
| 五险二金 | 2,259.40 | - | 4,058.21 | 16.52% | 3,482.92 | 7.72% | 3,233.38 |
| 制服费 | 2.98 | - | 53.02 | -88.22% | 449.92 | 1431.54% | 29.38 |
| 小　计 | 10,711.70 | - | 20,058.86 | 5.45% | 19,021.99 | 20.82% | 15,743.99 |
| 营业收入 | 34,618.22 | - | 65,187.92 | 2.53% | 63,576.34 | 7.43% | 59,176.83 |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费用各期变动呈上升趋势，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各期变动幅度基本一致，而福利费、社会保险及制服费的变动存在特定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①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两个方面：其一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上升趋势，所需员工数量有所增加；其二，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内保持了增长趋势。2014 年，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较上年上升了 23.55%，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进行了薪酬改革，调整司龄补贴、绩效工资、技能补贴标准，调整后公司员工人均工资上涨约 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人数变动、人员费用、人均待遇及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员工（人数） | 2,159 | - | 2,058 | 3.47% | 1,989 | 1.07% | 1,968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万元） | 7,355.54 | - | 13,750.35 | 3.46% | 13,290.88 | 23.55% | 10,757.44 |
| 人均工薪（万元） | 3.41 | - | 6.68 | 0.31% | 6.66 | 21.85% | 5.47 |

2016 年 1－6 月人数增加较多，主要系取消货运公司的搬运劳务外包业务，自行组建搬运队所致。

②2015 年福利费高于其他各期，主要系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员工书报费发放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的员工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发放书报费，公司计入福利费科目明细。

③ 2015 年五险二金较 2014 年增加 16.52%，主要系从 2014 年下半年起调增了员工社保缴纳基数、2015 年起调增了企业年金缴纳基数所致。

④ 公司 2014 年制服费用高于其他各期，主要系 2014 年发生了偶发性制服费约 400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7.43%、2.53%，增速慢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员工费用增长。结合报告期内员工费用波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员工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匹配的。

（2）折旧费

报告期内，折旧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折旧费 | 2,602.44 | - | 4,735.84 | 8.22% | 4,375.99 | 2.62% | 4,264.38 |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持续增长，主要系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盛地领航城宿舍相继转固，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快所致。

（3）燃料与动力

报告期内，燃料与动力明细以及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空调使用费、水电消耗等 | 501.06 | - | 978.16 | -17.71% | 1,188.66 | 41.47% | 840.23 |
| 运输费 | 1,268.05 | - | 2,206.88 | -6.61% | 2,363.17 | 12.10% | 2,108.14 |
| 小　计 | 1,769.12 | - | 3,185.04 | -10.33% | 3,551.83 | 20.47% | 2,948.37 |
| 营业收入 | 34,618.22 | - | 65,187.92 | 2.53% | 63,576.34 | 7.43% | 59,176.83 |

① 空调使用费、水电消耗及其它燃料与动力

2014 年，公司的空调使用费、水电消耗及其它燃料与动力较 2013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经营权客户缴纳的前期空调使用费 296.80 万

元时，减计了当年成本；2015 年该项成本明显下降，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位于长沙机场的机场宾馆停业以及2015年9月开始公司下属张家界分公司经营的酒店被征收拆迁所致。

② 运输费

运输费用变动主要与运输次数以及油价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道路旅客运输人次以及油价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 运输费（万元） | 1,268.05 | - | 2,206.88 | -6.61% | 2,363.17 | 12.10% | 2,108.14 |
| 道路旅客运输人次（万人次） | 164 | - | 328 | 0.92% | 325 | 13.64% | 286 |
| 汽油(元/升)[注] | 5.48 | - | 6.02 | -15.69% | 7.14 | -2.33% | 7.31 |

注：公司汽油大部分从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采购，此处为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的月平均单价。

2016 年 1-6 月运输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租用了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的货运飞机运输长沙至香港来回的货物，使 2016 年增加运输费用 168 万元。

综合来看，公司的燃料动力费用的波动与相关收入波动是匹配的。

（4）业务费

报告期内，业务费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保险费 | 121.96 | - | 224.20 | -3.42% | 232.14 | 1.64% | 228.39 |
| 办公费 | 31.84 | - | 86.41 | -4.30% | 90.29 | 4.85% | 86.12 |
| 业务费 | 977.92 | - | 2,621.68 | 4.15% | 2,517.25 | 9.86% | 2,291.31 |
| 差旅费 | 31.24 | - | 91.77 | -69.54% | 301.25 | 6.98% | 281.59 |
| 绿化、环卫费 | 368.30 | - | 768.97 | 14.59% | 671.04 | 25.28% | 535.64 |
| 其中清洁费 | 241.00 | - | 450.35 | 11.47% | 404.01 | 21.39% | 332.81 |
| 排污及污水处理费 | 19.20 | - | 42.40 | 54.18% | 27.50 | 882.14% | 2.80 |

| | | | | | | | |
|---|---|---|---|---|---|---|---|
| 小　计 | 1,550.46 | - | 3,835.43 | -0.11% | 3,839.48 | 12.07% | 3,425.85 |

对其中金额较大的业务费、绿化环卫费以及变动较大的差旅费分析如下：

① 业务费

报告期内,业务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较多，原因系：①长沙机场航站楼综合管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确定，2014 年度由 4 元/平方米/月提高至 8 元/平方米/月，此事项增加 2014 年业务费用 161 万元；②公司航班架次增加，各业务部门的电话费、劳务费等小幅度增加。2016 年 1-6 月业务费下降主要系货运公司搬运业务从 2016 年 3 月开始不再对外承包，减少了相应的业务费用支出。

② 差旅费

自 2015 年起，公司的差旅费持续下降，主要系受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的三公经费预算持续缩减。

③ 绿化、环卫费

主要为清洁、绿化维护等费用,清洁费变动主要与公司服务的航班架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清洁费与航班架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 公司服务的境内和境外航班架次（百架次） | 754 | - | 1,386 | 4.92% | 1,321 | 13.49% | 1,164 |
| 清洁费 | 241.00 | - | 450.35 | 11.47% | 404.01 | 21.39% | 332.81 |

报告期内，公司清洁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3 年 11 月起公司支付的飞机每架次总体清洁费用标准由 62 元调整为 66 元，且航班架次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 11 月起清洁费用支付标准再次改变，公司支付的飞机每架次总体清洁费用调整为短暂停留、航前清洁 72 元、航后清洁 86 元、快速过站 20 元。

（5）材料消耗

报告期内材料消耗明细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 器材、配件和工具 | 35.20 | - | 99.87 | -17.09% | 120.45 | 184.14% | 42.39 |
| 低值易耗品 | 56.91 | - | 150.54 | -0.36% | 151.08 | 28.76% | 117.34 |
| 商品销售成本 | 170.18 | - | 510.83 | -41.83% | 878.19 | 22.88% | 714.66 |
| 劳动保护费 | 6.22 | - | 215.95 | -4.13% | 225.26 | 10.20% | 204.40 |
| 原材料消耗 | 1,973.16 | - | 3,629.97 | -7.06% | 3,905.80 | 3.88% | 3,760.07 |
| 物料消耗 | 1.13 | - | 14.68 | -26.16% | 19.89 | -37.93% | 32.04 |
| **小　计** | **2,242.80** | **-** | **4,621.83** | **-12.81%** | **5,300.66** | **8.82%** | **4,870.90** |

对其中金额较大以及变动较大的商品销售成本、原材料消耗及劳动保护费用分析如下：

① 商品销售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主要受机场商业零售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两者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机场商业零售收入 | 234.61 | - | 693.80 | -36.23% | 1,087.89 | 22.91% | 885.10 |
| 商品销售成本 | 170.18 | - | 510.83 | -41.83% | 878.19 | 22.88% | 714.66 |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成本的变动与机场商业零售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② 原材料消耗

报告期内，原材料消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航空配餐消耗 | 1,933.75 | - | 3,525.08 | -1.01% | 3,561.19 | 20.02% | 2,967.06 |
| 其他消耗 | 39.41 | - | 104.89 | -69.56% | 344.61 | -56.54% | 793.01 |

其中航空配餐消耗与航空配餐收入等匹配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增幅 | 业务量 |

| | | | | | | | |
|---|---|---|---|---|---|---|---|
| 航空配餐收入（万元） | 3,829.66 | - | 7,254.66 | 0.73% | 7,201.88 | 14.01% | 6,317.15 |
| 航空配餐消耗（万元） | 1,933.75 | - | 3,525.08 | -1.01% | 3,561.19 | 20.02% | 2,967.06 |
| 航空配餐份数（万份） | 246 | - | 472 | 0.64% | 469 | 10.35% | 425 |
| 单位成本（元/份） | 7.86 | - | 7.47 | -1.64% | 7.59 | 8.75% | 6.98 |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配餐消耗基本与航空配餐收入保持同向变动。

③ 劳动保护费

2016 年 1—6 月劳动保护费较少主要系公司劳动保护费用一般发生在下半年。

（6）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其他成本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修理费 | 411.61 | - | 898.52 | -9.34% | 991.05 | 27.83% | 775.28 |
| 租赁费 | 198.80 | - | 434.20 | 0.76% | 430.93 | 347.09% | 96.39 |
| 安全费用 | 57.85 | - | 114.48 | 11.81% | 102.39 | 22.61% | 83.51 |
| 其他费用 | 96.67 | - | 138.12 | 19.54% | 115.55 | -77.07% | 503.99 |
| **小　计** | **764.93** | **-** | **1,585.32** | **-3.33%** | **1,639.92** | **12.39%** | **1,459.17** |

① 修理费

2014 年修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对部分设备进行了大修理。

② 租赁费

大部分为关联交易租赁费。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租赁费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13 年 12 月货运分公司租用机场股份 T1 航站楼部分房产用于仓储。公司 2016 年 1-6 月租赁费较 2015 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张家界、常德新航站楼启用，原航站楼相关租赁减少所致。

③ 其他费用

2013 年，公司的其他费用较高，主要系旅行社发生业务成本 318.8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幅度相符。

3、营业成本核算和结转方法

（1）人员费用：公司每月底计算当月应支付职工的款项，根据是否与业务直接相关在成本与费用中划分。直接与业务相关的职工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辅助部门的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2）折旧费：公司对于每项固定资产在财务系统中均有相对应的资产编号，并标注其使用及管理部门，财务系统每月底将自动运行计算出固定资产本期应计提的折旧金额，财务将其按照其相对应的部门是否直接与业务相关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3）燃料与动力、业务费、其他成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及是否直接与业务相关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4）材料消耗：其中器材、配件和工具、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物料消耗均于实际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分配原则计入相对应的成本中心，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取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商品销售成本主要系机场零售超市销售商品的采购成本，库存商品领用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将销售的或领用的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消耗主要包括公司航空配餐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汽修厂修理所需配件采购的成本，原材料领用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将销售的或领用的原材料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3.26% | 41.67% | 40.65% | 44.72% |
| 其中：旅客及行李服务 | 22.43% | 21.10% | 24.19% | 36.23% |
| 机务服务 | 22.56% | 17.69% | 15.11% | 17.54% |
|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 29.75% | 28.19% | 29.03% | 32.20% |
| 停车场 | 46.39% | 40.43% | 41.83% | 47.87% |
| 机场商业零售 | -8.69% | -1.01% | 1.82% | 2.62% |
| 餐饮及住宿 | 53.63% | 52.90% | 11.92% | 19.41% |
| 航空配餐 | 15.87% | 14.64% | 15.98% | 19.78% |

| | | | | |
|---|---|---|---|---|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 90.60% | 88.73% | 90.48% | 93.77% |
| 航空物流服务 | 27.94% | 30.49% | 28.85% | 37.03% |
| 其他主营业务 | -345.05% | -146.99% | -58.76% | -26.97% |
|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 14,976.77 | 27,165.60 | 25,846.47 | 26,464.18 |
| 其中：旅客及行李服务 | 1,271.10 | 2,329.72 | 2,606.65 | 3,707.75 |
| 机务服务 | 1,106.50 | 1,384.51 | 1,127.31 | 1,173.41 |
|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 1,207.35 | 2,232.57 | 2,252.69 | 2,235.99 |
| 停车场 | 771.83 | 1,328.83 | 1,416.17 | 1,490.88 |
| 机场商业零售 | -20.38 | -6.99 | 19.78 | 23.22 |
| 餐饮及住宿 | 321.93 | 655.28 | 202.12 | 612.76 |
| 航空配餐 | 607.75 | 1,061.85 | 1,150.58 | 1,249.55 |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 9,006.61 | 16,675.45 | 15,656.11 | 14,045.26 |
| 航空物流服务 | 1,014.25 | 2,060.57 | 1,801.46 | 2,184.12 |
| 其他主营业务 | -310.15 | -556.20 | -386.42 | -258.7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2%、40.65%、41.67%、43.26%，变动不大。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8 月起公司部分业务改征增值税，同等条件下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减少，相应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年终奖金和部分费用将在第四季度结算和计提所致。

2、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4.72%、40.65%、41.67%、43.26%，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机场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上海机场 | 41.99% | 45.94% | 43.76% | 43.95% |
| 白云机场 | 39.16% | 40.10% | 38.62% | 36.57% |
| 深圳机场 | 23.15% | 30.26% | 20.82% | 34.12% |
| 厦门空港 | 38.82% | 40.58% | 51.62% | 53.90% |
| 航基股份 | 63.22% | 61.83% | 63.05% | 63.14% |
| 空港实业 | 43.26% | 41.67% | 40.65% | 44.72%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各上市公司年报

注：首都机场年报中未明确披露营业成本数据。

**3、各类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国内目前已上市机场均是仅以一部分航空性资产和一部分非航空性资产上市，报告期内也均未详细按照民航 159 号文的收入分类详细披露收入与成本情况，因此，公司在分业务类别对比毛利率时，仅能够与披露类似业务收入成本的上市公司对比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 机场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和停车场 | 深圳机场（注） | 航空增值（运输、停车场、港务）毛利率-2.57% | 航空增值（运输、停车场、港务）毛利率 48.29% | 航空增值(运输、停车场、港务）毛利率-2.55% | 航空增值(运输、停车场、港务）毛利率 40.55% |
| | 空港实业 | 34.59% | 31.78% | 32.92% | 37.05% |
| 航空配餐 | 白云机场 | 25.81% | 26.87% | 29.76% | - |
| | 空港实业 | 15.87% | 14.64% | 15.98% | 19.78% |
|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 厦门空港 | 69.55% | 74.70% | 73.61% | 74.71% |
| | 空港实业 | 90.60% | 88.73% | 90.48% | 93.77% |
| 航空物流服务毛利率 | 深圳机场 | 航空物流（货站、货运、物流园）毛利率 23.20% | 航空物流（货站、货运、物流园）毛利率 30.31% | 航空物流(货站、货运、物流园）毛利率 22.44% | 航空物流(货站、货运、物流园）毛利率 23.36% |
| | 空港实业 | 27.94% | 30.49% | 28.85% | 37.03% |

注：2014 年深圳新航站楼启用运营后，由于经营场所大幅扩大，折旧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等大幅增长，导致业绩大幅下降，航空增值业务毛利率为-2.55%。

4、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各类收入的金额，毛利率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各期各类收入的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分　类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商业经营权收入 | 6,457.81 | 12,265.38 | 11,995.39 | 10,865.67 |
| 场地租赁收入 | 1,226.86 | 2,273.47 | 1,607.62 | 882.05 |
| 广告业务收入 | 2,256.60 | 4,254.99 | 3,700.51 | 3,230.72 |
| 合　计 | 9,941.27 | 18,793.83 | 17,303.51 | 14,978.44 |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各期毛利率情况

该类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公司人员薪酬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由于人员薪酬无法准确的在商业经营权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广告业务收入中划分，以下合并列示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 分　类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收入金额 | 9,941.27 | 18,793.83 | 17,303.51 | 14,978.44 |
| 成本金额 | 934.66 | 2,118.38 | 1,647.40 | 933.17 |
| 毛利率 | 90.60% | 88.73% | 90.48% | 93.77%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主要来自长沙机场，报告期内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旅客吞吐量达到了 2,000 万人，该等旅客具有较大的潜在经济价值。公司为湖南省内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家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独家投资运营商。为了充分挖掘各机场旅客的潜在价值，公司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引进竞争机制，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商业经营权、广告经营权主体及运营价格，并设定了经营权费与旅客吞吐量联动的条款，实现经营权收入、广告收入价值最大化。

②该项业务的直接成本主要为相关房产土地的折旧摊销、直接管理人员的费用及部分能源消耗、业务费用等，成本金额不大且相对固定。

5、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收入类别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旅客及行李服务 | 22.43% | - | 21.10% | -3.09% | 24.19% | -12.04% | 36.23% |
| 机务服务 | 22.56% | - | 17.69% | 2.58% | 15.11% | -2.43% | 17.54% |
|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 29.75% | - | 28.19% | -0.84% | 29.03% | -3.17% | 32.20% |
| 停车场 | 46.39% | - | 40.43% | -1.40% | 41.83% | -6.04% | 47.87% |
| 餐饮及住宿 | 53.63% | - | 52.90% | 40.98% | 11.92% | -7.49% | 19.41% |
| 航空配餐 | 15.87% | - | 14.64% | -1.34% | 15.98% | -3.80% | 19.78% |

| | | | | | | | |
|---|---|---|---|---|---|---|---|
| 经营权（办公及经营场地租赁、机场广告） | 90.60% | - | 88.73% | -1.75% | 90.48% | -3.29% | 93.77% |
| 航空物流服务 | 27.94% | - | 30.49% | 1.64% | 28.85% | -8.18% | 37.03%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均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成本大幅度增加且受到 2013 年 8 月营改增的影响。其中，公司 2014 年成本大幅度增加主要系人员费用的增加。2013 年 8 月公司部分收入业务营改增，其中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停车场业务、经营权（广告业务）税率由营业税 3%调整为增值税 6%，机务服务、航空物流服务税率由营业税 5%调整为增值税 6%、道路旅客运输服务税率由营业税 5%调整为增值税 3%，合计降低 2014 年毛利率约 2.84%。

（1）旅客及行李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旅客及行李服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旅客及行李服务收入 | 5,667.16 | 11,038.91 | 10,777.68 | 10,233.20 |
| 旅客及行李服务成本 | 4,396.05 | 8,709.19 | 8,171.03 | 6,525.46 |
| 毛利率 | 22.43% | 21.10% | 24.19% | 36.23% |

报告期内，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3%、24.19%、21.10%、22.43%。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收入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对于国内航空公司，主要按照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确定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对于国外航空公司，公司与其就旅客及行李服务收费价格进行商谈，确定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的具体收费价格；商务贵宾厅冠名权收费价格通过与冠名需求方的商谈后确定。

报告期内，旅客及行李服务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受人员费用上升及营改增影响。

（2）机务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务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4%、15.11%、17.69%、22.56%，保持基本稳定。2014 年度机务服务业务毛利率略低于 2013 年度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8 月起公司机务服务业务改征增值税，同等条件下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

减少，相应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随着飞机起降架次等的进一步增长，2015 年公司机务服务业务收入稳步增长，而营业成本变动不大，相应的机务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回升。2016 年 1-6 月，受天气影响，当期除冰收入较高，此外，当期外航收入占比提高，机型较大人航班数量增加，当期收入同比增幅较大，明显高于成本增幅，导致当期毛利率高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3）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毛利率分别为 32.20%、29.03%、28.19%、29.75%。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8 月起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改征增值税，同等条件下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减少，相应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4）停车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停车场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停车场收入 | 1,663.69 | 3,286.66 | 3,385.37 | 3,114.69 |
| 停车场成本 | 891.86 | 1,957.83 | 1,969.20 | 1,623.82 |
| 毛利率 | 46.39% | 40.43% | 41.83% | 47.87% |

停车场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受人员费用及营改增税额影响。

（5）机场商业零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场商业零售毛利率分别为 2.62%、1.82%、-1.01%、-8.69%，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机场商业零售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2.91%，但由于周边新开业超市、网络购物的发展，公司所售商品的进销差价有所减少，同时人员费用等固定成本有所增加，使得 2014 年机场商业零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随着周边新开业超市的进一步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机场商业零售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而人员费用等固定成本与 2014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相应的机场商业零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1.01%；2016 年 1-6 月，机场商业零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8.69%。

（6）餐饮及住宿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餐饮及住宿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餐饮及住宿收入 | 600.32 | 1,238.66 | 1,695.34 | 3,157.42 |
| 餐饮及住宿成本 | 278.39 | 583.38 | 1,493.22 | 2,544.66 |
| 毛利率 | 53.63% | 52.90% | 11.92% | 19.41%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餐饮及住宿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除人员费用增加影响外，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位于长沙机场的机场宾馆停业，使得公司 2014 年度餐饮及住宿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50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餐饮及住宿毛利率大幅回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仅为毛利率较高的航班延误提供餐饮及住宿安排服务。

（7）航空配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配餐毛利率分别为 19.78%、15.98%、14.64%、15.8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配餐所用的材料成本有所增加；二是公司 2014 年度对员工薪酬进行了调整，人员工资费用增加。

（8）航空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03%、28.85%、30.49%、27.94%。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航空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略低于 2013 年度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 2014 年度对员工薪酬进行了调整，人员工资费用增加；二是 2013 年 8 月起公司航空物流服务业务改征增值税，同等条件下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减少，相应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9）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26.97%、-58.76%、-146.99%、-345.05%。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航空客票销售、旅行社业务。由于航空客票销售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公司航空客票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同时，由于薪酬政策的调整，营业成本呈小幅上升趋势，由此导致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且自 2013 年起出现大幅下滑。

6、分机场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毛利及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机场的毛利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长沙机场 | 毛利 | 15,329.37 | 27,779.45 | 26,774.68 | 27,038.18 |
| | 净利润 | 8,085.58 | 17,196.89 | 15,561.55 | 12,163.49 |
| 张家界机场 | 毛利 | 73.03 | 82.43 | -309.51 | -113.14 |
| | 净利润 | 3,714.30 | -79.58 | -455.48 | -256.35 |
| 常德机场 | 毛利 | -238.85 | -312.49 | -292.42 | -183.29 |
| | 净利润 | -260.90 | -315.26 | -325.37 | -220.26 |
| 永州机场 | 毛利 | -55.85 | -190.43 | -164.91 | -169.10 |
| | 净利润 | -56.06 | -184.34 | -163.96 | -175.11 |
| 怀化机场 | 毛利 | -132.19 | -211.27 | -164.30 | -129.10 |
| | 净利润 | -152.23 | -232.03 | -182.17 | -148.23 |
| 母公司合计 | 毛利 | 14,975.51 | 27,147.69 | 25,843.55 | 26,443.55 |
| | 净利润 | 11,330.70 | 16,385.68 | 14,434.57 | 11,363.54 |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沙机场。

###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工资薪酬 | 1,646.58 | 58.63% | 3,803.97 | 61.69% |
| 办公费 | 52.91 | 1.88% | 125.01 | 2.03% |
| 差旅费 | 19.42 | 0.69% | 39.53 | 0.64% |
| 折旧费 | 184.26 | 6.56% | 267.96 | 4.35% |
| 运输费 | 107.33 | 3.82% | 219.71 | 3.56% |
| 业务招待费 | 44.41 | 1.58% | 227.77 | 3.69% |
| 税金 | 418.40 | 14.90% | 738.84 | 11.98% |
| 无形资产摊销 | 143.44 | 5.11% | 273.93 | 4.44% |
| 绿化费 | - | | - | |
| 其他费用 | 191.86 | 6.83% | 469.87 | 7.62% |
| **合计** | **2,808.61** | **100.00%** | **6,166.59** | **100.0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工资薪酬 | 3,735.38 | 63.20% | 3,420.04 | 45.91% |
| 办公费 | 140.81 | 2.38% | 193.42 | 2.60% |
| 差旅费 | 61.25 | 1.04% | 77.49 | 1.04% |
| 折旧费 | 188.52 | 3.19% | 172.98 | 2.32% |
| 运输费 | 243.11 | 4.11% | 250.96 | 3.37% |
| 业务招待费 | 263.45 | 4.46% | 339.16 | 4.55% |
| 税金 | 613.41 | 10.38% | 587.57 | 7.89% |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228.39 | 3.86% | 210.92 | 2.83% |
| 绿化费 | - | | 1,800.00 | 24.16% |
| 其他费用 | 435.91 | 7.38% | 397.12 | 5.33% |
| **合计** | **5,910.22** | **100.00%** | **7,449.6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49.66 万元、5,910.22 万元、6,166.59 万元、2,808.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9%、9.30%、9.46%、8.1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税金、业务招待费、办公费、运输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支出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薪酬支出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1%、63.20%、61.69%、58.63%，2013 年度工资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计入绿化支出 1,800.00 万元，使得 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总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9%、9.30%、9.46%、8.11%，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扣除 2013 年度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外停车场、新货站楼、配餐楼等的场地绿化支出，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9.30%、9.46%、8.11%，保持基本稳定。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03.54 | 539.49 | 1,406.03 | 2,126.94 |
| 减：利息收入 | 50.16 | 134.19 | 187.54 | 68.91 |
| 手续费 | 25.39 | 68.08 | 71.18 | 66.75 |
| **合计** | **78.77** | **473.38** | **1,289.67** | **2,124.77**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2.03%、0.73%、0.23%，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因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减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相较同期大幅下降。

### （六）其他影响利润的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税 | 274.57 | 779.21 | 745.52 | 1,518.59 |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1.05 | 114.62 | 125.29 | 123.42 |
| 教育费附加 | 79.93 | 112.19 | 122.70 | 120.91 |
| **合计** | **435.55** | **1,006.02** | **993.51** | **1,762.9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1.56%、1.54%、1.26%。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原征收营业税的业务自 2013 年 8 月起改征增值税，相应的应缴纳的营业税大幅下降。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 491.15 | 19.50 | -94.64 | 188.56 |
| **合计** | **491.15** | **19.50** | **-94.64** | **188.56** |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3,297.75（注） | 0.21 | 0.75 | 1.35 |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34.03 | 742.52 | - | - |
| 政府补助 | 676.69 | 1,693.69 | 1,535.79 | 385.94 |
| 其他 | 8.92 | 40.92 | 18.84 | 6.38 |
| **合计** | **4,017.39** | **2,477.34** | **1,555.37** | **393.67** |

注： 2015 年 9 月，张家界市永定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张家界分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张家界澧水大桥重建项目征收空港张家界分公司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办事处教场居委会大桥路一号的房屋及土地。因处置房屋及土地的损益 3,297.75 万元无法拆分，故该数据实际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处置无形资产利得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因长沙磁悬浮项目被长沙县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征收获得征地补偿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注 1） | 11.04 | 1,484.61 | 1,498.29 | 368.44 |
| 班线补贴（注 2） | 12.93 | 25.00 | 17.50 | 7.50 |
| 现代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注 3） | - | - | 20.00 | 10.00 |
| 国际货运升降车补助款（注 4） | 5.00 | 10.00 | - | - |
| 盛地领航宿舍楼安居补贴（注 5） | 36.70 | 30.58 | - | - |
| 对磁悬浮列车征地引起的停产停业损失补贴（注 6） | - | 19.50 | - | - |
| 资本市场发展项目补贴资金（注 7） | - | 100.00 | - | - |
| 国际航线补助（注 8） | - | 24.00 | - | - |
| 贵宾服务车补助(注 9) | 2.50 | - | - | - |
| 对澧水大桥重建征地引起的停产停产停业损失及搬迁补贴（注 10） | 597.04 | - | - | - |
| 失业保险稳定就业补贴（注 11） | 3.70 | - | - | - |
| 机场大道提质改革征地绿化补偿款（注 12） | 7.79 | - | - | - |
| **合计** | **676.69** | **1,693.69** | **1,535.79** | **385.94** |

注 1、根据《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76 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7 月、2015 年 10 月分别收到长沙黄花机场扩建贷款贴息 428.55 万元、346.36 万元、1,476.21 万元、1,462.53 万元，除 2012 年度收到的贷款贴息中的 220.81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外，其余部分均在收到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2012 年度计入递延收益的 220.81 万元贷款贴息，按照 10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5 年 1-6 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2.08 万元、22.08 万元、22.08 万元、22.08 万元、11.04 万元。

注 2、根据关于永州机场到市内班车开通的请示的批复，公司于 2013 年 7 月、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6 月分别收到永州市财政局班车补贴 1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5.85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7.50 万元、17.50 万元、25.00 万元、12.93 万元。

注 3、2013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公司分别收到现代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10.00 万元、20.00 万元。

注 4、2015 年 2 月、2015 年 12 月公司分别收到张家界市财政局拨付的国际货运升降车、贵宾车购置经费补助款项 100.00 万元、50.00 万元，2015 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1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5.00 万元。

注 5、公司收到盛地领航宿舍楼安居补贴 734.00 万元，2015 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0.58 万元、2016 年 1-6 月摊销计入营业外 收入 36.70 万元。

注 6、因长沙磁悬浮列车项目征收公司土地，公司取得停产停业损失补贴 19.50 万元。

注 7、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5 年度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公示》文件，公司 2015 年 11 月取得资本市场发展项目补贴资金 100.00 万元。

注 8、根据《长沙航空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5 年 11 月取得国际航线补助 48.00 万元，归属于公司的 24.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余 24.00 万元由公司转付给湖南天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 9、根据张家界市财政局预算科《通知》（预[2015]168 号），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张家界机场贵宾车购置经费补助 5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50 万元。

注 10、根据张家界市永定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与空港实业张家界分公司签署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澧水大桥重建征地补偿款中，临时安置补偿费、搬迁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提前搬迁奖励 597.04 万元用于补偿公司发生的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的规定应在拆迁完成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 1 月，张家界民航酒店拆迁完毕将公司将收到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及奖励等共计 597.0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注 11、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5 号），公司 2016 年 1 月收到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3.7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2、根据长沙县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与空港实业签署的《征收腾地补偿安置协议》，公司 2016 年 3 月取得机场大道提质改革征地绿化补偿款 7.7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46 | 17.39 | 37.89 | 7.86 |
| 捐赠支出 | - | 10.00 | - | - |
| 赔偿支出 | - | 60.08 | 47.99 | 26.30 |
| 其他 | 2.83 | 4.40 | 0.27 | 3.64 |
| **合计** | **4.30** | **91.87** | **86.15** | **37.7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5,158.39 | 21,885.59 | 19,216.93 | 15,294.14 |
| 所得税费用 | 3,834.14 | 5,501.34 | 4,845.12 | 3,902.88 |
| 其中：当期所 | 3,900.29 | 6,032.03 | 6,016.65 | 3,906.39 |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得税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66.15 | -530.69 | -1,171.53 | -3.51 |
| 净利润 | 11,324.25 | 16,384.25 | 14,371.81 | 11,391.26 |
|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 25.29% | 25.14% | 25.21% | 25.52%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902.88 万元、4,845.12 万元、5,501.34 万元、3,834.14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2%、25.21%、25.14%、25.29%。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0.62 | 19,237.40 | 20,761.05 | 15,978.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31,240.54 | 69,832.89 | 67,036.98 | 58,288.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24,949.92 | 50,595.49 | 46,275.93 | 42,309.45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8.02 | -7,294.66 | -7,205.46 | -6,571.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72.31 | 5,661.68 | 4,836.82 | 7.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2,860.34 | 12,956.35 | 12,042.28 | 6,578.33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9.41 | -10,017.29 | -16,289.82 | -3,780.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1,462.53 | 1,476.21 | 846.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5,359.41 | 11,479.82 | 17,766.03 | 4,626.94 |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56.81 | 1,925.44 | -2,734.23 | 5,627.36 |
|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单位：元） | 0.35 | 1.07 | 1.15 | 0.89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740.89 | 68,701.17 | 66,261.15 | 57,236.5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 499.65 | 1,131.72 | 775.83 | 1,051.90 |

| | | | | |
|---|---|---|---|---|
| 现金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240.54 | 69,832.89 | 67,036.98 | 58,288.4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437.29 | 15,504.32 | 16,922.62 | 12,873.6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479.82 | 24,291.87 | 19,738.51 | 18,972.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78.12 | 8,901.88 | 8,244.11 | 7,276.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4.68 | 1,897.42 | 1,370.69 | 3,186.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949.92 | 50,595.49 | 46,275.93 | 42,309.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0.62 | 19,237.40 | 20,761.05 | 15,978.95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78.95 万元、20,761.05 万元、19,237.40 万元、6,290.62 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有良好的现金流量支持。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0.62 | 19,237.40 | 20,761.05 | 15,978.95 |
| 净利润 | 11,324.25 | 16,384.25 | 14,371.81 | 11,391.26 |
| 差异 | -5,033.63 | 2,853.15 | 6,389.24 | 4,587.69 |
| 其中： | - | - |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5,225.01 | -512.55 | 394.15 | -3,270.7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 32.99 | -945.15 | 777.02 | 731.44 |
| 资产减值准备 | 491.15 | 19.50 | -94.64 | 188.56 |
| 折旧摊销 | 2,959.51 | 5,284.94 | 4,902.13 | 4,652.28 |
| 财务费用 | 103.54 | 539.49 | 1,406.03 | 2,126.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66.15 | -530.69 | -1,171.53 | -3.51 |
| 其他 | -370.14 | -1,002.39 | 176.08 | 162.69 |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项目为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31 | 933.68 | 5.82 | 7.3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28.00 | 4,831.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31 | 5,661.68 | 4,836.82 | 7.3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60.34 | 12,374.25 | 12,042.28 | 6,578.3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 | 416.44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5.66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60.34 | 12,956.35 | 12,042.28 | 6,578.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8.02 | -7,294.66 | -7,205.46 | -6,571.01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建黄花机场及其配套设施、建造新货站楼及配餐楼等扩大经营规模的长期资产。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公司 2015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为收到长沙县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因为磁悬浮项目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1.00 万元，为机务桥载设备替代 APU 项目补助款 4,175.00 万元、公租房省级配套建设资金 656.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8.00 万元，为民航节能减排“油改电”补助款项 2,000.00 万元、公租房省级配套建设资金 78.00 万元、国际货运升降车补助款 100.00 万元、贵宾车购置经费补助款 50.00 万元、张家界市永定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的拆迁补偿款 2,500.00 万元（张家界澧水大桥重建项目征用公司的张家界酒店房产及其所占用土地）。

3、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44 万元，为公司收购金鹿公司 20%股权支付收购款 316.44 万元以及向金鹿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 万元，为公司向金鹿公司增资 600.00 万元，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与湖南正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3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6 万元，为公司代张家界市永定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支付给租用张家界酒店的经营单位的款项。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62.53 | 1,476.21 | 346.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462.53 | 1,476.21 | 846.3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40.00 | 11,000.00 | 16,360.00 | 2,5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41 | 479.82 | 1,406.03 | 2,126.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59.41 | 11,479.82 | 17,766.03 | 4,626.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9.41 | -10,017.29 | -16,289.82 | -3,780.58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6.36 万元、1,476.21 万元、1,462.53 万元，全部为收到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公司 2016 年 1-6 月没有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资本性支出是指本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78.33 万元、12,042.28 万元、12,374.25 万元、1,660.34 万元，主要用于：（1）购置、建造黄花机场 T2 航站楼、新货站及配

餐楼、盛地领航城员工宿舍房（包含所需要的土地）；（2）购买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还与机场股份共建了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常德 T2 航站楼。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投资支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经营与航空运输相关的非航空性业务，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净利润增长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而且可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逐步投产，公司长期资产将进一步增加。

## 七、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综合考虑对股东合理回报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或“本规划”），并经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

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二）公司经营环境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航空运输业。我国的民航运输总周转量已位居全球第二，是全球第二大航空运输系统。2015 年国内机场主要生产指标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旅客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分别实现 91,477.30 万人次、856.60 万架次，同比分别增长 10.0%、8.0%。

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乘机出行消费全面升级，湖南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的机遇，依托优质的机场服务和优势市场地位，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59,176.83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65,187.92 万元。为适应湖南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扩大和提高航站楼、车辆等服务设备设施的规模和服务水平，公司需要更新维护原有服务设施并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有较强的资金需求。

因此，本规划将结合航空运输业的发展现状，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投入的需求。

2、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获取投资回报是股东投资企业的主要目的，企业如不能为股东创造财富，将失去股东的资金支持，企业也将成为无源之水。企业除为员工、顾客创造价值外，应始终把股东财富最大化作为自身的使命。因此，本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3、外部融资环境和社会资金成本

（1）债权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

目前，债权融资环境仍然偏紧，债权融资成本较高。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4.90%。

（2）股权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

近年来，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迅猛发展，股权融资环境向好，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股权融资解决资金需求。股权融资成本受融资费用、企业盈利水平、股利支付率、股利增长率、股票发行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近几年看，大多数上市公

司的股权融资成本低于债权融资成本。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及分红比例的不断提高，未来股权融资成本可能高于债权融资成本。

基于上述因素，在目前阶段，公司将较多的利用股权融资和内部融资解决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视不同融资成本的高低选择不同的融资方式。因此，本规划将考虑融资环境及融资成本对分红的影响。

**（三）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盈利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在优化资本结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盈利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91.26 万元、14,371.81 万元、16,384.25 万元、11,324.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7%、18.21%、17.36%、10.46%。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为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有力保证。

2、公司投资活动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已进入快速扩张期。为适应湖南机场非航空性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和提高硬件服务设施的规模及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公司需要更新维护原有服务设施并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有较强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三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63,394.86 万元。上市后的 2 年是项目的建设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将进一步增加。以上因素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71.01 万元、-7,205.46 万元、-7,294.66 万元、-2,788.02 万元。为此，公司在制定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充分考虑了投资活动资金及相应的配套流动资金需求。

3、经营现金流情况

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15,978.95 万元、20,761.05 万元、19,237.40 万元、6,290.62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并呈健康发展态势，盈利质量较高，具备向股东持续、稳定分红的能力。

**（四）公司上市后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以下上市后分红规划：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0%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本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具体分红预案制定的背景和原因。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欢迎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9、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1、具体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确定 10%为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原因和依据

（1）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阶段。为提高服务质量，适应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快速增长及其对湖南机场非航空性配套服务的消费需求，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对原有服务设施更新维护或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规模扩大。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投资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近年来，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内部融资成本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且融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公司需要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持续发展。

3、确定 20%为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的原因和依据

上市后的 2 年左右是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进一步增加。这些因素都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实现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以下方向：

（1）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的投资

为适应湖南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每年需保持一定的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增长速度，每年留存收益将投资于原有服务设施设备的更新和维护，以提高服务规模和服务水平。

（2）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以部分留存收益投入流动资金，可有效保障公司的顺利运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转增资本或再分配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用于转增资本或者在公司投资需求放缓、现金流量充裕时，再予以分配。

5、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实施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分红规划》的框架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提出年度（中期）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董事会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拟发行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000

万股增至 24,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394.86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情形一：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 14,595.14 万元；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即 16,054.66 万元；

（4）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公司宏观经济政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数据为准。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不考虑本次发行 | 考虑本次发行 |
| 总股本（万股） | 18,000.00 | 18,000.00 | 24,000.00 |
| 情形 1：假设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95.14 万元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595.14 | 14,595.14 | 14,595.14 |

| 项目 |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 |
|---|---|---|---|
| | | 不考虑本次发行 | 考虑本次发行 |
| 每股净资产 | 5.70 | 6.51 | 7.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6% | 13.28% | 12.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1 | 0.81 | 0.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81 | 0.81 | 0.79 |
| 情形2：假设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即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6,054.66万元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595.14 | 16,054.66 | 16,054.66 |
| 每股净资产（元） | 5.70 | 6.59 | 7.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6% | 14.51% | 13.8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1 | 0.89 | 0.8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81 | 0.89 | 0.87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宽和拓展、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总的来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维护和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立足三湘，面向全国，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经营企业，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差异化、全方位的非航空性业务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现有场地、设施已经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服务能力受到了一定的制约。

（1）机场货运站作为航空物流的重要配套设施，是货物分拨、仓储及地面延伸服务的主要场地，是物流平台的核心。由于长沙机场航空货站场地和面积的不足，近年来长沙机场航空物流业务增长速度较为缓慢，公司的航空物流业务开

展陷入了瓶颈。“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将解决公司航空货站无法满足航空物流业务发展需要的的瓶颈，提高公司航空物流业务的竞争力。

（2）公司目前仅开通了长沙机场至民航大酒店、长沙汽车南站、长沙汽车西站、湘潭、岳阳等方向的客运班线和长沙机场至常德、益阳及株洲等方向的包车业务等。湖南省面积为 21.18 万平方公里，共有 14 个地级市（州），122 个县（市、区），公司目前的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在线路覆盖面、线路发班频率等方面远不能满足旅客的需求。“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促进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的重要途径。公司将通过设立机场汽车运输中心，增加客运班次、路线、站点，提高公司进出长沙机场的便利，促进长沙机场客流量的增长，该项目的建设也有利于提高重大节假日、航班延误时旅客的集散效率。“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同时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的增长将极大的促进公司的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经营权（办公及经营场地租赁、机场广告）业务等的发展。

（3）近年来，随着长沙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长沙黄花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和航班量逐年递增，2015 年度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1,871.53 万人次、航班架次达到 15.28 万架次；随着旅客吞吐量的增加，长沙机场出行及航班延误住宿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在长沙机场尚未拥有可以满足旅客出行及航班住宿延误的场所，旅客需到离长沙机场较远的市内住宿，建设更大规模的旅客过夜房、更新和完善配套设施已经成为解决旅客住宿需求、提高长沙机场服务水平、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的必然选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及扩充，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394.86 万元，用于“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长沙机

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及扩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增厚公司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2、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公司将努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和连续性，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挖掘现有业务的潜力

公司将借助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民用航空业务快速发展、物流快递业务需求迅猛增长的契机，依托公司现有业务的地域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在非航空性业务领域的专业化能力，积极开拓创新，不断改善和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和加强与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市场，尽最大力量扩大现有业务的规模，努力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4、健全投票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建立了完善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对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计投票制度，对征集投票权不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的承诺参见“第五节 十一、（七）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承载“让湖南飞向世界，请世界飞到湖南”的发展战略，肩负“借湖南航空强省之势，锐意进取，创国内一流机场现代服务企业”的历史使命，立足三湘，面向全国，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经营企业，以多层次、差异化、全方面的非航空性业务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 （二）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做强机场地面服务、机场商业服务和航空物流三大业务板块为基础，不断提高经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力争到 2018 年底营业收入突破 9 亿元，净利润达到 1.9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22 亿元，净资产达到 18 亿元。

##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市场开拓

公司将继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致力于为航空公司、旅客、货主提供多层次、差异化、全方面的服务，通过良好的非航空性业务服务，吸引更多的旅客在此出行，更多的货主以公司提供服务的各个机场为枢纽从事货邮运输，更多业态的商户在此为消费者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不断升华以服务吸引消费、以消费带动服务水平提升的良性循环。

### （二）人力资源

公司将继续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战略，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重视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地位，努力建立一支知识体系完善、年龄结构合理，多学科、专业化和具有团队精神的高素质员工队伍，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组织和管理

公司将继续对各业务实行总体把控，根据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自主灵活经营。其中业务操作较为简单、客户差异较小的业务以操作管控为主，部分放权；业务较为复杂、市场导向型业务逐步实现操作管控向战略管控的转型。公

司将促进组织扁平化、信息化，形成与空港实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形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流程合理、办事高效的组织运行体系。

**（四）质量目标**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民用运输机场服务质量》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章的要求，并力争高于标准；对于暂无质量控制标准的业务，制定空港实业自有质量标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继续完善公司的《一体化管理手册》，构筑起确保服务标准得以实施的检查、监督、评定等保障体系。

**（五）品牌目标**

公司现已树立了在湖南省内的知名度，为空港实业进行对外扩张奠定基础。公司计划到 2017 年，建立以重点业务为主线的品牌体系，以服务质量为基础，以品牌营销为手段，确定空港实业在业务所达地区的美誉度，塑造重点业务品牌，“让湖南飞向世界，请世界飞到湖南”。

**（六）筹资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当地银行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信贷融资满足公司运营所需部分资金。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以完善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并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选择合理的融资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湖南省及周边省市的经济、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才能得以完成。尽管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凭借自

身积累及银行借款不仅难以在较短时期内实现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还会增加财务风险。

**（二）运行机制和人才资源上的更高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与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运行机制与管理人才等方面面临着更高的要求。经营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快速发展也需要更多有经验、高素质的高级管理人才及其他专业人才加以推动。

##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二）公司将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运行机制和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建立更为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管理和资金管理的效率；建立较完备的人才引进、人才储备和人才激励机制，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的需要。

## 六、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订的。上述发展计划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与延展性，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结构优化。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水平与行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拟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18,438.37 | 18,438.37 |
| 2 | 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 16,114.28 | 16,114.28 |
| 3 | 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 31,205.12 | 31,205.12 |
| 合计 | | **65,757.77** | **65,757.77**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文号 | 环评文号 |
|---|---|---|---|
| 1 | 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湘发改备案[2016]151 号 | 长环自[2016]102 号 |
| 2 | 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 湘发改备案[2014]147 号 | 长环自[2014]49 号 |
| 3 | 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 湘发改备案[2014]149 号 | 长环自[2014]47 号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安排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5,757.77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资金余额部分依法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其用途。其中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支付土地费用 1,032.76 万元，另投入工程设计费 55.66 万元，长沙机场过夜房建设项目已支付土地费用 2,680.0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工程费 327.08 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还将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近年来，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快递货邮业务高度繁荣，进出口外贸总额快速增长，这些因素为航空货运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5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

成货邮吞吐量 1,409.4 万吨，同比增长 3.9%。空港实业抓住良好的历史发展机遇，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加强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航空货运业务的稳定增长。

机场货运站作为航空物流的重要配套设施，是货物分拨、仓储及地面延伸服务的主要场地，是物流平台的核心。公司现有货站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货运吞吐发展要求。因此兴建新型货站已经成为满足空运发展的需要，突破长沙机场货运发展的瓶颈的当务之急。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开展了长沙机场至民航大酒店、长沙汽车南站、长沙汽车西站、衡阳、岳阳等方向的客运班线，开展了至常德、益阳及株洲、湘潭等方向的包车业务及旅游包车等。

湖南共有 14 个地级市（州），122 个县（市、区），目前公司汽运服务在线路覆盖面、线路发班频率等方面都远远不能满足旅客需求。地面汽车运输网络的建设是促进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的重要途径。设立机场汽车运输中心、引进多种交通方式，增加班次、路线、站点，能够提升机场配套服务能力，极大满足和刺激旅客的乘机需求，提高机场客流量，同时提高重大节假日、航班延误时旅客集散效率，增强机场综合保障能力。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近年来，随着长沙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长沙黄花机场的旅客吞吐量逐年递增、出行住宿及航班延误住宿的旅客人数也快速增长。此外，机场所处长沙东部地区，区域内上海大众汽车长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规划年产能为 30 万辆，已于 2015 年投产，未来将继续建设年产能 30 万辆的二期项目，将产生更多的住宿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新建更大规模的旅客过夜房，更新和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旅客接待能力，不但可以满足旅客和机组人员的会议、住宿、娱乐、餐饮需求，还可以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为促进长沙机场货运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在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南侧新建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22,665.00 平方米。

项目包括航空货站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27,76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22 万吨货邮吞吐能力，其中国内货物吞吐量 17 万吨，国际货物吞吐量 5 万吨。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在长沙机场新建机场汽车客运站及配套设施，完善汽车运输网络，项目拟占地面积 15,837.20 平方米。根据交通部《公路汽车客运站级别核定和建设要求》，本项目将按二级以上客运标准建设客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筑内容包括完善建成售票及候车为一体的主站楼、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汽车安检通道及清洗区等；同时为了满足全省机场汽车运输网络的布局，新增运输大巴 170 辆，以满足机场至全省 12 个地级市、县的运营需求。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在长沙机场区西部新建过夜房及配套设施，满足旅客及航空公司机组人员的住宿需求。项目建筑总面积 51,350 平方米，主要包括酒店主楼（大堂、客房、会议厅、餐厅及办公室）、酒店副楼（休息室、客房）、地下车库、绿化及道路广场等。

**（三）投资概算情况**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 | 占总投资比例 |
|---|---|---|---|---|---|
| | | T+1 | T+2 | 总计 | |
| 一 | 工程费用 | 3,119.30 | 7,278.37 | 10,397.67 | 56.39% |
| 二 | 其他费用 | 3,800.30 | 1,628.70 | 5,429.00 | 29.44% |
| 三 | 预备费 | 258.22 | 602.52 | 860.74 | 4.67% |
| 四 | 专项设备购置费 | 0.00 | 1,249.57 | 1,249.57 | 6.78% |
| 五 | 铺底流动资金 | 0.00 | 501.39 | 501.39 | 2.72% |
| 六 | 项目总投资 | 7,177.82 | 11,260.55 | 18,438.37 | 100.00% |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 | 占总投资比例 |
|---|---|---|---|---|---|
| | | T+1 | T+2 | 总计 | |
| **一** | **工程建设费用** | **3,494.64** | **10,657.40** | **14,152.04** | **87.82%** |
| 1 | 建筑工程费 | 3,494.64 | 1,497.70 | 4,992.34 | 30.98% |
| 2 | 设备购置费 | | 9,070.00 | 9,070.00 | 56.29% |
| 3 | 设备安装费 | | 89.7 | 89.7 | 0.56% |
| **二** | **基本预备费** | **349.46** | **1065.74** | **1,415** | **8.78%** |

| | | | | | |
|---|---|---|---|---|---|
| 三 | 铺底流动资金 | | 547 | 547 | 3.39% |
| 四 | 项目总投资 | 3,844.11 | 12,270.18 | 16,114.28 | 100.00% |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 | 占总投资比例 |
|---|---|---|---|---|---|
| | | T+1 | T+2 | 总计 | |
| 一 | 固定资产投资 | 8,761.00 | 15,185.70 | 23,946.70 | 76.74% |
| 1 | 工程建筑 | 8,761.00 | 13,602.95 | 22,363.95 | 71.67%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1,582.75 | 1,582.75 | 5.07%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620.88 | 483.00 | 4,103.88 | 13.15% |
| 1 | 土地征用费 | 3,120.88 | - | 3,120.88 | 10.00% |
| 2 | 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 500.00 | 483.00 | 983.00 | 3.15%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1,238.19 | 1,566.87 | 2,805.06 | 8.99% |
| 四 | 铺底流动资金 | | 349.48 | 349.48 | 1.12% |
| 五 | 项目总投资 | 13,620.07 | 17,585.05 | 31,205.12 | 100.00% |

**（四）主要业务流程**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国内出港货物处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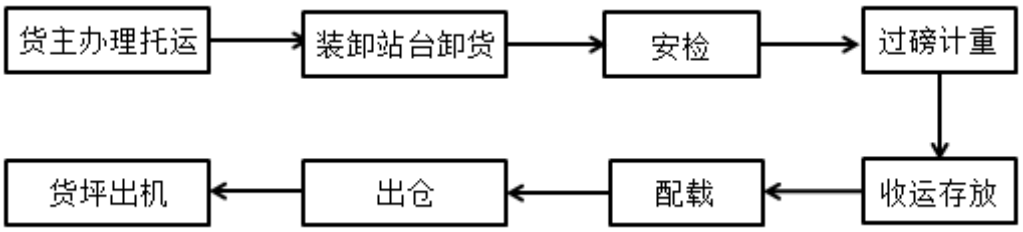


（2）国内进港货物处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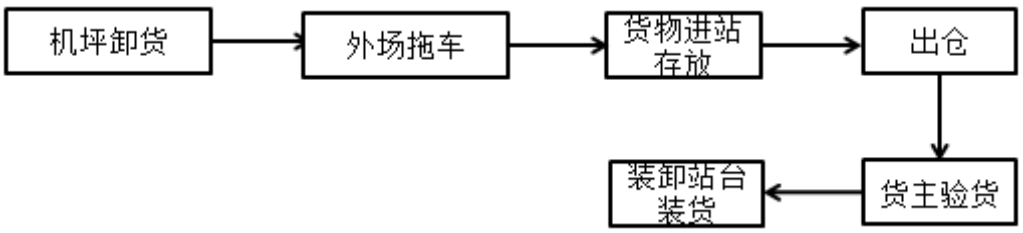


（3）国际货物进出港处理工作流程

国际货物工作流程除需要进行海关监管以外与国内货物基本相同，国际部分应设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的申报和检查手续所需的各种设施。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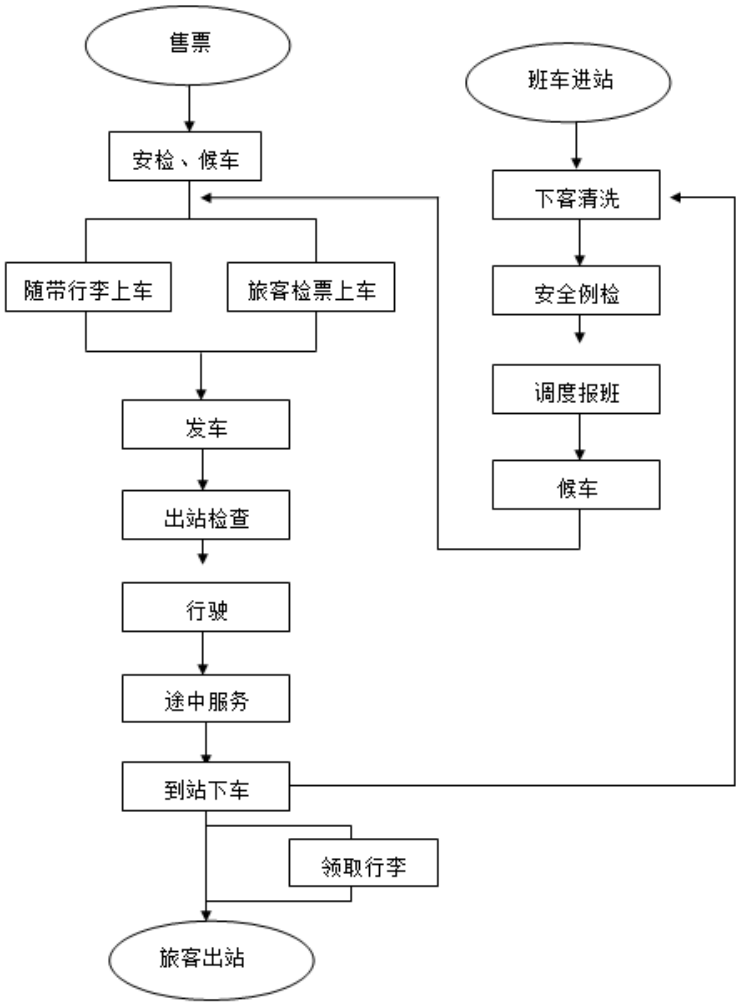


**（五）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的各种建筑材料及运营期间的各种原材料，均由上游供货厂商提供。项目所需能源中的电力由国家电网提供、油料向加油站等燃油供应商采购。

**（六）项目环保情况**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长沙机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沙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

（2）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化项目布局，合理布置空调主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3）做好固废分类收集管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对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收集清运，防止恶臭污染影响。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清洗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采取围挡、覆盖、定时喷洒水等防尘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搞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施工期后加强区域内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停车场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长沙机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沙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

（2）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机组燃气废气、垃圾收集点恶臭等，应规范化管理停车场；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于地下室内，其燃烧废气采取强制通风设施通过地下车库烟道引至地面排空，确保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化项目布局，合理布置空调主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做好固废分类收集管理。对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收集清运，防止恶臭污染影响。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清洗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采取围挡、覆盖、定时喷洒水等防尘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搞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长沙机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沙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

（2）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达到《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GB18483-2001)标准后高空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化项目布局，合理布置空调主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做好固废分类收集管理。对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收集清运，防止恶臭污染影响。餐余垃圾执行《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清洗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采取围挡、覆盖、定时喷洒水等防尘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搞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

**（七）项目选址情况及土地取得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空港实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国有土地上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选址情况 | 拟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土地用途，出让金支付情况及产权证办理情况 |
|---|---|---|---|
| 1 | 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用地 | 拟占用长国用（2016）第 0020 号 33,976.00 平方米土地和湘国用（2013）第 037 号 74,069.00 平方米土地中的 24,432.00 平方米，该宗土地目前为划拨取得，用途为机场用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
| 2 | 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 长沙机场 T1 航站楼 A 楼前现有收费停车场 | 拟占用湘国用（2013）第 038 号 17,510.95 平方米土地，该宗土地为出让取得，用途为交通用地，已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 |
| 3 | 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 长沙机场应急救援中心南面 | 拟占用长国用（2015）第 0408 号 42,055.00 平方米土地和长国用（2015）第 0409 号 17,428.00 平方米土地，该土地目前为划拨取得，用途为机场用地用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

**（八）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阶段/时间（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试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 阶段/时间(月)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
| 工程设计及筹备阶段 | | | | | | | | | |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 试运营 | | | | | | | | | |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 阶段/时间(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初步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及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 | | | | | | | | | | |
| 试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阶段。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分别属于主营业务中的航空物流服务、道路旅客运输、机场宾馆及餐饮服务，募集资金完全用于主营业务。

**（十）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土地使用权证等，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制定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建立了《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近年来，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快递货邮业务高度繁荣，进出口外贸总额快速增长，这些因素为航空货运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5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409.4 万吨，同比增长 3.9%。机场货运站作为航空物流的重要配套设施，是货物分拨、仓储及地面延伸服务的主要场地，是物流平台的核心。公司现有货站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货运吞吐发展要求。因此兴建货站已经成为满足公司航空物流业务发展、突破长沙机场货运发展的瓶颈的当务之急。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开展了长沙机场至民航大酒店、长沙汽车南站、长沙汽车西站、岳阳等方向的客运班线，开展了至常德、益阳及株洲、湘潭等方向的包车业务及旅游包车等。

湖南共有 14 个地级市（州），122 个县（市、区），目前公司汽运服务在线路覆盖面、线路发班频率等方面都远远不能满足旅客需求。地面汽车运输网络的建设是促进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的重要途径。设立机场汽车运输中心、引进多种交通方式，增加班次、路线、站点，能够提升机场配套服务能力，极大满足和刺激旅客的乘机需求，提高机场客流量，同时提高重大节假日、航班延误时旅客集散效率，增强机场综合保障能力。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近年来，随着长沙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长沙黄花机场的旅客吞吐量逐年递增、出行住宿及航班延误住宿的旅客人数也快速增长。此外，机场所处长沙东部地区，区域内上海大众汽车长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规划年产能为 30 万辆，已于 2015 年投产，未来将继续建设年产能 30 万辆的二期项目，将产生更多的住宿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新建旅客过夜房，更新和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旅客接待能力，不但可以满足旅客和机组人员的会议、住宿、娱乐、餐饮需求，还可以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5 年度，公司提供非航空性业务的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 1,871.53 万人、

货邮吞吐量 12.20 万吨，公司完成道路旅客运输 328 万人次，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机场非航空性业务项目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航空货站、道路旅客运输及机场宾馆服务均面临一定的瓶颈。

公司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20 万吨货邮吞吐能力；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将按二级以上客运标准建设客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并新增运输大巴 170 辆，以满足机场至全省 12 个地级市、县的运营需求；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将满足旅客及航空公司机组人员的住宿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57,721.04 万元,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5,757.77 万元，约为公司目前总资产的 41.69%。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所适用的管理完全相同，公司在相关方面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因此该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十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在公司自有产权证书的土地上自主建设，使用公司自己的人员、机构、财务

进行管理，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年营业收入（不含税） | 万元 | 14,524.72 | 计算期平均 |
| 2 | 年总成本费用 | 万元 | 11,257.29 | 计算期平均 |
| 3 | 增值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100.74 | 计算期平均 |
| 4 | 年利润总额 | 万元 | 1,632.70 | 计算期平均 |
| 5 | 投资利润率 | | 8.85% | 计算期平均 |
| 6 |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 年 | 8.89 | 所得税前 |
| | | 年 | 9.28 | 所得税后 |
| 7 | 财务内部收益率 | | 14.05% | 所得税前 |
| | | | 12.78% | 所得税后 |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10,206.85 | 达产年 |
| 2 | 年总成本费用 | 万元 | 7,502.57 | 达产年 |
| 3 | 增值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922.13 | 达产年 |
| 4 | 年利润总额 | 万元 | 2,605.47 | 达产年 |
| 5 | 投资利润率 | | 16.16% | 达产年 |
| 6 |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5 年) | 年 | 7.21 | 所得税前 |
| | | 年 | 8.17 | 所得税后 |
| 7 | 财务内部收益率 | | 15.05% | 所得税前 |
| | | | 11.48% | 所得税后 |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8,737.07 | 达产年 |
| 2 | 年总成本费用 | 万元 | 5,593.35 | 达产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3 | 增值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 | 达产年 |
| 4 | 年利润总额 | 万元 | 3,143.72 | 达产年 |
| 5 | 投资利润率 | | 10.07% | 达产年 |
| 6 |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5 年) | 年 | 8.33 | 所得税前 |
| | | 年 | 9.70 | 所得税后 |
| 7 | 财务内部收益率 | | 11.82% | 所得税前 |
| | | | 8.78% | 所得税后 |

注：由于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可作增值税进项抵扣的金额较多，因此达产年增值税金及附加为零。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前三年（含建设期）新增折旧摊销额分别为 0 万元、1,794.25 万元、2,933.79 万元，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到销售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若本次发行在2017年12月31日（含）之前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若本次发行在2017年12月31日之后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 四、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12月，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在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计划**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七、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开披露信息。

2、本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5、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至少一家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可以在非指定报刊上公布有关信息，但必须保证：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在不同报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一致。

###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张建文，联系电话：0731-89981528，传真：0731-89981527。

## 二、重大合同

### （一）重大特许经营合同

1、2010年8月，公司与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伊来雅”）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新疆伊来雅经营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国内厅商品零售项目。经营期限为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2,968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

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国内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减）。

2012年3月，双方签订《<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国内商品零售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由于商品零售场地开业延迟，减免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85.1万元，今后合同年度的特许经营权费内仍按原合同签订的2,968万元为基数核算。

2014年9月，公司与新疆伊来雅签订《<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商品零售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允许新疆伊来雅在长沙机场内新增商业场地。双方约定经营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主合同终止日止，第一协议年度按照人民币68万元收取特许经营权费，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的缴纳和递增方式与主合同一致。2014年9月，公司与新疆伊来雅签订《<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商品零售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允许新疆伊来雅在长沙机场内新增商业场地。双方约定经营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主合同终止日止，第一协议年度按照人民币245.856万元收取特许经营权费，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的缴纳和递增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2015年12月，公司与新疆伊来雅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主合同经营期限延长至长沙机场T1航站楼A楼启用前一日，延长期限内特许经营权费计算方式按照主合同计算方式不变。

2、2016年7月，公司与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时代”）签订《长沙黄花国际机场T2航站楼餐饮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蔚蓝时代经营位于长沙机场T2航站楼三处餐饮场地，场地建筑面积为180.3㎡。经营期限为自2016年8月1日至长沙机场T1航站楼A楼启用之日前一天。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698.63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减）。

3、2016年8月，公司与蔚蓝时代签订《长沙黄花国际机场T2航站楼书刊项目特许经营合同（2016）》。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蔚蓝时代经营长沙黄花国际机场T2航站楼的四处书刊零售场地。经营期限为三年+两年，自2016年8月1日起。其中：三年为固定租赁年限，两年为奖励续约年限。公司在对蔚蓝时代前三年固定租赁期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后，决定是否给予蔚蓝时代奖励续约。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120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

沙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减）。

4、2010年9月，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在长沙机场内所明确的范围位置上设置所明确的广告媒体，经营发布商业广告业务。双方确认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10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至第五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40%递增（减）；从第六合同年度至第十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50%递增（减）。

2012年10月，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广告项目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空港实业同意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新增10块灯箱媒体。经营期限为自全部灯箱媒体建设完成且具备发布条件之日起至主合同到期之日止。双方约定，其中8块灯箱第一年特许经营权费为130万元，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递增方式与主合同一致。因原合同内包含的9个户外高立柱媒体一直未由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建设及经营，双方约定，在原合同有效期内，若上述高立柱媒体未由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建设及经营，则新增设的2块灯箱为免费发布；若该9个户外高立柱媒体在2015年2月前建设完成且具备广告发布条件，则该新增两块灯箱自完成且具备广告发布条件之日起第一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30万元，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递增幅度与原合同一致；若该9个户外高立柱媒体在2015年2月后建设完成且具备广告发布条件，则该新增两块灯箱自完成且具备广告发布条件之日起第一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70万元，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递增幅度与原合同一致。

2013年8月，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广告）>补充协议（新增七组媒体）》。双方就新增七组媒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其中3组媒体广告的特许经营期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至主合同之日止，另外4组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双方约定，该新增七组媒体第一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365万元/年，第一协议年度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经营日期计算特许经营权费。其中三组媒体自2014年8月1日起特许经营权费的递增（减）比例与主合同一致，另外四组媒体按照旅客吞吐量增长幅度的60%递增（减）。

2013年9月，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广告）补充协议（湖南长沙黄花

国际机场户外LED媒体）》。根据该协议，空港实业同意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在长沙机场停车场设置双面LED广告媒体。经营期限为自该LED媒体投入使用并试运行结束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双方约定，第一协议年度至第三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380万元/年，第四协议年度至第六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430万元/年，第七协议年度至第八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480万元/年，第八协议年度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经营日起计算。

2014年5月，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广告）>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空港实业同意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在长沙机场摆放实物广告模型。经营期限为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双方约定，第一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60万元整，自第二协议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的递增（减）比例同主合同一致。

2014年12月，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就长沙机场新增广告媒体规划方案中的所有媒体（不含原特许经营合同中确定的媒体点位）建设完成后，若广告媒体成功招商，根据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广告媒体资源销售合同，在销售合同期限内，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均按照媒体资源年广告收入的70%向公司支付特许经营权费。若从销售合同终止之日起至该媒体重新招商成功签订销售合同的起始之日期间处于空置状态，则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按照广告媒体评估价的60%向公司缴纳特许经营权费。

2015年2月，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同意其经营常德桃花源机场新建航站楼广告项目（含电视机及其他视频媒体、行李手推车媒体，经营期限为五年，自常德桃花源机场新航站楼正式启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88万元，从第二个合同年度起年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常德桃花源机场旅客吞吐量较上一合同年度的旅客吞吐量增长率60%的比例逐年递增（减），此增长率可为负数。

5、2013年12月，公司与北京航翔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根据该合同，空港实业同意北京航翔广告有限公司在长沙机场停车场设置双面LED广告媒体。经营期限为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双方约定，该LED广告媒体的总广告发布费为人民币4,640万元整。

6、2010年8月，公司与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国内厅商务餐厅项目。经营期限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1,188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国内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减）。

2012年3月，公司与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商务餐厅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由于商务餐厅场地开业延迟等原因，减免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173.3万元，今后合同年度的特许经营权费内仍按原合同签订的1,188万元为基数核算。

2016年5月，公司与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特许经营合同》经营期限延长至长沙机场T1航站楼A楼启用前一日。

7、2010年8月，公司与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国内厅综合百货项目。经营期限为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666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国内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减）。

2015年5月，公司与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张家界荷花机场T2航站楼餐饮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位于张家界荷花机场T2航站楼一期开发使用的餐饮场地。经营期限为自张家界荷花机场T2航站楼正式启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136万元整，从第二个合同年度起年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张家界荷花机场旅客吞吐量较上一合同年度的旅客吞吐量增长率60%的比例逐年递增（减）。

2016年4月，受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免俪乐廊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特许经营合同》经营期限延长至长沙机场T1航站楼A楼启用前一日。

8、2010年7月，公司与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新航站楼视频和手推车广告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双方约定在合同期内，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旅客服务所需电视机和行李手推车均由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提供，LED、电视机、刷屏机、电视机柜和行李手推车的购置、制作、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均由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LED、电视机、刷屏机、电视机柜和行李手推车的广告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广告经营权由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有。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600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且递增幅度不低于5%，递增幅度低于5%的按照5%计算。

2013年9月，公司与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新航站楼视频和手推车广告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长沙机场内新增LED时钟广告点位。该特许经营自LED时钟广告点位建成之日的第二天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第一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36万元整，第一协议年度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经营日期计算特许经营权费。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的递增（减）比例同主合同一致。

2015年5月，公司与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张家界荷花机场T2航站楼广告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张家界荷花机场T2航站楼广告项目。经营期限为自张家界荷花机场T2航站楼正式启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261万元整，从第二个合同年度起年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张家界荷花机场旅客吞吐量较上一合同年度的旅客吞吐量增长率60%的比例逐年递增（减）。

2015年11月，公司与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将主合同经营期限延长至长沙机场T1航站楼A楼启用前一日，延长期限内特许经营权费计算方式按照主合同计算方式不变。

**（二）采购合同**

2015 年 3 月，公司与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黄花机场登机桥桥载空调设备采购安装承包合同》，金额 1,132.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付款 792.96 万元，相关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

2015 年 6 月，公司与湖南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长沙黄花机场桥载设备替代 APU 系统项目电力电缆设施、高压开关柜及箱式变电站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金额 1,072.2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付款 750.57

万元，相关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电动有杆飞机牵引车，合同总金额 688.8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付款 206.64 万元，相关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常德桃花源机场扩建特种车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596.00 万元。同月，公司与其签订《常德桃花源机场扩建特种车辆采购增补合同》，合同金额 1.2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付款 476.00 万元，相关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二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合同总金额 916.1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竣工，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588.5 万元。

**（四）与航空公司签署的框架合同**

公司与南方航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航空公司签订有地面服务协议、航线维修委托服务协议、配餐服务协议等框架协议，向其提供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配餐等服务，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民航 159 号文的标准执行。

**（五）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空港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建河固字 20121107 号），借款人民币 32,000 万元整，期限 60 个月，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并自起息日起合同项下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2014 年 4 月，空港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建河固补字（2014）040801 号），因原 32,000 万元贷款实际使用 9,000 万元，双方对还款计划重新进行了约定。

2、2015 年 11 月，空港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5 年星授协字 491 号）。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向空港实业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该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空港实业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一年期以内的付款保函人民币 6,000 万元整，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六）保荐、承销合同**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保荐及承销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签名：

刘志仁　　雷　晟　　胡义峰

刘继雄　　谭克涛　　喻　辉

罗亚军　　赵凤彩　　陈共荣

蔡四平　　彭熙海

监事签名：

汪　曦　　黄满池　　肖　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亚军　　王喜初　　张敬军

张建文　　刘文湘　　吕　军

黄克建　　孔　艳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郑重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文林　　刘少国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亚颖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曾达前　　罗孝智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2 日

##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37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黄源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4〕2-3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黄源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振廷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段龙　　黄新

饶燕　　唐靓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信息披露网址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 （一）信息披露备查文件查阅网址：www.sse.com.cn

### （二）文件查阅地点

1、公司：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张建文

电　话：0731-89981528

传　真：0731-8998152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联系人：　曾文林、刘少国

电　话：010-83321261

传　真：010-83321251

### （三）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